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Ltd.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嘉美包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97 亿元，符合不提供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

为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银行信贷及其他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回报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

见。

6、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年。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3.4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其中，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2,630,7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0.19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810.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0,333,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60.33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80%。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生产和销售及灌装服务，

产品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食品饮料行业及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金属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包装企业数量超过2,000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为区域型中小企业，其行业影响力及市场份额较低，缺乏规模化优势，未来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并购整合，把握优质客户，覆盖中小客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生产和灌装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有一定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集中整合进程的推进，行业内竞争状况将更加激烈，对核心客户的把握也成为同行业企业的竞争重点。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34%、77.58%和71.7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7.01%、52.29%和40.2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该现象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饮料消费类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食品包装材料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其在公司的收入占比也将相应提高。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乳品、啤酒、功能饮料等细分行

业其他优质品牌延伸。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食品饮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 75%，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马口铁及铝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受到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氧化铝价格、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马口铁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公司三片罐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系根据上海宝钢马口铁挂牌价格进行调整，上海宝钢马口铁价格更新较慢，而公司原材料周转率较快，因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042.65 万元、262,414.84 万元和 199,24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53.32 万元、15,547.14 万元和 2,291.0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19%，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主材市场价格上涨相应提高，以及 2018 年春节、元宵节滞后导致销售旺季延伸至 2018 年等因素影响。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1.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降低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三片罐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公司主动缩减二片罐贸易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4.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85.26%。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

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而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未减少所致。

考虑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8%、18.26%和 12.4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当。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其中，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原材料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公司亦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情形，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饮料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场景大幅减少，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同程度的受到延期开工的影响，尤其是公司下属湖北地区子公司开工时间明显延迟，导致公司 2020 年整体开工率同比明显下降。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4.07%，由于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未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79.91%。

虽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短期内对公司客户订单及产品物流完全恢复都造成了负面影响，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反复甚至加深、终端消费需求回升不及预期、下游

客户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持续，将对公司及所在行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开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做出，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有所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业务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状况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则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27%、9.08%和 1.10%，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并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4、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项目达产后，仍存在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不确定因素与公司预期产生差异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九）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4、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5、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可转债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嘉美包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97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9、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8
第一节 释义	19
一、普通术语	19
二、专业术语	2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概况	25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6
四、发行费用	36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6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7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3
四、管理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6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47
七、审批及发行风险	50
八、股价波动风险	5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68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9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7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4
九、特许经营情况	124
十、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124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4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5
十三、利润分配情况	131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36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7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46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同业竞争	147
二、关联交易	15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2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72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5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5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2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2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54
五、重大事项说明	254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25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1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2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26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6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7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76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80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28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82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8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2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86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287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	288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0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9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2
五、审计机构声明	293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9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嘉美有限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嘉美包装前身）
中包香港	指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2007年8月30日在香港设立
大众采购公司	指	Popular purchase Corp.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PT BVI	指	Precious Team Limited, 由陈民于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的股东之一
GP BVI	指	Grand Proceeds Limited, 由厉翠玲于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的股东之一
瓶罐控股	指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2012年11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母公司
City Crew	指	City Crew Enterprises Limited, 2006年7月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冠盖原股东
中包开曼	指	CFP Incorporated, 2013年5月8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新投资	指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东创投资	指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凯投资	指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鲁信投资、鲁灏涌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中国	指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滁州嘉冠	指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华	指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金	指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智顺	指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孝感嘉美	指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北嘉美	指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永清嘉美	指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衡水嘉美	指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鹰潭嘉美	指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临颖嘉美	指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南华冠	指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铭冠	指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泰普	指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冠盖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华冠	指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简阳嘉美	指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铭冠	指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华元	指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金盟	指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金盟	指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孝感华冠	指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长沙嘉美	指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滁州华冠	指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嘉美电商	指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简阳嘉饮	指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嘉美	指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都华冠	指	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滁州喝吧	指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
金华嘉饮	指	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简阳华置	指	简阳华置食品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昇兴股份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包装	指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奥瑞金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乐公司	指	Tetra Pak, 无菌包装产品和包装系统供应商
康美公司	指	瑞士 SIG 集团, 无菌包装与灌装机的系统供应商
纷美包装	指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东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术语

马口铁	指	表面镀锡或镀铬、厚度一般在 0.14-0.8 毫米之间的金属薄片钢板，通常作包装之用
涂印铁	指	经涂覆、印刷制成的马口铁，一般为金属包装的中间产品
三片罐	指	以金属薄板（通常为马口铁薄板）为材料经压接、粘接和电阻焊接加工成型的罐型包装容器，由罐身、罐底和罐盖三部分组成，罐身有接缝、罐身与罐底和罐盖卷封的包装容器。常用于食品、饮料、干粉、化工产品、喷雾剂类产品的灌装容器
二片罐	指	金属包装的一种，由罐身和罐盖两部分组成，罐身是将金属薄板，用冲床通过拉伸变形后，使罐底罐身连成一体，通常为铝质，少量钢质，用于包装碳酸饮料、啤酒和凉茶等产品
易拉盖	指	经冲压和切痕工序制成的铝盖，带有一个易拉环，通常用作盛装啤酒及软饮料的罐的顶盖
易拉罐	指	金属饮料容器，主要材料为铝合金或马口铁
无菌纸包装	指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
PET 瓶	指	一种塑料容器，其中含一种叫做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或简称 PET 的塑料材质。PET 塑料具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也可阻止二氧化碳气体，让汽水保持有“气”
BC 罐	指	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特殊金属罐，是一种新开发的饮料罐型，主要用于单品价格较高的饮料，目前国内市场上应用范围较小，包括 ABC 罐（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铝罐）、TBC 罐（深冲拉拔覆膜铁金属旋口罐）
软饮料	指	酒精含量低于 0.5%（质量比）的天然的或人工配制的饮料，又称清凉饮料、无醇饮料
养元饮品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饮料生产商，代表产品包括“六个核桃”等，包括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养元”）、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养元”）、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滁州养元”）、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简称“鹰潭养元”）的统称
喜多多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银鹭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伊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汇源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北京汇源集团开封有限公司、衡水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汇源三得利（上海）饮料有限公司、江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九江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灵宝汇源金地杜仲产业有限公司、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宁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等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达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王老吉	指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同属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燕京啤酒	指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丰镇）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赤峰）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统称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初元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宁夏太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冠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同福集团	指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统一实业	指	开曼统一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马口铁	指	开曼福建统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等
佛山宝润	指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胜威包装	指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弘博	指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粤浦项	指	香港中粤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	指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鼎立	指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惠尔康	指	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	---	----------------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嘉美包装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嘉美包装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嘉美包装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英文名称：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

注册资本：960,333,535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苏州北路258号

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电话：86-550-6821910

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公司网站：www.chinafoodpack.com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00296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2021年4月7日和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 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5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1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8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

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手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嘉美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8 月 6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6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嘉美包装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0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100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60,333,535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499,24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嘉美包装	32,945.76	29,000.00

2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 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28,923.76	23,000.00
3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 目	福建铭冠、福建冠 盖	13,800.00	11,500.00
4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 目	湖北铭冠、孝感嘉 美	13,700.00	11,500.00
合计			89,369.52	7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嘉美包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四）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④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 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内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T-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T+4 日）。

四、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80.66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
律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6.56
合计	1,496.46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发行首日、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1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民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苏州北路 258 号
联系电话：	0550-6821910
传真：	0550-6821910
董事会秘书：	陈强
证券事务代表：	王勇、张素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223
传真：	0531-68889221

保荐代表人:	李硕、毕翠云
项目协办人:	白仲发
项目经办人:	陈胜可、吴泽雄、郑小溪、李冰钰、张书恒

(三) 发行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臧欣、李洁、尹梦琦

(四) 发行人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 19-20 层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炜、常怡、杨林

(五)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20859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谢海琳、何佳欢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七) 股份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生产和销售及灌装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食品饮料行业及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金属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包装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为区域型中小企业，其行业影响力及市场份额较低，缺乏规模化优势，未来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并购整合，把握优质客户，覆盖中小客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生产和灌装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有一定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集中整合进程的推进，行业内竞争状况将更加激烈，对核心客户的把握也成为同行业企业的竞争重点。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4%、77.58%和 71.7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01%、52.29%和 40.2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该现象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饮料消费类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食品包装材料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其在公司的收入占比也将相应提高。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乳品、啤酒、功能饮料等细分行业其他优质品牌延伸。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食品饮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和易拉盖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 75%，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马口铁及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到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氧化铝价格、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马口铁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公司三片罐产品销售价格系根据上海宝钢马口铁挂牌价格调整，上海宝钢马口铁价格更新较慢，而公司原材料周转率较快，因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公司如果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8%、18.26%和 12.4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当。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其中，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原材料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公司亦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情形，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

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饮料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波动受季节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三片罐的需求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公司的三片罐在每年的中秋节前一个月及当月、元宵节前三个月取得较高的销售额。

因此，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发货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自动化涂印设备、制罐设备和灌装设备，设备高速运转的同时涉及切割、焊接等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工艺流程，且在产品打包、叉车转运、堆放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安全意外。公司已配备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及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场景大幅减少，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同程度的受到延期开工的影响，尤其是公司下属湖北地区子公司开工时间明显延迟，导致公司 2020 年整体开工率同比明显下降。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4.07%，由于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未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79.91%。

虽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短期内对公司客户订单及产品物流完全恢复都造成了负面影响，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反复甚至加深、终端消费需求回升不及预期、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持续，将对公司及所在行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开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042.65 万元、262,414.84 万元和 199,24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53.32 万元、15,547.14 万元和 2,291.0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19%，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主材市场价格上涨相应提高，以及 2018 年春节、元宵节滞后导致销售旺季延伸至 2018 年等因素影响。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1.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降低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三片罐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公司主动缩减二片罐贸易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4.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85.26%。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而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未减少所致。

考虑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04.41 万元、33,541.25 万元和 32,544.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8.84%和 9.15%。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以上，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亦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优质客户，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将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三）存货金额较高、存货跌价损失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00.78 万元、33,491.68 万元和 42,186.0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8.83%和 11.86%，存货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马口铁、铝材和易拉盖等。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取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度，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未来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供需市场发生变化，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逐渐上升；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获得经营资金需求，这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46,064.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9.95%，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虽然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有所增强，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存在极端情况下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断完善市场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0 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41,552.80 万元、379,425.04 万元和 355,804.1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具备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公司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市场拓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置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市场竞争力会削弱。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民先生和厉翠玲女士间接控制本公司 48.5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民先生和厉翠玲女士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干扰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但不排除公司经营会因股权相对集中而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金属包装行业平均拥有 20 多年经验，并掌握与公司产品生产相关的重要信息。虽然公司已与主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建立长期雇佣关系，但无法保证他们会长期在公司任职，若主要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离职，而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人员，则公司实施业务策略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生产经营管理以及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或人才激励不足,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降低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订单,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食品的风味和安全性,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入库检测、生产过程控制、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测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产品质量优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情况,具有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可能因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出现异常,引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公司产生赔偿损失、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做出,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有所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业务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状况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则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27%、9.08%和 1.10%，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项目达产后，仍存在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不确定因素与公司预期产生差异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

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

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五）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可转债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嘉美包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97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

保而增加兑付风险。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九）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七、审批及发行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风险，最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何时取得相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结果将受到 A 股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可能受到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参见下表：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156,573.00	53.75%
高管锁定股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02,800.00	0.80%
首发前限售股	508,453,773.00	52.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176,962.00	46.25%
三、股份总数	960,333,535.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0,333,535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参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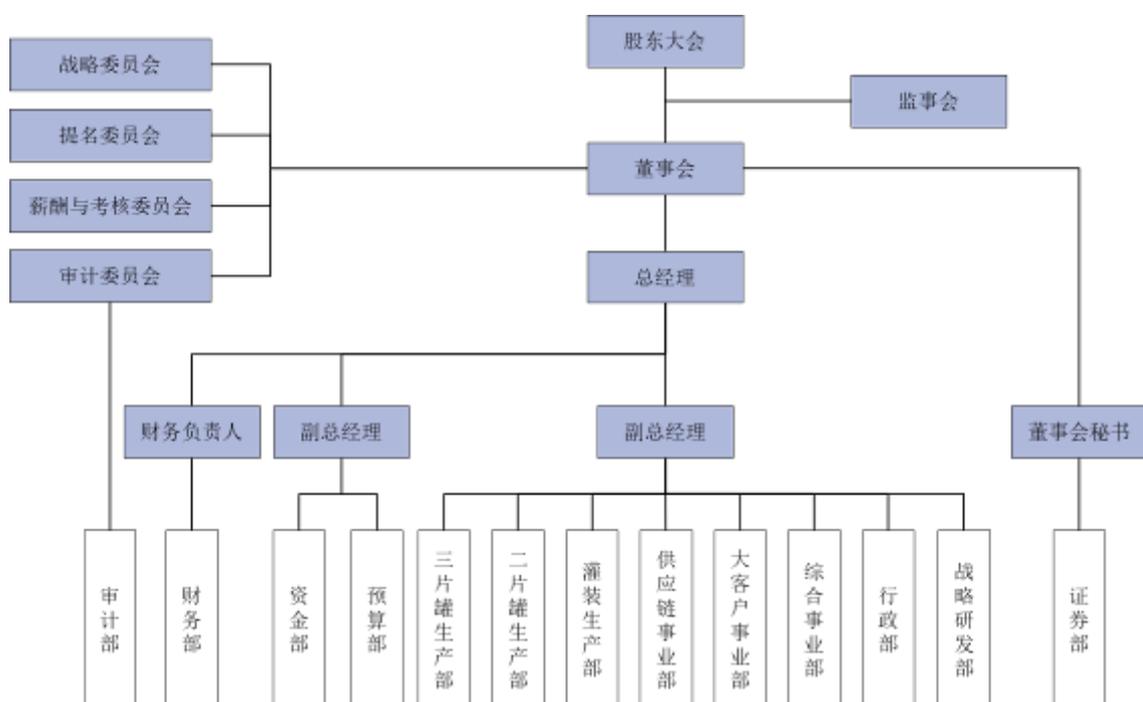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情况（股）
1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6,005,960	48.53	466,005,960	-
2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678,793	12.67	-	-
3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449,269	10.46	-	-
4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681,909	4.65	-	-
5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447,813	4.42	-	-
6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876,187	2.69	25,876,187	-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170,477	1.16	-	-
8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9,242,304	0.96	9,242,304	-
9	COWIN CHINA	境外法人	7,657,173	0.80	-	-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质押情况 (股)
	GROWTH FUND I, L.P.					
10	许庆纯	境内自然 人	7,639,334	0.80	-	-
	合计	-	836,849,219	88.02	501,124,451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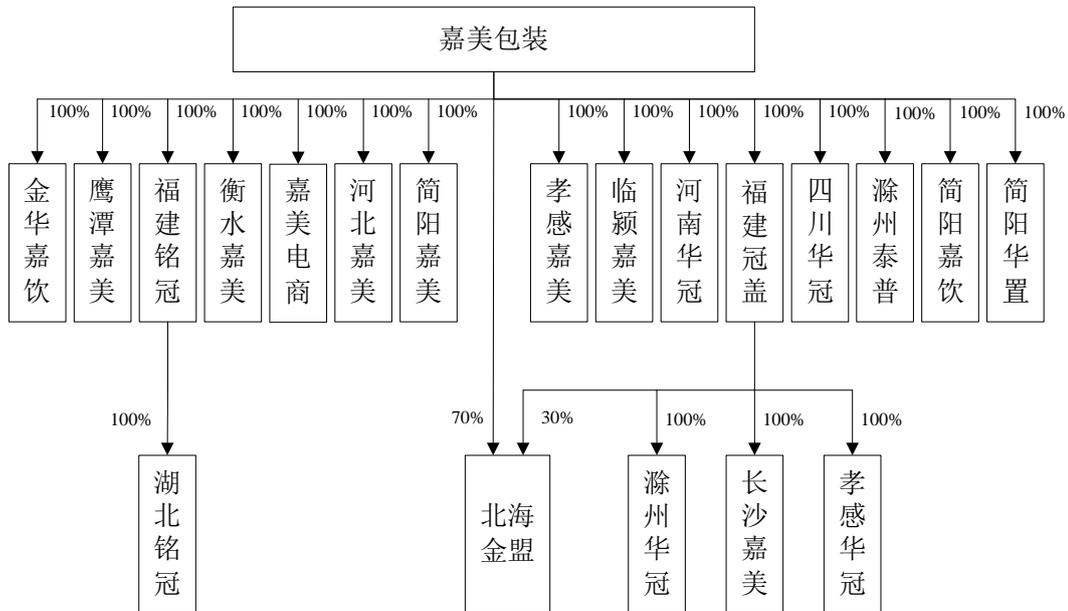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重要权益出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 20 家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子公司具体如下：



1、临颖嘉美

临颖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6,2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73556727C
经营范围	马口铁三片罐、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临颖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4,192.07
所有者权益	20,033.05
营业收入	26,487.72
净利润	1,812.74

注：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2、简阳嘉美

简阳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0921151899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金属容器（含易拉罐）及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简阳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8,437.12
所有者权益	14,186.04
营业收入	28,419.52
净利润	3,555.79

3、衡水嘉美

衡水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315.87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692063394L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及相关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100%

最近一年衡水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4,683.01
所有者权益	11,223.29
营业收入	14,641.85
净利润	-63.15

4、鹰潭嘉美

鹰潭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六经路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095883511R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鹰潭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9,014.20
所有者权益	7,958.65
营业收入	6,257.81
净利润	346.20

5、河北嘉美

河北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西区生力街 0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602.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68112202M
经营范围	金属容器、易拉罐和相关制品制造及售后服务，包装装潢印刷，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河北嘉美因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调整，已于 2019 年停产，并于 2020 年将所属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对外转让或清理。最近一年河北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5.52
所有者权益	-54.48
营业收入	0.03
净利润	-701.38

6、孝感嘉美

孝感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孝感市孝南区南大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744622734A
经营范围	印铁制品生产、销售；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孝感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333.9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	5,244.98
营业收入	519.49
净利润	5.05

7、福建冠盖

福建冠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路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44,181.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793790208C
经营范围	用于包装各类果蔬、饮料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福建冠盖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79,339.10
所有者权益	56,130.07
营业收入	25,957.40
净利润	1,048.04

8、福建铭冠

福建铭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5747139586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纸塑复合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塑料聚乙烯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福建铭冠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1,833.45
所有者权益	6,907.37
营业收入	5,458.17
净利润	618.49

9、滁州泰普

滁州泰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77061860M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仅限生产场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塑料包装产品、金属瓶盖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滁州泰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992.20
所有者权益	2,811.61
营业收入	1,457.03
净利润	-305.15

10、河南华冠

河南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5319305XN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与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马口铁三片罐的生产、销售；代理贴牌委托加工其他饮料（碳酸饮料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河南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8,202.32
所有者权益	19,371.87
营业收入	5,789.03
净利润	-723.02

11、四川华冠

四川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简新大道南路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22,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660294083U
经营范围	各种饮料（碳酸饮料除外）。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马口铁印刷、空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四川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1,166.05
所有者权益	33,975.85
营业收入	6,839.87
净利润	151.86

12、简阳嘉饮

简阳嘉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DGPU30T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蛋白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茶（类）饮料及其他饮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简阳嘉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326.85
所有者权益	2,267.09
营业收入	1,225.61
净利润	-453.82

13、嘉美电商

嘉美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XMR88N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饮料、啤酒（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及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嘉美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70.91
所有者权益	51.81
营业收入	391.80
净利润	44.46

14、湖北铭冠

湖北铭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07701665X0
经营范围	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福建铭冠，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湖北铭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6,718.17
所有者权益	3,918.40
营业收入	7,075.5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润	498.58

15、滁州华冠

滁州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69135923A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奶茶类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它饮料类]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啤酒、配制酒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PET 无气饮料瓶的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滁州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4,122.24
所有者权益	15,316.06
营业收入	7,587.97
净利润	-2,592.90

16、长沙嘉美

长沙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赤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085404900M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和销售各种金属容器等五金制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长沙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498.84
所有者权益	2,573.24
营业收入	7,759.96
净利润	305.34

17、孝感华冠

孝感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07315027XQ
经营范围	饮料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最近一年孝感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054.32
所有者权益	4,709.94
营业收入	1,430.87
净利润	-178.55

18、北海金盟

北海金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广西北海合浦工业园海景大道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79408696X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的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持股比例 70% 福建冠盖，持股比例 30%

最近一年北海金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6,901.73
所有者权益	20,980.40
营业收入	33,147.23
净利润	1,408.23

19、金华嘉饮

金华嘉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沈村（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EC5FF0U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金华嘉饮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860.46
所有者权益	-174.18
营业收入	1,199.98
净利润	-1,024.38

20、简阳华置

简阳华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华置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简新大道南路319号
法定代表人	曾德芳
注册资本	3,079.69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B1RCE8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100%

简阳华置成立于2020年12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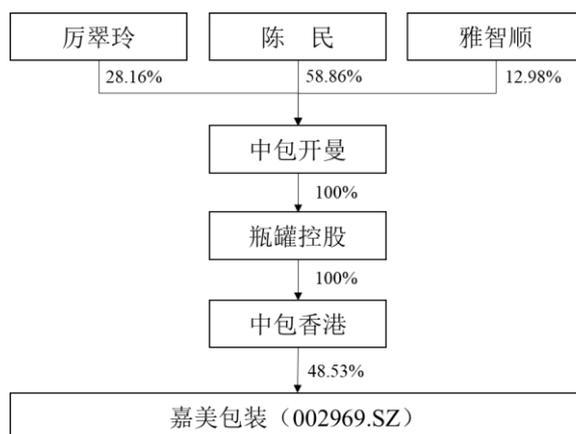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078.80
所有者权益	3,070.7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93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包香港持有公司 46,600.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3%，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包香港成立于香港，公司编号为 1163223。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62 号骆驼漆大厦 2 座 13 楼 B8 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为 21,508,963 股普通股，股本为 226,104,674.96 港元，瓶罐控股持有中包香港的 100% 的股权。

中包香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2,868.60
净资产	150,003.6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59.87

注：中包香港系持股型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无营业收入；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民与厉翠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契据》及《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并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陈民持有中包开曼 58.86% 股权，厉翠玲持有中包开曼 28.16% 股权，两者合计持有中包开曼 87.02% 股权；中包开曼通过瓶罐控股间接持有中包香港 100% 股权。因此，陈民与厉翠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民先生，1971 年 10 月生，中国香港籍，1993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担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河北嘉美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包香港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包香港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长及总经理。

厉翠玲女士，1946 年 4 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 年至 2002 年，担任香港永青毛纱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0 年至 2011 年，担任 Greenwich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至 2007 年，担任大众采购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13 年，担任孝感嘉美董事，并于 2013 年退休。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PTBVI、City Crew 以及公司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陈民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一、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PET瓶等，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包装的灌装服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8家生产型主体，其区位分布、主要业务及重点客户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三片罐和二片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8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门类“制造业”，33大类“金属制品业”，333中类“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下的3333小类“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包装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下设22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拥有近6,000个各级会员，并在安徽省设有安徽省包装技术协会。2019年12月，公司经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为中国包联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包装联合会的主要职能包括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开展包装行业和相关经济发展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和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成立于1981年，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直接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也是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在国内有400多家会员单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金属包装工业体系，成为中国包装工业的重要门类之一。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为了鼓励金属包装行业的规范发展，加强对金属包装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行业监管部门陆续发布多条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19.06	生态环境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方案旨在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017.03	国务院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015.10 (2017.11 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
2015.04 (2018.1 2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在我国从事“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该法。根据该法规定：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2015.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常务委员会	《环境保护法》	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2.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009.01 (2018.10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3、行业的主要政策性文件

近年来，为了规范金属包装行业的经济秩序，推动金属包装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自律组织陆续发布多个行业规划和政策，为金属包装企业尤其是行业内综合实力领先的规模化企业提供了有力支持，其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20.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推进绿色包装的使用，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
2019.06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鼓励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进行投资。
2017.06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属于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
2016.12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要求2016年-2020年期间加快包装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包装强国建设进程，充分发挥包装工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显著提升包装工业对我国小康社会建设的服务能力与贡献水平。
2016.12	工信部、商务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6.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消费，制止奢靡之风。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落实全面节约要求。管住公款消费，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推广城市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服务系统。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
2009.01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重申商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而且导致商品价格虚高，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助长奢侈腐败现象，不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通知要求治理商品过度包装要从源头抓起。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的商品，要在满足保护、保质、标识、装饰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从包装层数、包装用材、包装有效容积、包装成本比重、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等方面，对商品包装进行规范，引导企业在包装设计和生产环节中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产生，方便包装物回收再利用。
2008.07	财政部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提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环保包装产业的发展。

4、行业的主要国家标准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及中国包装联合会陆续颁布了与金属包装有关的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标准类别	标准号	行业技术标准名称
包装术语	GB/T 4122.1-2008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GB/T 4122.3-2010	包装术语 第3部分：防护
	GB/T 4122.4-2010	包装术语 第4部分：材料与容器
	GB/T 4122.5-2010	包装术语 第5部分：检验与试验
	GB/T 4122.6-2010	包装术语 第6部分：印刷
	GBT18374-2008	增强材料术语及定义
	GB/T 23156-2010	包装 包装与环境 术语
	GB/T 23508-20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 术语
	GB/T 28119-2011	食品包装用纸、纸板及纸制品 术语
包装标志	GB12904-2008	商品条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14257-2009	商品条码条码符号放置指南
	GB/T14258-2003	信息技术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标准类别	标准号	行业技术标准名称
	GB/T 18455-2010	包装回收标志
	GB/T 16288-200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10342-200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GB/T17344-1998	包装容器气密试验方法
包装技术	GB/T4768-2008	防霉包装
	GB/T7350-1999	防水包装
	GB/T4879-2016	防锈包装
	GB/T5048-2017	防潮包装
包装材料	GB/T2520-2017	冷轧电镀锡钢板及钢带
	GB/T29603-2013	镀锡或镀铬薄钢板全开式易开盖
	GB/T36003-2018	镀锡或镀铬薄钢板罐头空罐
	YS/T435-2009	易拉罐罐体用铝合金带材
包装容器	GB/T9106.1-2009	铝易开盖铝两片罐
	GB/T10785-1989	开顶金属圆罐规格系列
	GB/T14251-2017	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GB/T17590-2008	铝易开盖三片罐
	GB/T16716.1-2018	包装与环境第1部分：通则
	GB/T9106.1-2019	包装容器 两片罐 第1部分：铝易开盖铝罐
	GB/T 9106.2-2019	包装容器 两片罐 第2部分：铝易开盖钢罐
包装容器的实验方法	GB/T6981-2003	硬包装容器透湿度试验方法
包装机械	GB/T7311-2008	包装机械分类与型号编制方法
	GB/T14404-2011	剪板机精度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业已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包装产业链体系，形成了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机械三个产品大类和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和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主要包装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及产品类型如下：

包装类型	主要上游产业	主要下游产业	主要产品类型
纸质包装	造纸、油墨、机械设备	电子电器、食品、烟草、食品饮料、医药	彩盒（含精品盒）、纸箱、说明书、无菌复合纸包装、纸袋
塑料包装	化工原料、机械设备	食品、药品、服装、日化用品	软管产品、注塑产品、复合高阻隔包材
金属包装	金属制品、涂料、油墨、机械设备	食品、饮料、化工、药品、化妆品、军火	易拉罐（包括二片罐、三片罐）、气雾罐、食品罐和各类瓶盖
玻璃包装	矿物、化工原料、燃料、机械设备等	食品、饮料、酒、化妆品、医药等	各种瓶类
竹木包装	林业、木材加工业、胶合板等	机电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制造、重型机械、大型成套设备	重型包装箱、托盘产品

在包装行业应用领域中，消费品是应用最广泛的下游行业，因此包装行业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关联度较大。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带动我国消费市场大幅增长。2008至2020年，我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6万亿上涨至39.2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77%，相应地带动包装行业快速发展。受疫情影响，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4.8%，但消费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2021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0.52万亿元，同比增长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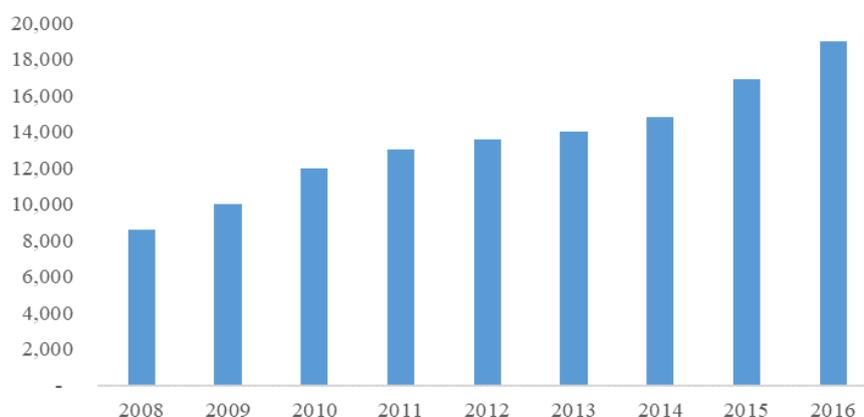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资料显示，中国包装工业的总体产值从2005年的4,017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约19,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15.20%，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2.5万亿元，包装工业成为我国新兴产业之一。自2009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

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

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包装联合会

整体来看，包装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与国民经济生产、消费等各个领域均有联系。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包装行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包装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金属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1）金属包装行业经历快速发展后进入调整期

我国的金属包装行业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步，60、70 年代得到初步发展。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大潮中，金属包装行业迎来了一轮迅速发展的成长期，全国从事金属包装生产的企业迅速增加至约 700 至 1,000 家。进入 90 年代，随着金属包装企业数量急剧增加至约 1,500 家，市场出现无序恶性竞争的局面，大量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外资企业退出中国市场，金属包装行业进入困难时期。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的持续发展，新技术的不断引进，金属包装行业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金属包装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上升，并于 2015 年达到历史高点。特别是 2010 年以来，基于对二片罐行业前景的一致看好，国内外金属包装企业加码二片罐市场，中小型啤酒厂也纷纷投资新建二片罐生产线，金属包装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10 年的 104.7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97.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18%。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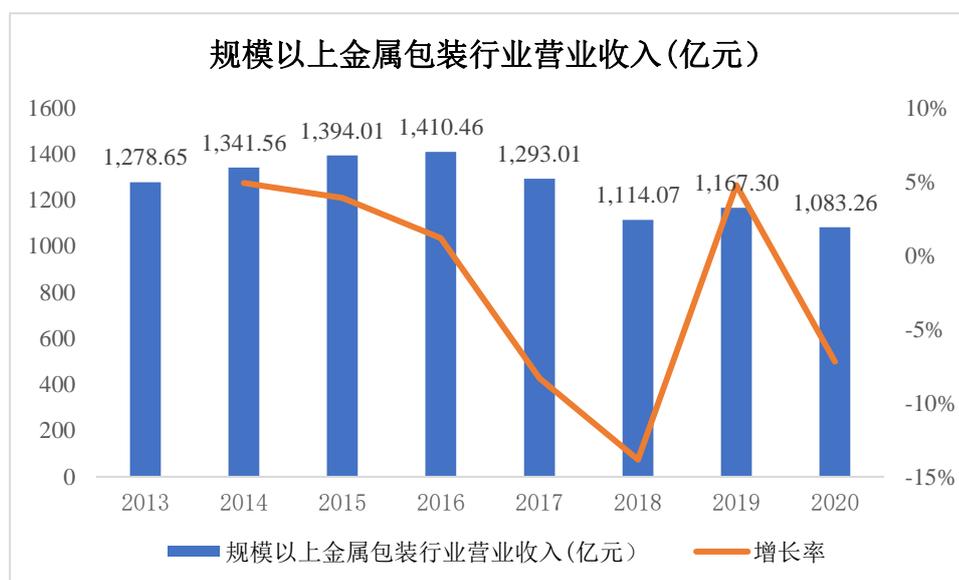
十三五以来，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愈加重视，出台的食品饮料相关政策法规从鼓励行业发展转变为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在高标准、严要求的行业政策下，一部分规模较小、生产不符合标准的饮料制造企业关闭，导致 2017 年、2018 年软饮料行业产量下降。

受下游食品饮料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金属包装行业的收入规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金属包装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3.01 亿元，同比下滑 8.33%，系近年来首次出现下降，2018 年下滑幅度扩大至 13.84%，金属包装行业发展进入结构调整期。

(2) 金属包装行业重新回到增长的轨道

我国软饮料行业在经过短暂的结构调整后，部分落后的产能逐渐遭到淘汰，生产不合格的企业遭到关停，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在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需求提升的刺激下，我国软饮料产量于 2019 年迎来反弹，2019 年软产量同比增长 13.29%。在下游需求增长的背景下，2019 年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8%，金属包装行业重新回到增长的轨道。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金属包装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20%，但宏观经济以及包装行业下游市场的长期发展趋势不会改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国食品饮料消费需求的持续扩大，未

来金属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2020 年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利润率为 4.99%，较 2019 年的 4.11% 提升 0.88%，并超过 2018 年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需求的提升，软饮料行业将呈现产业结构调整、品种增多，消费多元化、方便快捷、营养健康等新趋势，推动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持续增长，未来几年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仍存在可观的发展空间。

(3) 金属包装行业整合进程加快，产业链议价权有望提升

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已从分散落后的局面发展成拥有一定现代技术装备、门类比较齐全的完整工业体系，已经涌现出一批跨地区、规模大、产品新、效益好的金属包装龙头企业。

目前国内金属包装龙头企业主要为奥瑞金、嘉美包装、中粮包装、宝钢包装、昇兴股份等国内企业，皇冠、波尔等传统的外资金属包装企业，但同时行业仍存在大量中小企业，截至 2020 年末，行业规模以上金属包装企业仍有 734 家，相较欧美的寡头垄断，我国尚未出现占据明显优势地位的巨头，行业市场集中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行业龙头企业的话语权仍较弱。

金属包装市场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缩窄，产业整合速度加快。部分中小制罐企业在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政策趋严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作用下逐步退出市场。同时大中型金属制罐公司并购整合加速，其中昇兴股份通过产业并购基

金收购太平洋制罐国内业务；奥瑞金出资 2.05 亿美元收购波尔亚太在中国的制罐业务；中粮包装先后收购纪鸿包装和成都高森包装等。中小企业的出清及行业龙头之间的并购将逐渐减轻行业间企业的恶性竞争，提升金属包装行业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

3、无菌纸包行业发展状况

无菌纸包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世界无菌纸包市场迅速扩大，技术、设备、材料得到迅速发展。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发达国家的无菌纸包在食品包装中所占比率已超过 65%。无菌纸包行业对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准、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产能供应、资金实力和售后服务有着严格的要求，行业门槛较高。我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引入无菌纸包装技术，之后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前进步伐、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不断引进，我国无菌纸包装市场开始快速成长。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无菌纸包装行业取得了较大进步。我国本土无菌纸包生产商在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努力取得突破，在与国际无菌纸包巨头的竞争中拥有性价比高的优势和本土化优势，已经基本建立起技术成熟、品种齐全、能适应多种液体无菌灌装的产品体系。随着自身竞争力的不断提高，我国本土无菌纸包生产商的市场份额逐渐提升。我国无菌纸包生产商仍将继续致力于研发新型产品、改进生产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无菌纸包装的进口替代。

在市场应用方面，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将带来无菌纸包的巨大市场需求；另外，各种挥发性液态产品如白酒、红酒等会随着阻隔技术的进一步完善陆续进入液体包装盒下游应用领域。随着无菌包装材料和技术的进步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我国无菌纸包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

1、金属包装行业竞争情况

金属包装行业产值规模较大，市场分散度较高。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资料，我国 2016 年包装工业总产值约 1.9 万亿元左右，其中金属包装占比约 12.01% 左右，金属包装总体产值规模较大；而我国金属包装企业数量众多，具备一定规模以

上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多数金属包装企业集约化生产程度低下，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档次较低，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较小，不具有规模优势，缺乏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随着下游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加大力度全力落实“节能减排”的长期发展战略，行业中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差、能耗高的劣质企业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这将为行业内优质企业进行行业整合带来良好机会，随着行业整合以及行业集中度提高，优质企业将获得巨大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及服务企业主要分为如下三类：

序号	类别	具体情况
第一类	本土龙头企业	具有丰富的本土管理经验、运作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对本土市场有深入的了解，产业布局贴近客户，生产灵活度高；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挥规模、成本优势。代表企业有奥瑞金(002701.SZ)、嘉美包装(002969.SZ)、昇兴股份(002752.SZ)、宝钢包装(601968.SH)、中粮包装(00906.HK)等。
第二类	国际大型金属包装企业	凭借其自身技术优势、资本优势进入中国市场，分享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增长；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其产品节能环保、安全性和模具工艺等方面具有优势，代表企业有波尔亚太、皇冠。
第三类	中小型金属包装企业	目前我国中小型金属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普遍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档次较低，使得低端金属包装市场长期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相当一部分企业面临被淘汰或被整合的局面。

2、无菌纸包行业竞争情况

在无菌包装市场，尽管近年来国际包装巨头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在不断下滑，但依靠市场先入优势仍占据领先地位，行业集中程度较高。未来，国内生产企业材料技术和生产技术不断取得进步，依靠性价比优势，产品将从目前的中低端市场逐渐进入高端无菌包装市场，国产无菌包装厂商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公司无菌包装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利乐公司、康美包装和纷美包装等。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销售能力
利乐公司	提供综合加工设备、包装和分销生产线，以及为液态食品生产厂提供设计方案	2020年度的净销售收入为108亿欧元，2020年利乐包装销售量大于1,830亿包
康美包装	为各种液体食品及其他非食品产品提供各类包装	2017年度全球营业额为17亿欧元，其中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收入23.82亿元
纷美包装	乳制品及非碳酸饮料无菌包装及服务	2020年度的营业额为303,886万元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及非碳酸饮料无菌包装及服务	2019年营业收入为93,514.12万元，2019年销售量为63.24亿包，无菌包产能为90亿包

注：利乐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来自其官网，康美包装数据来自于恩捷股份募集说明书，纷美包装营业额来自于wind，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和规模壁垒

金属包装企业需要凭借先进设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模具与生产工艺，开发并应用节能减材等生产工艺技术，才能在产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进而实现差异化竞争，稳固客户资源，获取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技术创新不仅能够为客户节约成本，而且可以配合客户实现产品包装设计的改进和创新，甚至可以通过引入新型产品包装工艺技术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引领消费市场新的消费潮流。

食品饮料行业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一般选择少数几个供应商进行大规模采购，这使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成为能否获得客户资源的重要因素。同时，具备产能规模的包装企业有着更完整的产品结构和更全面的产品类型，可以有效摊薄固定成本和降低采购成本。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有着稳定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可以保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从而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客户壁垒

金属包装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明显，长期稳定的大规模订单是金属包装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国内外金属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伴随客户共同成长。要成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必须拥有核心客户，而赢得客户必须依靠自身在技术、管理、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出于食品安全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大型知名食品饮料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严格、漫长的认证程序，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出于保证产品品质的目的，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时，由于金属包装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大，也决定了食品饮料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

(3) 管理壁垒

金属包装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竞争相对激烈，因此产业价值链的管理对金属

包装类企业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从上游产业链来看，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性以及供应商议价能力直接决定了金属包装企业的成本水平。另一方面，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金属包装企业的生产成本、产品工艺水平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成为企业掌握客户资源的关键。因此，金属包装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供销协同管理能力、价值链掌控能力以及对其自身产供销进行一体化管理的能力，以保证公司生产控制运作效率、内部控制运行效率以及资本运作效率的不断提高，建立并巩固成本控制优势，逐步增强市场应变能力，从而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经营效率的提高和市场风险的降低。

(4) 资金壁垒

金属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布局及配套是金属包装行业重要的竞争要素。从国际金属包装龙头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其成长扩张过程往往借助强大的资本实力进行投资建厂形成合理的生产布局，并进行行业内整合和海外扩张，形成完善的配套，以取得规模经济和成本优势。随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客户跨区域生产布局的需求日益凸显，只有资本实力强大的金属包装企业才能适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跟随客户的脚步发展。同时，金属包装企业为了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竞争优势而持续不断进行的研发投入也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金属包装行业是典型的制造业，由于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其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为稳定。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主要有：

(1) 行业供需状况

目前，金属包装行业的中低端市场供过于求，产能相对过剩。由于中低端金属包装产品的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造成我国从事金属包装制造的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这类企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缺乏技术、资本与管理优势，生产设备相对落后且重复建设，存在较强的同质化竞争，普遍存在供过于求的市场局面。2017年以来，金属包装行业供需格局逐渐改善。

另一方面，金属包装行业的高端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产能释放充分。对高端金属包装产品来讲，由于存在技术、客户、资本、管理等较高的行业壁垒，只

有技术与管理水平较高、资本实力雄厚、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规模较大的优势企业才有能力生产，而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内具备这样实力的优势企业数量较少，相对于高端食品饮料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态势，我国从事高端金属包装产品制造企业的产能能够得到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较高。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日渐提高，我国居民消费升级将是长期趋势，这决定了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仍将继续稳步增长，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用于生产食品饮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其中，马口铁是三片罐的主要原材料，铝材是二片罐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75%，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马口铁及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到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氧化铝价格、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马口铁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9年以来，马口铁与铝锭价格均呈下降态势，马口铁价格从2018年6月的高点7,600元/吨逐渐下滑至2020年3月的6,515.91元/吨，相比高点回落约14.26%；铝锭价格从2017年9月的高点16,211.07元/吨逐渐下滑至2020年6月的13,861.50元/吨，相比高点回落约14.49%。2020年下半年开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受疫情后经济复苏及通胀预期的影响，马口铁及铝锭价格开始回升，2021年4月，马口铁（富仁SPCC：0.25*900规格）价格上升至7,718.18元/吨；2021年4月，铝锭价格上升至17,915.27元/吨。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环境趋好，发展空间广阔

国内经济总量持续增长与庞大的消费群体决定了国内金属包装市场总量巨大。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2011年至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从48.93万亿增长至101.60万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46%。同时，我国拥有约

14亿人口的庞大消费群体。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国内金属包装行业增长潜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中国金属包装市场空间巨大。

（2）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发展带动金属包装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根据食品工业协会统计，2011年至2019年，我国软饮料行业全年总产量从1.18亿吨增长至1.78亿吨，年复合增长率5.29%。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观念的转变、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对食品、饮料的营养价值与功效越发重视，这一偏好带动了八宝粥、凉茶、含乳饮料以及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饮料消费市场的繁荣，而金属易拉罐为上述食品及饮料的最佳包装材料，其市场前景广阔。

（3）政策支持包装行业发展

国家支持包装行业的转型发展。2016年12月，工信部联合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同年12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明确和具体了包装行业的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10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100个以上。”

（4）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在国家倡导循环经济、发展绿色GDP的政策指引下，随着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金属包装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其他包装形式相比，金属易拉罐是一种能够减少碳排放的环保包装。从易拉罐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运输、降解、回收循环利用等各过程来看，易拉罐的环保节能性都优于其他包装。

（5）先进技术的掌握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积极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大批先进生产设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行业龙头企业在加工制造方面已具备与国际大企业竞争的能力。行业内优质企业在学习国外技术和和管理方式的同时，注重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已经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在金属包装罐身减薄、新材料应用、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尤其是部分龙头企业的装备及技术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行列。一方面，我国制罐龙头企业主体机械装备多为采购国际先进设备，经过不断的消化、吸收，目前整体的制造水平基本与世界水平相当；另一方面，中国的现代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研发出适用先进设备和与国际同步的工艺技术。先进技术的掌握有利于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与世界同行进行高层次的交流，进一步推动我国金属包装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产业集约化程度低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但目前从事金属包装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虽然也涌现出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优势企业，但就行业整体而言，产业集中度不高。截至2018年末，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约有2,000多家企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为747家，仅有110家公司的年收入为1亿元或以上。行业前十名企业年产值合计占总产值比重不足30%，前五名的比重不足20%；从年耗用马口铁量上看，万吨以上企业不足60家，平均每家企业年耗用马口铁量仅为1,000吨。

(2) 同质化竞争、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在金属包装容器的生产过程中，往往更加重视包装制造和投资，对工艺、技术、管理和包装设计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投入不足，与国外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同时，我国金属包装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品种、罐型较为单一，创新不足。国内金属包装企业持有的专利数量与国外金属包装企业相比尚有较大差距。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平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主流为中小企业，资本与技术实力不足，生产装备与工艺相对落后，缺乏必要的研发能力与条件。同时，中小企业还缺乏自主研发与中高端金属包装制造设备相配套的模具、工艺设计与生产能力。

（2）龙头企业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优势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已形成特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在技术水平、装备、生产工艺等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行业龙头企业在持续减薄、罐形设计、模具设计、UV六色印铁、UV印铁防伪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经营模式

（1）直接销售

金属包装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等特点。该行业主要为食品、罐头、酒类、饮料、油脂、化工、药品及化妆品等下游行业提供包装配套服务。下游行业的产品专用性对金属包装行业构成较大影响，因此金属包装企业通常根据下游客户对色彩、大小、上色方式的个性化要求进行订单生产，在经营模式上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面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向经销商销售的情况。

（2）贴近客户布局

由于存在运输成本和损耗，具有竞争力的销售方式是对处于经济半径范围内的客户进行直接销售。为减少运输成本，国内外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即在核心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建设配套的金属包装生产基地，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运输费用，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盈利能力。

（3）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

与贴近客户的布局模式相适应，国内外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形成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对金属包装企业而言，生产基地的设立通常是建立在客户大量订单需求的基础上，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与人力资源投入；而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在自身附近即可获得快速并且质量可靠的金属包装产品供应，对于其保证产品

质量、迅速覆盖终端市场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都会选择经过严格认证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共同进行生产布局，从而形成金属包装制造企业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为国内外主要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用。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季节性

受气候、消费习惯、节日等因素影响，金属包装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在夏季和中秋、春节、元宵等节日前，食品及饮料厂商加大采购力度，金属包装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因此金属包装行业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点。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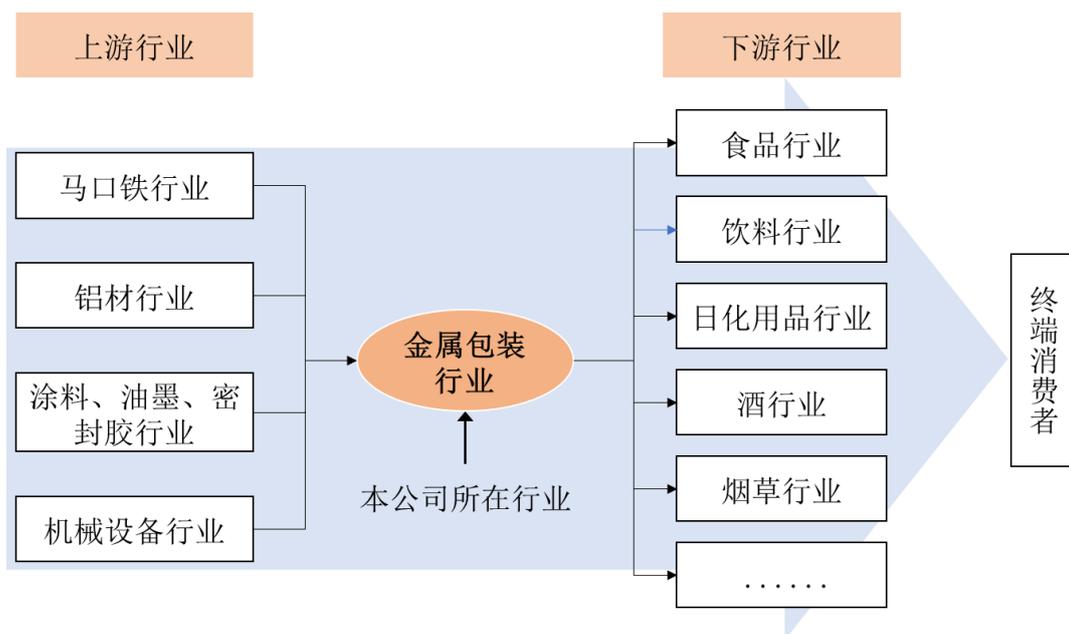
受到包装产品运输经济距离的影响，金属包装业呈现地域性的特点。为了节省运输成本，金属包装公司一般贴近下游大客户建厂，同时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金属包装公司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基本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和渤海三角三个集中金属包装产业带。

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金属包装行业将逐步向内陆延伸。目前，金属包装产业出现东部沿海向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转移，南方发达地区向北方地区拓展的趋势。预计未来中国中、西部的金属包装市场的供需将大幅增长，特别是依赖农业生产及食品加工业的四川及湖北等地的金属包装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3、周期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高，食品、饮料等金属包装下游行业快速扩张，成为推动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较快增长的原动力。在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持续性增长的特征，其上游的金属包装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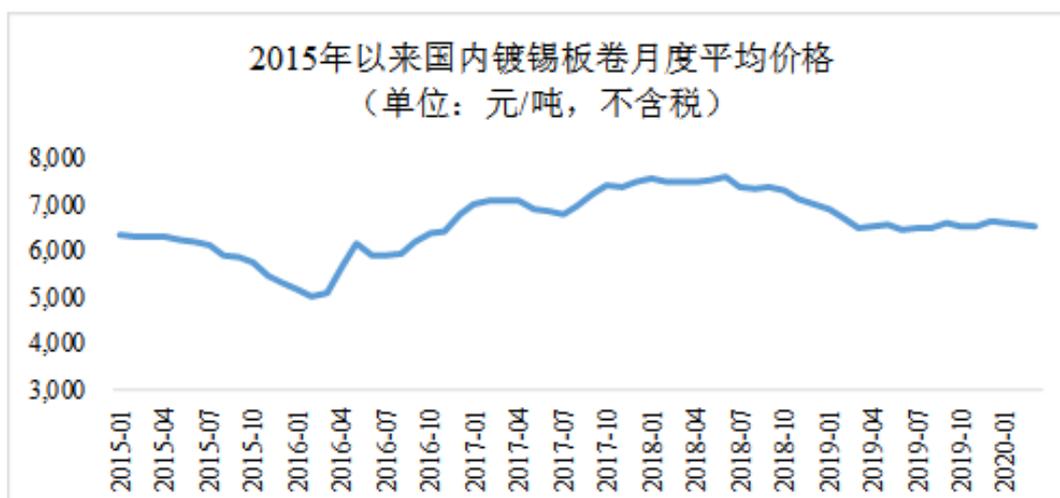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1) 原材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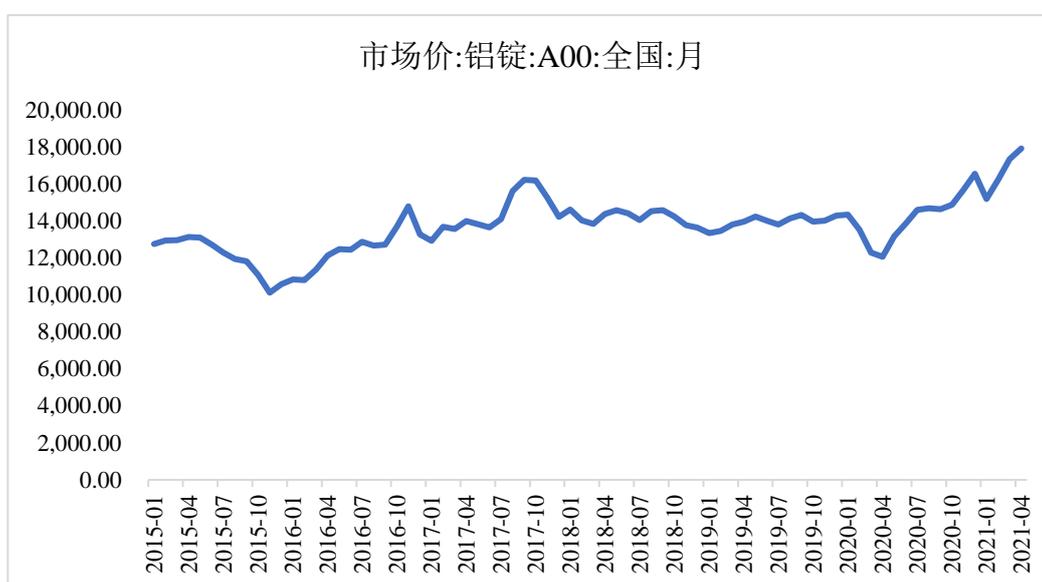
金属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用于生产三片罐的马口铁和用于生产二片罐及易拉盖的铝材。金属原材料在金属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金属包装行业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马口铁由冷轧钢板通过一次冷轧或者二次冷轧后镀锡而获得，因此马口铁生产成本受铁矿石以及锡等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镀锡板卷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数据；规格为上海；镀锡板卷：MR：0.16*895*C

2015年以来，国内镀锡板卷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国内镀锡板卷不含税价格从6,340元/吨下跌至5,010元/吨，随后价格一直上扬，2018年6月，国内镀锡板卷不含税价格达到7,600元/吨的最高点。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国内镀锡板卷价格逐月下降并保持平稳，截至2020年5月，国内镀锡板卷不含税价格为6,780.77元/吨，相比高点回落约10.78%。2020年下半年开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受疫情后经济复苏预期及通胀预期的影响，马口铁价格开始回升走高，2021年4月，马口铁（富仁SPCC：0.25*900规格）价格上升至7,718.18元/吨。



数据来源：Wind数据；规格为铝锭：A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国内铝锭含税价格从12,717.50元/吨下跌至10,106.00元/吨，随后价格呈上涨趋势，直至2017年9月，国内铝锭价格已上涨至16,211.06元/吨。2017年10月以后，国内铝锭价格稳中有降，截至2020年6月，铝锭价格为13,861.50元/吨，相比高点回落约14.49%。2020年下半年开始，受疫情后经济复苏预期影响，铝锭价格走高，截至2021年4月，铝锭价格为17,915.27元/吨。

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过程还涉及油墨、涂料、密封胶等原材料，主要通过产品质量认证且大型客户认可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油墨、涂料、密封胶等原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主要大型供应商的价格差别不大，货源相对充足，能够满足金属包装行业的生产需求。

(2) 机械设备行业

从包装机械来看，食品饮料包装机械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较短，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长期依赖进口，其中高端的三片罐电阻焊机、二片罐的冲杯机和拉伸机、二片罐模具等关键设备尚需从国外引进，主要设备制造商包括德国科尼希&鲍尔（高宝）股份公司、德国 Alfons Haar 数控冲床公司、瑞士 SOUDRONIC 电阻焊机、STOLLE MACHINERY COMPANY LLC（斯多里机械有限公司）、Belvac Production Machinery, Inc.等大型机械制造企业。进口设备加工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相应价格也较高，因此对国内制罐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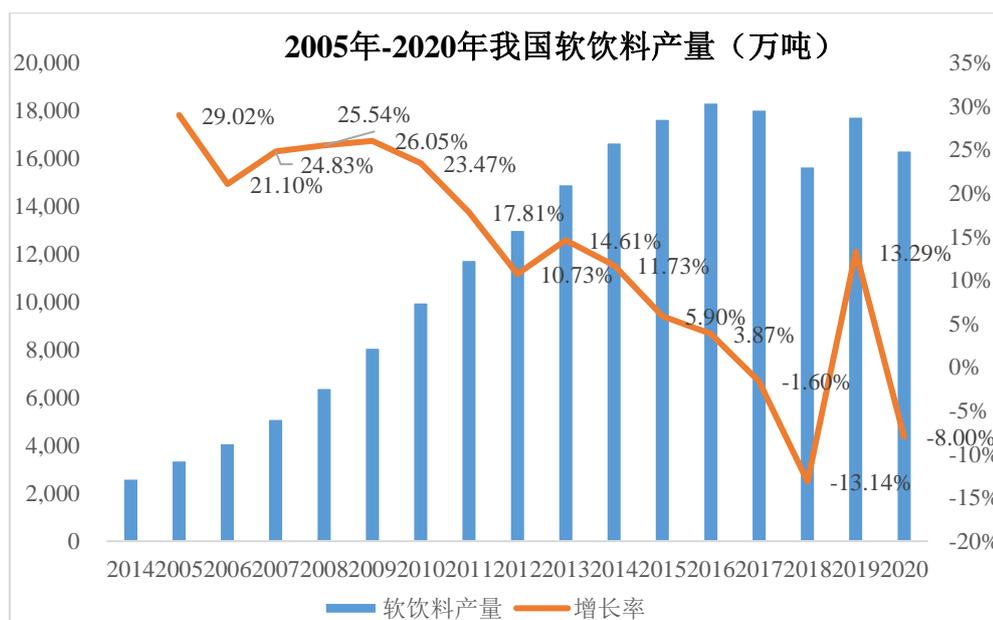
近十年来，包装机械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部分国外大型包装机械制造公司，如瑞士 SOUDRONIC 公司已在国内投资建厂；国内也开始涌现出技术较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金属包装机械制造企业，如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宇印涂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目前，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技术研发实力较弱，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在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中高端产品市场，国际领先厂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2、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食品饮料行业，尤其是软饮料行业与啤酒行业，是金属包装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软饮料行业中，金属易拉罐已被各大厂商广泛应用在果蔬汁、碳酸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茶饮料等产品的包装上；而啤酒行业中，金属易拉罐灌装啤酒已经成为广大消费者便捷享用啤酒的主要方式。

（1）软饮料行业

我国软饮料行业目前已经度过快速成长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5年至2016年，我国软饮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62%。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均收入不断增长，食品安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十三五以来，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不断出台规章制度、政策文件、指导意见等加强对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在国家对软饮料行业监管逐渐严格的背景下，一批不符合生产标准的软饮料工厂被淘汰，一些小型生产作坊逐渐关停，导致2017年、2018年软饮料行业产量分别下降1.60%和13.14%，我国软饮料行业进入了产品结构调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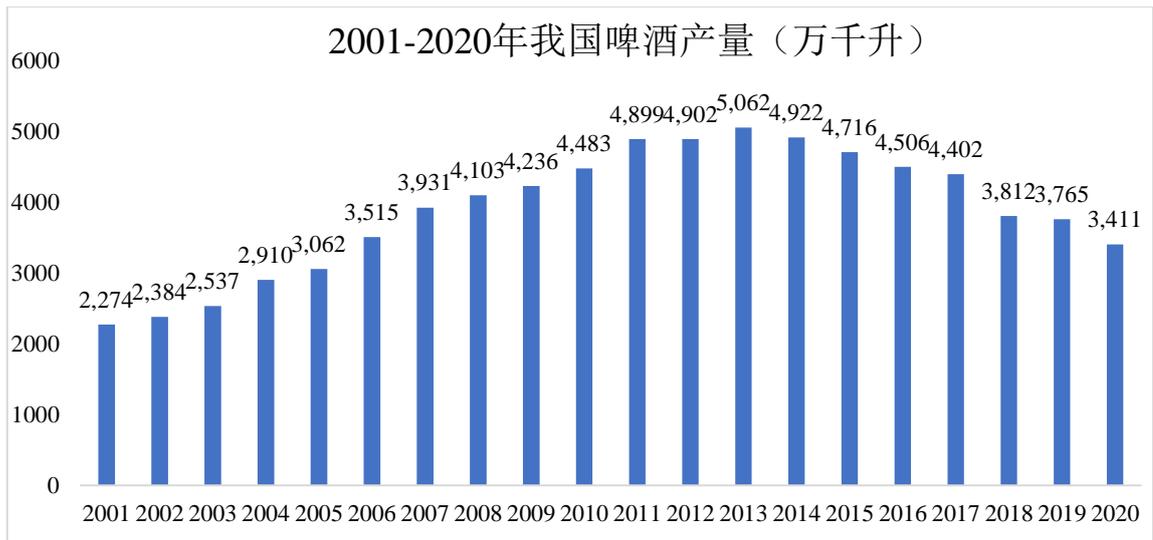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

虽然2017年、2018年我国软饮料产量出现连续下降的情况，但是软饮料销量在2018年没有延续下降趋势，软饮料生产企业积压的库存得到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发展压力。在此背景下，我国软饮料行业经过短暂调整后重新获得增长，2019年产量同比增长13.29%，软饮料行业的未来前景依旧十分可观。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软饮料产量同比下降8%，但仍高于2018年产量。

（2）啤酒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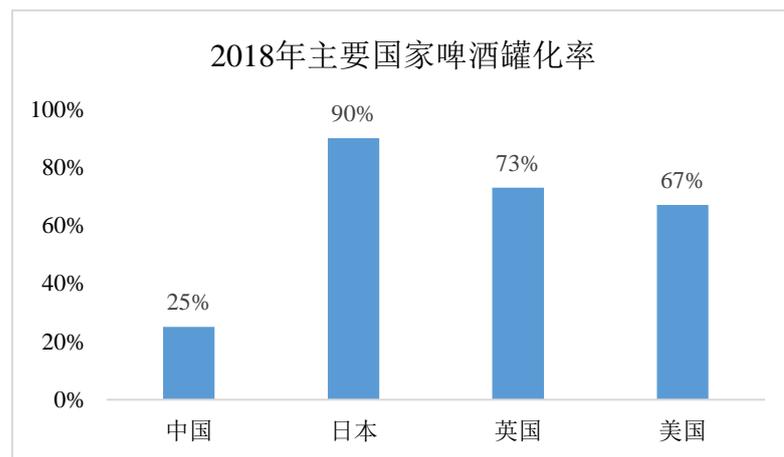
我国啤酒行业目前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年至2013年，我国啤酒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90%。2014年以来，啤酒产量开始出现负增长，2019年，我国啤酒产量为3,765万千升，较2013年下降25.62%。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啤酒产量同比下降9.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行业整合进程的推进，啤酒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百威、青岛、雪花、燕京四大啤酒厂商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品牌啤酒厂商在全国范围内整合生产经营，集中化生产趋势明显，从而对运输配送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较玻璃瓶，金属易拉罐包装更加安全，且便于运输，因此啤酒罐化率得到提升。

根据Euromonitor的数据，2018年我国啤酒罐化率约为25%，虽然逐年提高，但与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超过50%的罐化率水平相比，我国啤酒罐化率仍然较低，未来我国啤酒罐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液态乳制品行业

液态乳制品可提供全面均衡的营养素，为人体健康和生长发育提供物质基础，是帮助维持膳食营养平衡的重要食物类群，也是膳食中护卫健康的重要因素。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随之带来对均衡营养和健康的重视，液态乳制品走入更多的城镇居民家庭，乳制品消费量增长迅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液态奶产量为2,599.43万吨，同比增长3.28%。2018年，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根据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荷兰皇家菲仕兰联合发布的《2018年中国人奶商指数报告》，我国人均乳制品年消费量40公斤，而德国、荷兰等发达国家的平均为300公斤，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2020中国奶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上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乳制品人均消费比2015年增长20.4%。因此，液态乳制品在未来几年中将保持持续增长，随之将带来无菌包装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解决方案，是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三片饮料罐、二片饮料罐、无菌纸包装及PET瓶生产能力和提供灌装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

2017年11月，公司“嘉美”品牌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包装优秀品牌”，公司在中国包装联合会2016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评选活动中位列第七名（金属包装企业中排名第三），2019年12月，公司经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为中国包联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在金属包装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中排名第四位，2020年度排名第五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奥瑞金	1,056,101.27	936,916.25	817,538.83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粮包装	734,474.70	728,727.10	659,130.70
宝钢包装	578,550.69	576,988.62	497,740.31
嘉美包装	199,240.95	262,414.84	296,042.65
昇兴股份	290,300.65	254,948.25	209,830.4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8年度-2020年度，行业内主要公司的产量、销量如下：

公司名称	产量（亿罐）			销量（亿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奥瑞金	152.52	135.60	98.43	151.54	133.13	99.04
宝钢包装	114.17	107.50	96.00	110.98	110.30	95.71
昇兴股份	58.78	51.59	42.38	58.09	51.26	43.75
嘉美包装	36.22	46.64	51.17	34.12	46.29	51.74

注 1：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奥瑞金为金属包装罐产量，宝钢包装为二片罐产量，昇兴股份为易拉罐产量，嘉美包装为三片罐和二片罐合计数（包括二片罐贸易部分）；

注 2：公司 2019 年产量、销量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并减少了二片罐贸易业务，导致二片罐贸易业务规模下降 3.20 亿罐。公司 2020 年产量、销量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下游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数据统计，2019 年度，全国食品饮料金属罐产量为 1,110 亿罐，公司产量占有率为 4.20%；其中三片罐全国产量为 430 亿罐，公司占比为 8.04%。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为突出。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大型金属包装企业以及本土大型包装企业，主要公司简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波尔亚太	隶属于全球最大制罐企业之一的波尔公司（Ball Corporation）；波尔亚太管理总部位于香港，在北京、深圳、湖北、佛山、青岛、天津、上海等地分别建立生产基地，是我国主要金属包装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为国内饮料、啤酒类知名客户提供金属包装产品。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工厂，设计、制造和销售包括铝制二片罐、金属盖、金属塞等在内的包装产品，适用于食品、饮料、家用产品和其他消费品。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已于 2019 年被奥瑞金收购。
皇冠	隶属于全球最大制罐企业之一的皇冠集团（Crown Holdings），公司在北京、上海、惠州、佛山设立生产基地，是我国主要金属包装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国内饮料、啤酒类知名客户提供以铝制二片罐为主的金属包装产

企业名称	简介
	品。
福贞控股 (8411.TW)	台湾上市公司,是专业马口铁罐金属包装材料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在福建、山东、广东福贞与湖北设有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广州明旺集团、台湾统一食品、海南椰树、王老吉、达利集团、养元饮品等。
奥瑞金 (002701.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股上市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14日,2012年10月11日深圳中小板上市; ➢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 注册资本:23.55亿元; ➢ 奥瑞金是一家从事金属制罐、金属印刷、底盖生产、易拉盖制造和研发的大型专业化金属包装企业;主要客户包括红牛、加多宝、青岛啤酒、旺旺、承德露露等,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金属包装企业。自上市以来,企业通过收购灌装业务、参股同行业公司、开发和组建大数据平台、布局体育产业、拓展海外业务等一系列措施,深度挖掘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与外延发展。
昇兴股份 (002752.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股上市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4日,2015年4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 注册资本:8.33亿元; ➢ 企业主要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所使用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金属容器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系易拉罐等金属包装容器专业生产厂商,主要产品包括马口铁三片罐、铝质二片罐,主要客户包括惠尔康、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养元饮品、达利集团、旺旺、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惠泉等。此外子公司广东昌胜主要从事以大功率氙气灯为载体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昇兴云主要从事二维码赋码服务和一物一码云数据服务。
宝钢包装 (601968.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股上市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2015年6月11日上交所主板上市; ➢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 注册资本:8.33亿元; ➢ 是国内专业从事生产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的企业,产品包括金属二片罐及配套易拉盖和印铁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百威啤酒、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喜力啤酒、旺旺、王老吉、娃哈哈、梅林等。除面向国内业务外,宝钢包装在越南和意大利设有生产基地,拓展东南亚及欧洲市场。
中粮包装 (00906.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上市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2009年1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 ➢ 企业是专业生产金属包装容器的国有大型综合性企业。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的消费品客户群,生产马口铁包装(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钢桶、方圆罐、印铁等)、铝制包装(两片饮料罐、单片罐)及塑胶包装三大类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包装。主要客户包括加多宝、红牛、娃哈哈、华润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百威、可口可乐中国、华润、美赞臣、安利中国、宝洁、上海庄臣、深圳彩虹、松下、美的、壳牌等。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规模

规模是决定金属包装企业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金属易拉罐生产商之一。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马口铁三片罐年产能80.35亿罐，铝质二片罐年产能10.00亿罐，无菌纸包年产能26.60亿包，灌装年产能55.88亿罐。公司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位居食品饮料罐行业前列，形成了在全国范围内同时为多家大型客户及时大规模供货的能力。2017年11月，公司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2016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并位列第七名。

2、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公司凭借完备的制造服务实力优势和持续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了自身规模。公司与国内多家著名食品及饮料品牌企业如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汇源集团、喜多多、惠尔康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完善的业务布局

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布局，在安徽、河南、四川、福建、河北、广西、湖北、湖南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网络化供应格局。

公司主要采用“伴生模式”的生产布局，与其主要客户在地缘空间上相邻建设，结合主要客户的产品特点和生产需求，配备相应的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形成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这种生产布局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保证产品的成本价格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提高响应速度，与客户保持持久、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4、扎实的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的质量控制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生产组织和工艺流程为主的过程质量控制；二是以产品质量检测为主的产品质量控制。

首先，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的包装，质量控制点主要在于罐身的焊接质量和翻边缩颈的误差控制。公司把“精细化管理、精益化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在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的基础上，依托多年的金属包装行业经验积累形成的

生产工艺流程诀窍，形成了扎实的质量控制能力，公司金属易拉罐产品的焊接质量和翻边缩颈误差得到了最优的控制，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认可。

其次，公司始终严格执行食品供应链安全管理原则，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供方管理、入厂检测、在线检测、第三方检测、产品出厂检测、客户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

5、领先的灌装服务优势

公司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在包装企业中较早配套开展灌装服务业务，并优先与养元饮品开展合作，获取了养元饮品稳定的较大的供应商份额。在灌装领域，公司拥有规模化、多区域、多品种的饮料代工服务能力，并具有饮料配方、新兴包装的研发能力，不仅能为轻资产的大型品牌策略性的提供配套代工服务，也能为新进入饮料市场的品牌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6、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易拉罐制造商之一，完成了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形成了具有“嘉美”特色的综合服务能力：

（1）依托规模采购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仅能够通过大量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而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特殊规格的马口铁、铝材、特种油墨、涂料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公司战略性地将生产基地分布于邻近客户的地点，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能够满足下游优质客户对其不同地区子公司金属易拉罐采购管理的需求，有效缩短了客户的供需响应时间，为客户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3）公司拥有完整的制罐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产业链各环节的不同产品，如涂印铁、底盖、易拉盖、封底盖空罐、封易拉盖空罐等，能够根据客户需要选配不同厚度、规格的薄钢板等原材料，可以同时提供马口铁三片罐和铝质二片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4）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解决方案，是我国食品

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三片饮料罐、二片饮料罐、无菌纸包装及PET瓶生产能力和提供灌装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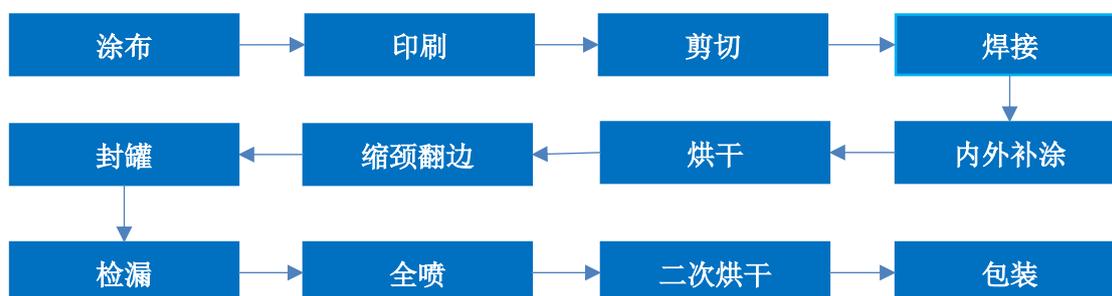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PET瓶等，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养元饮品、王老吉、达利集团、喜多多、银鹭集团、燕京啤酒、汇源集团、惠尔康等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向其提供“六个核桃”、“王老吉”、“达利园八宝粥”、“喜多多椰果”、“银鹭花生牛奶”、“燕京啤酒”、“汇源果汁”、“菊花茶”等市场知名食品饮料的包装容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灌装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三片罐	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由罐身、顶盖、底盖组成的金属包装，多用于如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不含气体的饮料包装。	
二片罐	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材料的金属包装产品，应用了冲拔工艺，其罐身和罐底一体成形，由罐身和顶盖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凉茶、碳酸饮料、啤酒等。	
无菌纸包装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是一种高技术的食品保存方法，被包装的液体食品在无菌的环境中进行充填和封合的一种包装技术。主要用于纯奶、饮料等。	
PET瓶 (含瓶胚、 瓶盖)	PET瓶及瓶胚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ET瓶具有重量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PET瓶胚是PET瓶的中间产品，用于吹制PET瓶；瓶盖用于密封瓶子。PET瓶主要用于饮用水、茶饮料等包装。	
灌装服务	灌装生产工艺是指经过前处理、水处理、均质、灌装封口等工序，将预热的或冷的产品灌装入瓶（罐）内，封盖后进行巴氏杀菌或高温杀菌，然后制成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和服务流程

1、三片罐生产流程图



涂布：出于食品安全及外部美观目的，采用涂料对镀锡铁皮进行涂黄、滚白处理。

印刷：对镀锡铁皮按订单要求进行外部图案印刷。

剪切：将涂布印刷好的镀锡铁皮按产品规格剪切成小片。

焊接：将每张镀锡铁皮小片卷成圆筒，在接合位置进行焊接形成饮料罐罐身。

内外补涂：通过粉末或液体在焊接带进行补涂，弥补焊接破坏的涂层，从而确保饮料罐的质量。

烘干：通过烘干炉对补涂层进行烘干。

缩颈翻边：对饮料罐身顶部进行收缩，对两端进行翻边，用于后续封罐工序。

封罐：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将罐顶或罐底的一端与顶盖或底盖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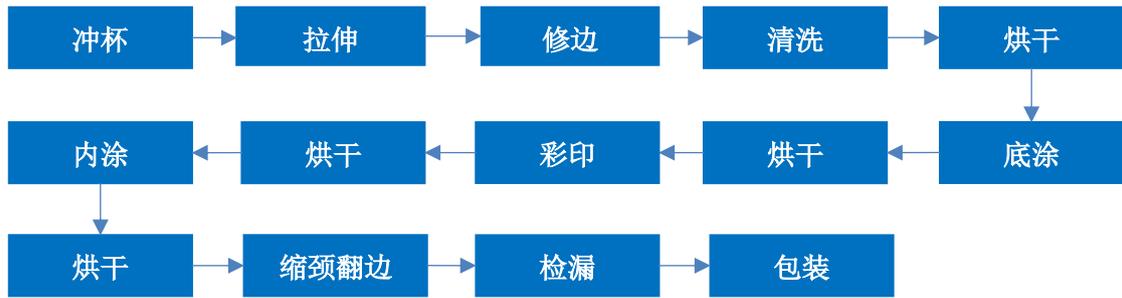
检漏：通过检漏测试自动剔除不合格的饮料罐。

全喷：出于食品安全目的，对饮料罐内部用食品级涂料进行喷涂。

二次烘干：对经全喷后的饮料罐进行再次烘干。

包装：将成品饮料罐进行码垛捆扎。

2、二片罐生产流程图



冲杯：将铝材冲压成杯型。

拉伸：通过多次拉伸形成带有底拱的罐子。

修边：按产品规格对罐身边缘进行修剪。

清洗及烘干：清除铝材及前序工序的残留物，然后烘干。

底涂及烘干：出于罐身美观目的，对罐身底部及边缘部分加上涂层后烘干。

彩印及烘干：按客户需求，在罐身表面印上设计图案后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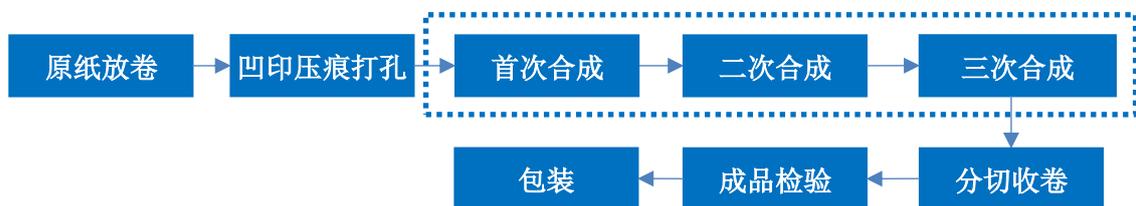
内涂及烘干：在罐内表面喷涂食品级涂料后烘干，用于隔离内容物和罐内金属表面。

缩颈翻边：按产品规格，将罐顶收缩，然后翻边。

检漏：通过检漏测试自动剔除不合格的饮料罐。

包装：将成品饮料罐进行码垛捆扎。

3、无菌纸包装



原纸放卷：将原材料纸卷拉开放平。

凹印压痕打孔：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图案凹印，然后压出折痕打出吸管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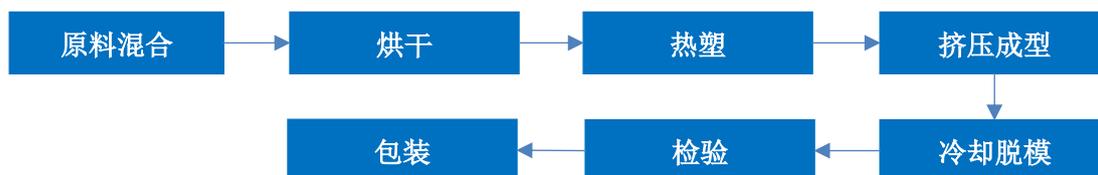
复合：包含三轮复合，通过加入树脂及铝箔与原纸结合，在原纸内表面形成多层隔层，以实现隔光、提升强度及食品安全等目的。

分切收卷：按客户要求进行精确剪切，然后收卷。

成品检验：对成品进行检测。

包装：用收缩薄膜对卷筒进行外包装便于运输。

4、PET瓶



原料混合：根据产品规格将PET或PE颗粒进行混合。

烘干：将混合后的颗粒烘干。

热塑：高温熔融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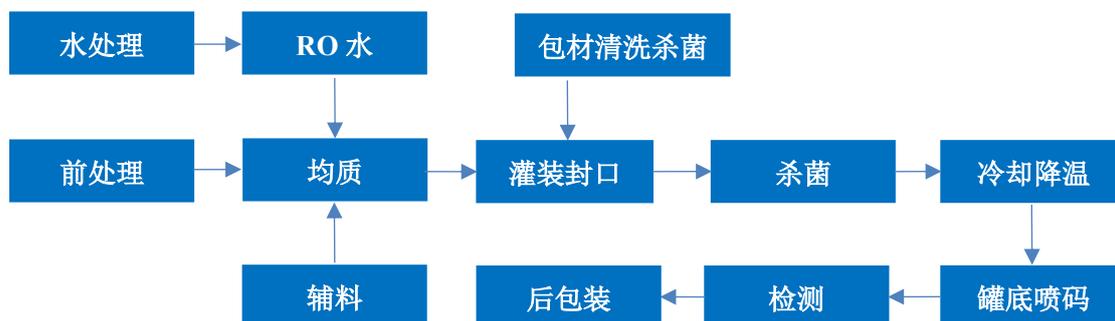
挤压成型：将熔融后的物料注入预设模具成型。

冷却脱模：用压缩空气冷却成型物品，并脱离模具。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测。

包装：将成品进行包装。

5、灌装服务生产流程图



前处理：对饮料原材料如核桃仁进行碱煮、去皮、称重、清洗浸泡及磨浆等处理。

水处理：对自来水进行净化处理。

RO 水：通过 RO 系统对水进一步净化处理达到饮用标准。

辅料：按配方加入糖等辅料。

均质：料液在一定压力下经过细化和均匀混合，使产品状态和细度达到规定要求，避免出现分层现象。

灌装封口：空罐经过挑选、清洗后进行料液灌装，封盖。

杀菌：灌装后的半成品推入杀菌锅，在高温高压、一定的时间内进行灭菌。

冷却降温：将杀菌后的半成品冷却到工艺要求温度以下，以保证产品的内在质量，避免产品在保质期内变质。

罐底喷码：在罐底喷上生产日期、生产代码等标志。

检测：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后包装：完成打包，箱体喷码、封箱、称重、码垛等工序。

（三）公司经营模式概况

1、经营模式概述

公司始终坚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发展理念，贴近核心客户完善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同时与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成稳定良好合作关系，打造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使公司在供应链、生产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精细制造、精致品质”的生产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制度流程》、《采购一级物料增补规定》、《三级物料申购、采购流程》、《新产品验证流程》、《新客户、新品种生产标准确定流程》、《订单管理流程》及《销售中心发货流程》等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的程序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高效、可控。

2、采购模式

公司总体采取“分级管控、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采购模式，采购体制分三级管控机制，对应物料明细及采购机制如下：

（1）一级管控物料

一级管控物料主要为马口铁、易拉盖和铝材等原材料，由于数量较多，且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原则，即由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采购中心统一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统一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统一就采购数量、价格条件及调整机制、售后服务等主要条款与供应商达成年度协议，制定出年度采购策略，确定供货渠道，公司各业务板块 PMC（Product Material Control，产品物料控制）部门、各子公司则在年度协议框架范围内根据具体的生产任务具体执行原材料采购活动。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采购中心、PMC 部门对采购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每年会同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评价。

（2）二级管控物料

二级管控物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运输费用、水电费等，由各分子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选择、议价、维护及评价工作，并报送供应链事业部备案，由子公司执行具体采购流程。

（3）三级管控物料

三级管控物料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五金配件、办公用品及其他设施等，对于由集团统一采购的三级物料项目及单次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三级物料，由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分散执行；对于其他三级物料的采购，由子公司直属行政总经理批准后，各子公司执行具体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主要原物料中，马口铁及易拉盖采购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30天账期，涂料采购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90天账期。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工作由分管副总经理统一管理，按照制罐及灌装业务线分别下设生产总经理、区域总监、制罐总监及灌装总监、质管中心、设管中心等管理岗位及生产管理部门。公司总体采取“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在制罐业务与灌装业务采取不同的业务模式：（1）制罐业务，采用直接

生产的模式，由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2）灌装业务采用受托加工的模式，灌装业务中所使用的材料（如核桃仁等内容物）主要由客户提供，公司投入设备、人工、能源等负责饮料产品的灌装过程。

（1）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

公司采用跟随核心客户的市场布局而建立生产基地的布局方式，一方面，能够更好地贴近客户，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响应速度，实现柔性化生产，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对生产做出及时调整；另一方面，能够更大程度地降低运输成本，保证公司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2）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组织生产，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在每年底与客户就下一年的供应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产品要求等进行沟通，并签署下一年的年度框架协议，或对客户招标进行投标，或达成合作意向。其中对于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主要核心客户，公司还会与其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年度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合作意向的基础上，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计划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量和自身产能分布情况在公司内部分配生产任务，由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按照具体生产订单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凭借公司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突出的产品质量及充足产能等核心竞争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 200 多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汇源集团、惠尔康等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也利用布局优势、产能优势等承接同业代工订单，如来自统一实业的旺旺订单。

在上述主要销售模式之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份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嘉美电商，从事网络销售饮料、啤酒等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及主要销售模式的补充。

在销售布局上，除优先保证核心客户的产品供应外，公司还关注生产基地销售半径内中小客户、新进客户的成长情况，为其提供相应服务，共赢发展，作为公司

业务发展及产能消化的补充。

(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片罐	126,574.20	64.70%	169,641.83	65.76%	196,009.61	67.11%
二片罐	31,406.67	16.05%	40,507.22	15.70%	49,182.29	16.84%
灌装	17,702.05	9.05%	26,885.02	10.42%	27,219.83	9.32%
无菌纸	13,895.33	7.10%	14,383.57	5.58%	15,782.53	5.40%
PET 及其他	6,050.26	3.09%	6,543.55	2.54%	3,895.02	1.33%
合计	195,628.51	100.00%	257,961.20	100.00%	292,08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以三片罐、二片罐及灌装服务为主，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到 8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无菌纸包市场培育力度，无菌纸包客户不断积累，客户订单呈现增长趋势，无菌纸包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2、按照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中地区	43,508.84	22.24	63,033.30	24.44	81,719.23	27.98
华北地区	14,913.91	7.62	38,034.23	14.74	52,176.97	17.86
华东地区	72,006.89	36.81	72,067.20	27.94	69,494.50	23.79
西南地区	34,276.31	17.52	52,374.59	20.30	59,296.73	20.30
华南地区	30,922.56	15.81	32,451.88	12.58	29,401.85	10.07
合计	195,628.51	100.00	257,961.20	100.00	292,089.27	100.00

公司坚持“贴近式”的生产布局模式，围绕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市场安排产能布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布局的调整，河北嘉美于 2019 年上半年停产，相应导致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为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紧密度，加快对销售订单的响应速度，公司根据核心客户的销售扩张情况和发展趋势配备充足的产能，整体产能储备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罐/包/只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高峰期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2020 年度	三片罐	80.35	26.83	24.89	33.39	69.51	92.78
	二片罐	10.00	7.87	7.68	78.68	116.99	97.60
	无菌纸包	26.60	8.63	9.10	32.46	-	105.39
	PET 瓶	13.98	1.60	1.62	11.43	-	101.33
	灌装服务	55.88	11.63	11.64	20.80	-	100.12
2019 年度	三片罐	77.72	34.59	34.43	44.50	75.93	99.54
	二片罐	10.00	9.58	9.39	95.78	105.32	98.06
	无菌纸包	26.60	11.09	10.98	41.70	-	99.02
	PET 瓶	13.98	0.80	0.80	5.74	-	100.29
	灌装服务	47.60	16.76	16.77	35.21	-	100.06
2018 年度	三片罐	85.50	36.67	37.36	42.89	73.75	101.88
	二片罐	10.00	8.83	8.71	88.30	108.09	98.64
	无菌纸包	26.60	11.55	12.42	43.42	-	107.53
	PET 瓶	14.79	0.95	0.85	6.42	-	89.47
	灌装服务	44.16	18.47	18.50	41.83	-	100.16

注1：产能为报告期各期末可使用产能。

注2：表中各产品的产能是公司自产产能，不包括贸易业务外购部分；各产品的销量不包括贸易部分销量。

注3：高峰期产能利用率为每年的1月和12月产能利用率的平均值。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对各产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跟踪、预测，加强与下游客户的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合理控制各类别产品的安全库存，有效保证了产品产销率的较高水平。

2020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同程度的受到延期开工的影响所致。

2、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0年度	养元饮品	三片罐/灌装/无菌纸包	80,161.31	40.23
	统一实业	三片罐/印铁	23,147.76	11.62
	王老吉	二片罐/灌装/三片罐	20,928.46	10.50
	银鹭集团	三片罐	11,817.34	5.93
	露露	三片罐	6,968.84	3.50
	合计			143,023.71
2019年度	养元饮品	三片罐/灌装/无菌纸包	137,218.60	52.29
	王老吉	二片罐/灌装/三片罐	30,557.32	11.64
	统一实业	三片罐/印铁	24,199.06	9.22
	达利集团	三片罐/二片罐	6,678.08	2.54
	喜多多	三片罐	4,940.12	1.88
	合计			203,593.18
2018年度	养元饮品	三片罐/灌装	168,772.29	57.01
	王老吉	二片罐/灌装	38,462.49	12.99
	统一实业	三片罐/印铁	16,400.12	5.54
	银鹭集团	三片罐	7,985.30	2.70
	达利集团	三片罐/二片罐	6,216.10	2.10
	合计			237,836.31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没有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 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三片罐的主要材料包括马口铁和易拉盖，生产二片罐的主要材料包括铝材和易拉盖。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规模采购优势，能够与上游供应商达成战略采购协议，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马口铁	数量（万吨）	10.76	13.09	12.84
	金额（万元）	65,012.37	79,208.64	79,859.56
	占比（%）	46.25	45.39	40.29
	单价（元/吨）	6,040.42	6,051.08	6,219.74
铝材	数量（万吨）	1.01	1.18	1.01
	金额（万元）	15,666.73	18,026.11	15,634.92
	占比（%）	11.15	10.33	7.89
	单价（元/吨）	15,439.55	15,276.68	15,433.83
易拉盖	数量（万个）	233,547.41	325,972.02	470,274.61
	金额（万元）	17,405.76	24,165.66	38,471.67
	占比（%）	12.38	13.85	19.41
	单价（元/个）	0.07	0.07	0.08

注1：上述表格中的“占比”指该项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下同。

注2：该表格计算的单价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的采购均价变动幅度不大，且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8,406.14	9,729.74	9,803.35
	金额（万元）	4,850.90	5,905.63	6,075.20
	占比（%）	2.83	2.80	2.51
	单价（元/千瓦时）	0.58	0.61	0.62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1,250.36	1,609.07	1,719.48
	金额（万元）	3,475.40	4,845.42	4,803.34
	占比（%）	2.03	2.30	1.98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元/立方米)	2.78	3.01	2.79
蒸汽	数量 (万立方米)	5.58	8.37	8.77
	金额 (万元)	1,017.21	1,485.54	1,534.19
	占比 (%)	0.59	0.70	0.63
	单价 (元/立方米)	182.39	177.51	174.86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和蒸汽，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上述能源的供应充足、稳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电力、天然气、蒸汽等主要能源的价格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地方主管部门价格调整影响。公司主要能源的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主要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统一马口铁	马口铁、彩印铁	34,045.43	24.22%
	中粤浦项	马口铁、彩印铁	12,293.65	8.75%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	10,389.17	7.39%
	厦门保津实业有限公司	易拉盖、铝底盖	9,384.09	6.68%
	南山铝业	铝材	8,696.08	6.19%
	合计			74,808.43
2019 年度	统一马口铁	马口铁、底盖铁、彩印铁	43,410.61	24.88%
	中粤浦项	马口铁、彩印铁	21,734.58	12.46%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	12,604.87	7.22%
	南山铝业	铝材	10,340.00	5.93%
	胜威包装	空罐、易拉盖	8,693.89	4.98%
	合计			96,783.95
2018 年度	统一马口铁	马口铁	61,532.90	31.05%
	胜威包装	空罐、易拉盖	18,304.23	9.2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粤浦项	马口铁	17,973.27	9.07%
	佛山宝润	易拉盖	10,039.95	5.07%
	南山铝业	铝材	9,415.97	4.75%
	合计		117,266.32	59.18%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佛山宝润现任总经理黄星文曾于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截至2017年12月28日，胜威包装持有公司子公司霸州金盟49%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已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安全管理规则》、《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制度流程》等制度规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环境安全管理规则》、《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制度流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等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被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评为“2018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管理单位”。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重心之一，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并设立环安部专门负责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已按照ISO9001:2008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结合公司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种类，采取符合国家

或行业标准的治理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孝感华冠	排污许可证	孝南区环境保护局	9142090207315027XQ001U	2023.01.18
2	河南华冠	排污许可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9141110055319305XN001V	2022.12.25
3	滁州华冠	排污许可证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41100069135923A001U	2022.11.24
4	金华嘉饮	排污许可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91330781MA2EC5FF0U001U	2022.11.13
5	四川华冠	排污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2000660294083U001V	2022.08.06
6	简阳嘉饮	排污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0185MA6DGPU30T001U	2022.08.06
7	福建冠盖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91350300793790208C001Q	2023.07.27
8	衡水嘉美	排污许可证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91131101692063394L001V	2023.07.30
9	简阳嘉美	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制罐厂）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20000921151899001W、 915120000921151899002U	2023.07.23 、 2023.06.17
10	福建铭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913506815747139586001Z	2023.7.27
11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50582092700599H001Y	2025.06.02
12	鹰潭嘉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60600095883511R001X	2025.03.25
13	滁州泰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1100577061860M001X	2025.03.23
14	北海金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50500579408696x001W	2025.03.19
15	长沙嘉美	排污许可证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91430122085404900M001Q	2023.05.31
16	临颖嘉美	排污许可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	91411100573556727C001U	2023.06.27
17	湖北铭冠	排污许可证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南区分局	9142090207701665X0001U	2023.07.06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8	嘉美包装	排污许可证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411005689630 53A001V 913411005689630 53A002V	2023.6.29

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鹰潭嘉美、滁州泰普、北海金盟和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因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小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嘉美包装	排水许可证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经开 2020010	2025.1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生产型子公司出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系因此前地方排污许可证实施标准不一，未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根据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文件规定、地方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安排，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队等待换证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或新老排污许可证换领期间出现的排污许可证到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前述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八）行政许可或资质情况

1、印刷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正在开展印刷业务的子公司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权利人
1	(2021) 印证字 346100722 号	滁州市广播电视新闻 出版社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嘉美包装
2	(川) 印证字 W511010010 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5 年 9 月 7 日 起 30 年	简阳嘉美
3	莆 (2020) 印证字 356230038 号	莆田市文化和旅游 局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福建冠盖

序号	许可证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权利人
4	莆(2020)印证字 356230013号	莆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4月-2023 年4月	福建铭冠
5	(孝)印证字1451号	孝感市文化体育新闻 出版广电局	2019年2月28日 起3年	湖北铭冠
6	(北审批文)印证字 450500002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3月1日 起长期有效	北海金盟

2、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公司从事饮料灌装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许可证号	证书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SC10634110105035	食品生产许可证	滁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2-03	滁州华冠
2	SC1064209020002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孝感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5-12-09	孝感华冠
3	SC10641112200076	食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6-06-20	河南华冠
4	SC10651018000149	食品生产许可证	成都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11-10	四川华冠
5	SC10651018500696	食品生产许可证	成都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1-14	简阳嘉饮
6	JY1341100000096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8-29	嘉美电商
7	SC10633078101728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兰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11-11	金华嘉饮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福建铭冠	闽 XK16-204-00693	2023-07-31	福建省质监局
2	滁州泰普	皖 XK16-204-00225	2022-02-07	安徽省质监局
3	湖北铭冠	鄂 XK16-204-00370	2024-04-25	湖北省市监局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权利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1	嘉美包装	04458231	2021-03-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滁州经开区)

(九) 产品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二片罐		
1	GB/T9106.1-2009	包装容器铝易开盖铝二片罐
2	GB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3	GB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4	GB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5	GB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三片罐		
1	GB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2	GB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3	GB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4	GB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5	GB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6	GB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7	GB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8	GB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9	GB31604.1-201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10	GBT2520-2017	冷轧电镀锡钢板及钢带
11	QBT2763-2006	涂覆镀锡(或铬)薄钢板
12	QBT1877-2007	包装装潢镀锡(铬)薄钢板印刷品
13	GBT17590-2008	铝易开盖三片罐
14	GBT14251-2017	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15	GBT23887-20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通用良好操作规范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工作规范。公司已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投诉处理流程》、《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灌装业务质量异常投诉和理赔流程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灌装业务空罐、易拉盖(底盖)质量异常投诉处理流程补充》、《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饮料灌装投诉次数统计与考核标准(试运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灌装投诉流程》、《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一级物料质量投诉处理流程》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

快报制度流程(呈报稿)》等制度规范。

公司管理层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基于“精细制造、精致品质”的生产管理理念，公司设立了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的质管中心，在各生产公司设立了具体负责执行质量管理工作的品管部门，公司按照ISO9001:2008标准，建立了可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

公司严格把关原辅材料采购、试用及其检验验收，生产管理与生产过程控制，过程检验与最终产品检验，销售合同评审和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控制过程，并实施纠正/预防措施。该质量体系的建立保障了质量目标的达成与持续改进，使公司的质量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通用技术标准，并已按照ISO9001:2008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

3、质量纠纷情况

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以及良好的客户维护及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账面成新率为67.56%，按类别划分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7,464.31	12,718.10	64,746.21	-	64,746.21
机器设备	178,352.24	64,975.70	113,376.54	-	113,376.54
运输设备	1,330.18	1,060.41	269.77	-	269.77
其他设备	14,714.93	9,428.48	5,286.45	-	5,286.45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71,861.65	88,182.68	183,678.97	-	183,678.97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9号	徽州北路199号1号厂房	34,44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15日	抵押
2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63号	徽州北路199号(办公楼)	9,3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15日	抵押
3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1号	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1号厂房)	11,35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6日	抵押
4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0号	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2号厂房)	14,29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6日	抵押
5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8号	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3号厂房)	9,42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6日	抵押
6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6号	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综合楼)	6,14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6日	抵押
7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3号	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仓库)	1,49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6日	抵押
8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8号	徽州北路199号(2号厂房)	22,82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15日	抵押
9	嘉美包装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122号	芜湖东路189号总部办公大楼	8,051.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5年6月10日	抵押
10	嘉美包装	皖(2020)滁州市不动	常州北路206号3号厂房	83,79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6月20日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产权第0028385号						
11	衡水嘉美	衡开国用(2010)第003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 新区六路南	24,5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3月15日	无
12	临颖嘉美	临国用(2014)第0022号	临颖县纬二路北侧	26,6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0月18日	无
13	临颖嘉美	临国用(2014)第0086号	临颖县纬二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44,48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7月10日	无
14	临颖嘉美	临国用(2014)第0087号	临颖县纬二路北侧、经二路西侧	52,4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7月10日	无
15	孝感嘉美	孝南国用(2010)第1297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40,9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8月5日	抵押
16	孝感嘉美	鄂(2017)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3545号、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2950号、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2951号	南大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	53,716.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26日	无
17	鹰潭嘉美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北侧、六纬路东侧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1号厂房01011室等4处	33,333.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3日	抵押
18	福建冠盖	莆国用(2014)第N2014070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	64,907.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2月20日	抵押
19	河南华冠	临国用(2010)第00176号	临颖县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64,5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9月7日	无
20	四川华冠	简国用(2008)第00631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41,24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1月23日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1	四川华冠	川(2018)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6305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142,059.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5月25日	无
22	滁州泰普	滁国用(2013)第06184号	滁州市苏州南路768号	26,06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6月8日	抵押
23	北海金盟	桂(2018)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5758号	合浦县工业园海景大道	78,131.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1月30日	抵押
24	简阳华置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482018号	简阳市简新大道南路319号	16,426.90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出让	2057年4月27日	无

(三)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或房地产共44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1号	苏州北路258号(1号厂房)	工厂	7,760.35	抵押
2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0号	苏州北路258号(2号厂房)	工厂	9,766.17	抵押
3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8号	苏州北路258号(3号厂房)	工厂	6,440.39	抵押
4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6号	苏州北路258号(综合楼)	综合楼	4,197.26	抵押
5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3号	苏州北路258号(仓库)	仓库	1,020.16	抵押
6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9号	徽州北路199号1号厂房	工厂	24,273.72	抵押
7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63号	徽州北路199号	办公楼	6,554.82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8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8号	徽州北路199号(2号厂房)	工厂	16,084.53	抵押
9	嘉美包装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122号	芜湖东路189号	办公	9,308.12	抵押
10	嘉美包装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385号	常州北路206号3号厂房	工业	18,920.21	抵押
11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分字第049701号	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1幢1-3层	办公	1,841.80	抵押
12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分字第049702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2幢1层(车间)	车间	6,300.00	抵押
13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分字第053836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1号3幢1层	仓库	5,250.00	抵押
14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分字第2025723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4幢1层	库房	1,575.00	抵押
15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56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28,175.53	无
16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52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33,911.90	无
17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48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门卫	30.80	无
18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49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门卫	37.40	无
19	临颖嘉美	临颖县字第3150317047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门卫	48.50	无
20	临颖嘉美	临颖县字第3150317050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宿舍	7,919.20	无
21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00100863号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2幢	综合	2,818.20	抵押
22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00100864号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1幢	厂房	3,312.30	抵押
23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2015007285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1号仓库	工业	9,107.2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4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2015007286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2号仓库	工业	2,505.00	抵押
25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2015007537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2号车间	工业	3,287.55	抵押
26	孝感嘉美	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2950号	南大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启龙东路嘉美印铁制罐1幢厂房	工业	13,070.49	无
27	孝感嘉美	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2951号	南大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启龙东路嘉美印铁制罐宿舍楼	工业	1,843.21	无
28	鹰潭嘉美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北侧、六纬路东侧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1号厂房01011室等4处	工业	21,242.51	抵押
29	福建冠盖	莆房权证涵江字第H201501044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制罐车间)	制罐车间	13,646.84	抵押
30	福建冠盖	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HJ04994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2#厂房)	厂房	9,612.00	抵押
31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46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	厂房	4,214.49	无
32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110527001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9,780.00	无
33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110527002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办公楼	3,047.00	无
34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110527004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13,197.80	无
35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第200800499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工业园区	生产用房	5,365.19	抵押
36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第201503018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2号楼1层)	生产用房	5,380.99	抵押
37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第201503012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3号楼1层)	生产用房	2,300.69	抵押
38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第201503015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4号楼1-2层)	生产用房	14,790.46	抵押
39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第200800497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工业园区	办公用房	1,154.17	抵押
40	滁州泰普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6128号	苏州南路768号(办公楼)	办公	3,816.0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1	滁州泰普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1219号	苏州南路768号 (2号厂房)	厂房	5,308.81	抵押
42	滁州泰普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1218号	苏州南路768号 (3号厂房)	工厂	5,498.38	抵押
43	北海金盟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20154826号	合浦工业园区海景大道与兴园路 交汇北角	其他	25,936.81	抵押
44	北海金盟	桂(2018)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5758号	合浦县工业园海景大道	办公	2,390.18	抵押

(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有下列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河南华冠与临颖嘉美相关房产

2012年3月2日，子公司河南华冠、临颖嘉美分别与临颖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关于在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出售购买房源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冠、临颖嘉美向临颖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支付3,668,922.5元，合计购买荷塘柳岸公共租赁住房88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华冠、临颖嘉美尚未取得以上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员工居住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1年5月13日，临颖县房产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函》，说明“上述88套住房，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和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按规定及合同取得完全产权，依据相关规定，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于2022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②四川华冠相关房产

四川华冠1#灌装车间、2#灌装车间、锅炉房、消防及工艺水池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但是暂时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就此，简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关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已建设竣工的建筑物暂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说明》：“经对已建设竣工建筑总面积27,789.25平方米已取得的规划和建

设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预审，除上述用地核查因素外，已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要求。后期，若该项目建设工程整体竣工后在符合规划、建设、用地等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与上述已建设竣工的建筑物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目前，该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正常推进。

(3) 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新厂区二期	四川华冠	四川省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简新大道	厂房	35,709.00

注：四川华冠新厂区二期面积含一期尚未建设的2#灌装车间

就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已经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取得了相关许可文件。

(四)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产权证明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沙嘉美	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赤岗路188号	望房权证星字第714016823号 望房权证星字第714016826号	32,441.43	33.00	2020.8.28-2021.8.28	厂房
2	湖北铭冠	孝感嘉美	孝感市南大经济开发区井岗村	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2950号、0002951号	18,096.41	17.92	2019.8.1始	厂房、宿舍
3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晋江东石区的厂房或仓库	晋房权证晋江字第201301659号	2,520.00	1.89	2021.1.1-2023.12.31	厂房
4	简阳嘉饮	四川华冠	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4号楼1-2层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503015号	14,790.46	6.30	2018.7.1-2021.6.30	厂房
5	简阳嘉美	四川华冠	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4号楼1-2层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503015号	14,790.46	7.35	2018.7.1-2021.6.30	仓储
6	河南华冠	临颍嘉美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	28,175.53	18.00	2018.4.1-2023.4.1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产权证明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经一路交汇处	3150317056号/ 第3150317047号				
7	简阳嘉美	四川华冠	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简新大道南路319号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0800497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0800499号及川(2018)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6305号等	-	29.00	2021.1.1-2023.12.31	土地及办公楼、厂房、宿舍、道路等地上建筑物
8	滁州华冠	嘉美包装	滁州市徽州大道199号2号厂房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	14,880.00	9.00	2021.1.1-2021.12.31	厂房
9	孝感华冠	孝感嘉美	孝感市南大经济开发区福广路18号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00100864号/第2015007285号/第2015007286号/第2015007537号/第00100863号	21,024.29	20.81	2019.8.1始	厂房
10	福建铭冠	福建冠盖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	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HJ04994号	9,612.00	7.09	2021.1.1-2030.12.31	厂房
11	嘉美包装	浙江上水捷运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沈村	浙(2018)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982号	45,326.37	97.17 ^{注1}	2019.10.1-2024.10.31	厂房、设备

注1: 嘉美包装租赁浙江上水捷运食品有限公司厂房的实际承租人是金华嘉饮, 每年租赁费为950万元, 由于尚有金华市久式叁物流有限公司承租厂房内部分面积(约15,000余平米, 租赁期截止到2020年12月1日), 经友好协商, 嘉美包装第一年租金为716万元。

(五) 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7项, 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Champak	10666536	第16类	2013.7.14-2023.7.13	福建铭冠	原始取得
2		10666497	第16类	2013.7.14-2023.7.13	福建铭冠	原始取得
3		21890389	第32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4		21890340	第33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5		21890311	第30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		21890296	第 29 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7		26938542	第 35 类	2018.10.28-2028.10.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六）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	ZL201510109364.8	发明专利	嘉美包装	2015.03.13
2	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	ZL201510109365.2	发明专利	嘉美包装	2015.03.13
3	一种带有铆接螺母的金属容器的加工工艺	ZL201611092973.8	发明专利	嘉美包装	2016.12.02
4	一种金属瓶	ZL201520141508.3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5.03.13
5	金属瓶罐	ZL201520477281.X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5.06.30
6	带有螺纹的罐容器	ZL201620047555.6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01.18
7	金属三片罐及其焊缝留空区的外补涂装置	ZL201620741883.6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07.14
8	一种薄壁金属容器现场精密开孔机	ZL201621311808.2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9	一种带锁合部件的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41.2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0	一种附着 RFID 电子标签的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99.7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1	一种加工金属容器的设备	ZL201621311817.1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2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进行二次加工的模压装置	ZL201621311748.4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3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微小缺陷检测装置	ZL201621311740.8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4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压印装置	ZL201621311810.X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5	一种金属容器加工成型装置	ZL201621311747.X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6	一种金属容器紧固密封结构	ZL201621311719.8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7	一种金属容器卷边切割脱盖的器具	ZL201621311809.7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8	一种金属容器收口机	ZL201621311735.7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
19	一种金属容器圆整度测量装置	ZL201621311718.3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0	一种金属容器自动化可调节夹具	ZL201621311730.4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1	一种具有插接功能的组合式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96.3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2	一种具有防刮伤功能的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17.9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3	一种新型金属容器的底座	ZL201621311729.1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4	一种用于金属容器之间连接的复合管	ZL201621311800.6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5	一种圆锥形金属容器的涨锥机	ZL201621311731.9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6	金属瓶	ZL201730167402.5	外观设计	嘉美包装	2017.05.09
27	缩径滚筋空罐	ZL201420040568.1	实用新型	河北嘉美	2014.01.17
28	一种防生易拉罐	ZL201520128779.5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5.03.06
29	一种防滚易拉罐	ZL201520128837.4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5.03.06
30	易拉罐	ZL201520130248.X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5.03.07
31	一种改进的上光钢辊	ZL201620127665.3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6.02.18
32	铝材下料装置	ZL201620126906.2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6.02.18
33	杯输送线导向装置	ZL201620127703.5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6.02.18
34	金属锥形罐	ZL201730551752.1	外观设计	嘉美包装	2017.11.10
35	一种焊接金属瓶	ZL201920787987.4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9.5.2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十、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9年9月30日)	166,345.12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9年12月	首次公开发行	30,820.97
	2020年11月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	2,857.74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770.33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20年12月31日)	209,739.87 万元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触发自动延长条件,则自动延长六个月)	切实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2、减持价格：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3、减持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p>	长期	切实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触发自动延长条件，则自动延长 六 个 月）	切 实 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2、减持价格：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3、减持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p> <p>4、实际控制人陈民承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至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承诺函持续有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长期	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参与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或促成转让/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成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发行人。</p>	长期	切实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5、在本承诺有效期内，若发行人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p>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p> <p>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4、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p>	长期履行	切实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p> <p>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长期履行	切实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p> <p>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长期履行	切实履行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切实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本公司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长期	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企业/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p> <p>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5、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p>	长期	切实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切实履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如实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三、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未满三年。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3.42%，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其中，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2,630,7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0.19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810.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0,333,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60.33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80%。

（三）公司未来分红计划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银行信贷及其他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

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及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6 嘉美债
债券代码	112489.SZ
发行规模（亿元）	4.80
期限（年）	5（3+1+1）

起息日期	2016-12-08
上市日期	2017-02-22
当前余额（亿元）	0.28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	4.63	3.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嘉美包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陈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王建隆	董事	男	46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胡康宁	董事	男	38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卫东	董事	男	43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蒋焰	董事	女	44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黄晓盈	独立董事	女	45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梁剑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本照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关毅雄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沙荣	职工监事	男	53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向华	监事	男	49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陈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女	49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2019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公司副总经理王凌云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任。2020年10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隋兆辉自其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卫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1）陈民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香港籍，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担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包香港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

嘉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长及总经理。

(2) 张悟开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4年11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副总裁。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建隆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中包香港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稽核部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稽核部总监。

(4) 卫东先生，197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先后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高级职员、主任、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5) 胡康宁先生，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职员、高级职员、主任、助理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美奥口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6) 蒋焰女士，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会计。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内控合规团队主管。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兴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筹建）业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风险总监。2014年8月至2019年3月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7) 黄晓盈女士，197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罗氏（中国）有限公司法律秘书。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任美敦力医疗用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8年9月至今任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总法律顾问、董事，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今任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8) 梁剑先生，198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华糖商情》杂志社编辑。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糖烟酒周刊》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主任。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河北华糖传媒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9) 张本照先生，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目前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¹。2021年4月至今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1) 关毅雄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业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采购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嘉美有限采购总监。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供应链总监。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供应链总监、监事。

(2) 沙荣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苏州树脂厂环氧酚醛树脂应用技术员。1994年4月至2012年12月先后任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质检员、技术服务员、技术服务主管、研发主管、实验室经理助理、技术经理、北亚区技术经理、北亚区资深技术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任嘉美有限三片罐质量总经理、三片罐生产总监兼质量控制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三片罐生产总监、职工监事。

(3) 张向华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任莆田平海海带育苗室办公室文员。1994年3月至2004年10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4年11月至2011年任河北嘉美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预算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预算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预算总监、

¹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民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张悟开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陈强先生，1974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福建分行资金交易员。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先后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资金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资金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资金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

(4)季中华女士，1972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至2000年12月先后任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任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财务总监、会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会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财务负责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陈民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23.77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4.48
王建隆	董事	现任	56.50
隋兆辉	董事	任职期届满离任	0
胡康宁	董事	现任	0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蒋焰	董事	现任	0
黄晓盈	独立董事	现任	8
梁剑	独立董事	现任	8
张本照	独立董事	现任	8
关毅雄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1.19
沙荣	职工监事	现任	63.35
张向华	监事	现任	41.62
王凌云	副总经理	退休离任	150.58
陈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59.58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现任	41.62
卫东	董事	现任	0
合计	-	-	836.69

注：隋兆辉、胡康宁、蒋焰、卫东系机构股东派驻的董事，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建隆、陈强因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民通过中包香港间接持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间接持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陈民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有	28.56%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0.68%
王建隆	董事	直接、间接持有	0.18%
胡康宁	董事	-	-
蒋焰	董事	-	-
卫东	董事	-	-
黄晓盈	独立董事	-	-
梁剑	独立董事	-	-
张本照	独立董事	-	-
关毅雄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	0.12%
沙荣	职工监事	间接持有	0.12%
张向华	监事	间接持有	0.06%

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陈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间接持有	0.08%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有	0.12%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陈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PT BVI	100.00%	否
梁剑	独立董事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78%	否
		石家庄嘉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4%	否
		石家庄中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	否
		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	否
黄晓盈	独立董事	企事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否
		上海钜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否
陈强	董事会秘书	惠州拾贝第二曲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否

除上述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民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包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中包开曼	董事	上层股东
		瓶罐控股	董事	上层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PT BVI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公司
		City Crew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公司
王建隆	董事	中包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卫东	董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上层股东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胡康宁	董事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美奥口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上层股东
		富新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东创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中凯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蒋焰	董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梁剑	独立董事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事	-
		河北华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河北华糖易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华糖致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	-
黄晓盈	独立董事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亚太区总法律顾问、董事	-
		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
		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张本照	独立董事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五）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包含公司高管）共实施了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0.28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55人，授予价格：3.71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涉及到管理层激励对象和具体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王建隆	董事	50.00	5.19%	0.05%
陈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5.00	2.59%	0.03%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及饮料灌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包香港。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包香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陈民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PTBVI、City Crew 以及公司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陈民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1) 厉翠玲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子公司外，厉翠玲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Madart Co.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厉翠玲子女（杨宝莲）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厉翠玲之女（杨宝莲）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Generic Cosmetics Co. 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Dondi Co.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网络平台技术开发和网络销售	100%
3	Most Earnest Limited	-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厉翠玲子女的配偶（王惠明）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厉翠玲之女的配偶（王惠明）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Best Top Rich Limited（已更名为 Xing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4	Century Red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安脉龙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上海兴康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股	生物工程、中西医药、保健食品、诊断试剂化工中间体的技术研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品种），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Most Earnest Limited	董事	-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及其关

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按其主营业务类别可分为投资控股类、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类、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类以及其他类。其他类中，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下属子公司福建鼎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鼎新金属包装有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已处于清算状态。因此，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三)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中包香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民、厉翠玲通过中包香港控制公司 48.53% 的股份,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情况”和“(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为富新投资和东创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东富新投资和东创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1	富新投资	12.67%
2	东创投资	9.46%

3、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2)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7、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雅智顺	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之一
2	林明琼	实际控制人陈民的配偶
3	王凌云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0年5月退休离职
4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5月注销
5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5月注销
6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4月注销
7	深圳东银正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隋兆辉曾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
8	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隋兆辉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担任董事
9	隋兆辉	曾任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10日任职期限届满离任
10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隋兆辉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杭州东方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隋兆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隋兆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隋兆辉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4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1月对外转让
15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注销
16	ISEUL 株式会社	原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杨宝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8日注销
17	深圳市铭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杨宝莲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2日注销
18	Global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的配偶王惠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25日在BVI公司注册处取消登记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9	Supper FortHoldings Limited	原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的配偶王惠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 BVI 公司注册处取消登记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胜威包装 ^{注1}	采购二片罐、易拉盖	-	-	-	-	18,304.42	9.24%
佛山宝润 ^{注2}	采购易拉盖	-	-	-	-	10,039.95	5.07%
福建鼎盛 ^{注3}	采购易拉盖	-	-	91.90	0.05%	-	-
珠海鼎立 ^{注3}	采购易拉盖	-	-	-	-	147.20	0.07%
合计		-	-	91.90	0.05%	28,491.57	14.38%

注 1：胜威包装原为发行人子公司霸州金盟少数权益股东，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霸州金盟少数股权转让给北海金盟。2019 年度，胜威包装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2：佛山宝润为公司原副总经理黄星文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017 年 8 月，黄星文从发行人离职。2019 年度，佛山宝润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对福建鼎盛、珠海鼎立具有重大影响，2018 年 2 月已将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对外转让。2020 年度，福建鼎盛、珠海鼎立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规模分别为 28,491.57 万元、91.9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8%、0.05%和 0%，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易拉盖等材料以及二片罐产成品等，该等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1) 公司与胜威包装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为响应客户王老吉从三片罐包装转向二片罐包装，2014 年 2 月，公司通过收购北海金盟开始发展二片罐自主生产业务；2014 年 7 月，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后，为短期内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二片罐产能，子公司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签订《合资协议书》，共同设立新公司霸州金盟。双方共同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北海金盟持有新公司 51%的股权，胜威包装持有新公

司 49%的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北海金盟负责为霸州金盟获取新客户资源，胜威包装则负责二片罐产品的生产。2017 年 12 月，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胜威包装持有的霸州金盟 49%的股份以 1,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海金盟。2019 年度，胜威包装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018 年度，公司向胜威包装采购二片罐的成本与公司自产二片罐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罐

项目	2018 年度	
	二片罐-生产	二片罐-贸易
单价	0.337	0.349
单位成本	0.299	0.343
其中：直接材料	0.255	0.343
直接人工	0.003	-
制造费用	0.041	-
单位毛利	0.038	0.006
毛利率	11.22%	1.59%

2018 年度，公司自产二片罐的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0.299 元，外购二片罐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343 元，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与胜威包装之间交易价格公允。2018 年公司二片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 1.59%，远低于二片罐自产业务的毛利率，符合贸易业务的基本特点。此外，公司二片罐贸易业务的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很低，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形。

2) 公司与佛山宝润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佛山宝润系上市公司英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质易拉盖和底盖的公司，处于易拉罐装饮料生产的中间环节。公司与佛山宝润关联关系的形成是因为佛山宝润现任总经理黄星文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内曾担任嘉美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黄星文离职。2019 年度，佛山宝润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项目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7,751.33	0.082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4,898.64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8,355.92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14.86	
佛山宝润	10,039.95	0.083

嘉美包装向佛山宝润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铝质易拉盖，采购的产品型号主要为 206#、209#、200#等。易拉盖产品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铝锭市场价格、产品型号、采购规模、运输半径等因素影响。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公司向佛山宝润采购易拉盖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佛山宝润系上市公司英联股份的下属公司，其本身的交易行为具有相对的公允性和独立性。

3) 公司与福建鼎盛、珠海鼎立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不生产易拉盖，需向其他易拉盖供应商采购，其中包括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厉翠玲之女婿王惠明原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并间接持股 23.35%的福建鼎盛（珠海鼎立系福建鼎盛全资子公司）采购部分易拉盖。

公司与福建鼎盛、珠海鼎立之间的采购额均远低于公司总采购额的 0.5%，占比极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王惠明已于 2018 年 2 月不再担任福建鼎盛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已将其间接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未来交易比重进一步降低。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河北初元	销售易拉罐/盖、无菌纸包	-	-	57.48	0.02%	1,298.30	0.44%

	灌装服务	-	-	587.21	0.23%	894.25	0.31%
	合计	-	-	644.49	0.25%	2,192.55	0.75%

注：河北初元曾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华元的重要少数股东，且为公司客户之一，2018年12月将其持有的成都华元少数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福建铭冠。2020年度，河北初元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规模分别为2,192.55万元、644.49万元和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初元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降低，销售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 三片罐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销售给河北初元的三片罐主要包括200#250和206#250两种罐型，通过比较公司销售给河北初元和第三方相同罐型的单价，交易价格整体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罐

规格	客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0#250	河北初元	-	0.446
	第三方	-	0.509
206#250	河北初元	0.457	0.446
	第三方	0.449	0.471

2) 灌装业务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河北初元灌装服务的价格较为稳定，与向王老吉、养元饮品提供灌装服务的价格整体差异不大，公司灌装服务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罐

客户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养元饮品	0.1458	0.1427
王老吉	0.1725	0.1625
河北初元	0.1495	0.145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初元	-	143.00	-
预付账款	胜威包装	-	-	83.55
	佛山宝润	-	-	11.98
应付账款	佛山宝润	-	-	1,487.47
	胜威包装	-	-	13.14
其他应付款	中包香港	109.94	109.94	109.94
应付票据	佛山宝润	-	-	185.00
长期应付款款（含一年内到期） ^注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80.00	11,426.15	-

注：期末余额包含本金和利息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874.89	995.11	1,094.1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民	4,500.00	2016.11.10	2019.11.9	是
2	陈民	1,000.00	2018.12.12	2021.12.11	否
3	陈民	3,000.00	2017.6.8	2018.6.7	是
4	陈民	1,000.00	2017.9.13	2018.9.13	是
5	陈民	6,300.00	2017.6.23	2020.6.22	是
6	陈民	3,500.00	2017.4.20	2018.4.20	是
7	陈民	1,700.00	2018.2.26	2019.2.26	是
8	陈民	1,700.00	2018.10.26	2019.2.26	是
9	陈民	20,000.00	2017.11.13	2019.11.12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0	中包香港	1,000.00	2015.5.28	2018.5.25	是
11	陈民	1,000.00	2015.5.28	2018.5.25	是
12	陈民	7,000.00	2016.10.11	2018.3.20	是
13	陈民、中包香港	3,000.00	2017.9.19	2018.5.17	是
14	陈民	3,850.00	2017.4.20	2018.1.12	是
15	陈民	500.00	2018.3.6	2018.5.4	是
16	陈民	700.00	2018.5.10	2018.8.8	是
17	陈民	800.00	2018.5.23	2018.8.21	是
18	陈民	300.00	2018.7.18	2018.10.16	是
19	陈民	3,000.00	2018.4.9	2019.4.4	是
20	陈民、中包香港	323.91	2014.7.18	2018.10.23	是
21	陈民、林明琼	7,000.00	2018.8.29	2021.8.29	否
22	朱凤玉	3,800.00	2012.11.8	2018.11.7	是
23	陈民、中包香港、中国食品包装集团	USD154.56	2014.6.6	2018.6.6	是
24	陈民、中包香港	USD305.35	2014.9.26	2018.10.26	是
25	中包香港	3,535.92	2015.7.1	2018.2.1	是
26	陈民、中包香港	1,686.99	2015.5.20	2018.5.20	是
27	陈民、中包香港	520.56	2016.9.20	2018.9.20	是
28	陈民、中包香港	4,451.77	2017.4.6	2020.4.6	是
29	陈民、中包香港	3,193.96	2017.8.20	2020.8.20	是
3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878.75	2017.11.10	2020.11.24	是
3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84.67	2016.9.8	2018.4.24	是
3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735.00	2015.10.30	2018.12.20	是
3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546.97	2015.10.30	2018.10.30	是
3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496.23	2014.12.26	2019.5.29	是
3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32.50	2014.12.26	2019.8.26	是
3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5.38	2014.12.26	2018.3.27	是
3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903.18	2014.12.26	2018.4.9	是
3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70.74	2014.12.11	2018.4.20	是
3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46.77	2016.9.8	2019.6.29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4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31.99	2014.11.25	2018.11.17	是
4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98.25	2014.4.21	2018.6.17	是
4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70.74	2014.4.1	2018.4.20	是
4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65.82	2016.9.8	2018.5.30	是
4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662.02	2014.3.31	2018.3.17	是
4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294.80	2014.3.31	2018.3.17	是
4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09.25	2015.11.11	2020.12.11	是
47	陈民	7,963.51	2017.7.19	2022.1.18	否
48	陈民	1,150.00	2019.3.27	2020.3.26	是
4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60.00	2019.1.25	2021.12.25	否
5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325.00	2019.6.25	2022.5.25	否
51	陈民	11,449.84	2019.10.23	2022.10.23	否
5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120.71	2019.11.15	2022.5.15	否
53	陈民	5,683.40	2019.12.20	2022.6.20	否
54	陈民	5,164.20	2019.12.23	2022.11.23	否
55	陈民	1,721.40	2019.12.18	2022.11.18	否
56	陈民、林明琼、中包香港	1,854.76	2019.12.11	2022.12.11	否
57	陈民	6,465.74	2019.12.4	2022.12.4	否
58	陈民	3,000.00	2019.11.27	2020.4.23	是
59	陈民	1,000.00	2019.12.13	2020.6.18	是
60	陈民	8,898.00	2019.12.13	2020.6.18	是
61	陈民	4,150.00	2019.8.14	2020.8.14	是
62	陈民	2,999.62	2020.3.30	2021.5.25	否
63	陈民	4,300.00	2020.6.5	2021.6.5	否
64	陈民	1,000.00	2020.6.18	2021.6.18	否
65	陈民	4,300.00	2020.6.4	2021.12.9	否
66	陈民	5,000.00	2020.9.22	2021.9.22	否
67	陈民	3,800.00	2020.11.23	2021.11.22	否
68	陈民	3,000.00	2020.5.11	2021.4.27	否
69	陈民	500	2020.12.11	2021.12.10	否
70	陈民	300	2020.9.17	2021.9.16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71	陈民	4,980.00	2019.11.27	2021.12.27	否
72	陈民、林明琼、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473.02	2019.6.13	2022.6.12	否
73	陈民、林明琼、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978.42	2018.12.21	2021.12.20	否
74	陈民、林明琼、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3,193.96	2018.10.25	2022.4.25	否
75	陈民	4,372.00	2018.10.25	2022.4.25	否
76	陈民	4,372.00	2018.10.25	2022.4.25	否

注：林明琼、陈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陈民的配偶及兄弟，属于关联自然人。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性租赁的情况。

2019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临颖嘉美、衡水嘉美作为共同承租人，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0,600.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5.225%，租赁期限为36个月，分次还本付息。2019年10月，公司已收到上述售后回租涉及的全部融资租赁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偿还本息金额为4,302.37万元。关联方融资租赁利率与报告同期新增融资租赁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受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转让或资产受让情况。

1) 河北初元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1月，成都华元召开股东会，同意河北初元将其持有的成都华元20%

的股权转让予福建铭冠。同日，福建铭冠与河北初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成都华元净资产为负数，双方协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华元 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

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本章程第四十条所称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

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2)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董事若与董事会提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

5、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

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

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发行人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或促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人及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

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做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公司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协议等进行充分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1、养元饮品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2014年5月26日，养元饮品第二大股东且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雅智顺与中包开曼签署股权认购协议。2014年5月30日，中包开曼向雅智顺发行11,622,861股A类普通股，获得1.5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雅智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之上层股东中包开曼12.98%的股权。

2、养元饮品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养元饮品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主要包括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和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嘉美、衡水嘉美、临颖嘉美、简阳嘉美和鹰潭嘉美等为养元饮品提供三片罐产品，子公司河南华冠、四川华冠为养元饮品提供灌装服务。

报告期内，养元饮品与嘉美包装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养元	3,389.07	4,758.72	1,966.25
	河南养元	299.13	2,620.65	1,852.72
	滁州养元	224.36	1,369.73	42.78
	鹰潭养元	297.15	937.74	-
预付账款	河北养元	8.79	3.63	-
应付账款	河北养元	-	1.06	-
	河南养元	8.77	9.27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养元	采购饮料	10.99	24.29	63.13
	接受劳务	64.96	3.42	-
	采购材料	5.21	-	-
滁州养元	接受劳务	-	3.10	-
鹰潭养元	接受劳务	-	1.36	-
河南养元	采购材料	25.91	27.9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养元饮品采购少量饮料的情况，主要用于业务招待或员工福利。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养元	易拉罐/盖/无菌包	40,010.77	20.08%	56,703.05	21.61%	71,692.81	24.22%
	灌装服务	7,457.79	3.74%	9,447.72	3.60%	10,705.43	3.62%
河南养元	易拉罐/盖	12,918.53	6.48%	33,522.90	12.77%	41,250.20	13.93%
	灌装服务	3,581.83	1.80%	8,965.20	3.42%	9,843.05	3.32%
滁州养元	易拉罐/盖/无菌包	10,526.93	5.28%	18,487.23	7.05%	22,198.83	7.50%
	灌装服务	8.66	0.00%	5.07	0.00%	-	-
鹰潭养元	易拉罐/盖	5,656.80	2.84%	10,087.43	3.84%	13,081.97	4.42%
合计		80,161.31	40.23%	137,218.60	52.29%	168,772.29	57.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养元饮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168,772.29 万元、137,218.60 万元和 80,161.31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1%、52.29%和 40.23%。公司与养元饮品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可通过对公司主要三片罐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其交易的公允性，其中，

养元饮品与银鹭集团、达利集团所采用的产品罐型和合作模式更为相似。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年度平均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罐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元饮品	0.543	0.546	0.550
银鹭集团	0.564	0.566	0.582
达利集团	0.573	0.589	0.604
三片罐平均价格	0.508	0.493	0.525

由此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养元饮品、银鹭集团和达利集团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在具体价格上公司对养元饮品的销售价格低于银鹭集团和达利集团，主要差异原因为：①支付手段和账期差异：养元饮品回款周期最短，平均在 10 天左右且绝大部分为转账支付；银鹭集团回款周期平均在 45 天左右；而达利集团的销售回款账期平均在 45-60 天，并有部分货款以承兑汇票结算。②运输距离差异：公司各生产基地与养元饮品的运输距离均较近，交货地点多数在相邻厂区；而银鹭集团和达利集团的送货距离基本在 300 公里左右，相对较远。③批量规模差异：养元饮品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客户，其订单的稳定性及批量规模均优于银鹭集团和达利集团。

（3）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元饮品	采购资产	-	146.43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养元饮品采购了部分闲置的灌装业务相关设备，主要用于四川华冠灌装产能建设。本次收购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及养元饮品账面净资产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天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2285 号”、“天衡审字(2020)00610 号”和“天衡审字(2021)010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472,721.41	732,556,118.02	437,806,593.09
应收票据	42,550,842.90	16,071,968.90	85,310,279.09
应收账款	325,444,010.59	335,412,529.92	230,044,126.34
应收款项融资	1,550,000.00	34,637,227.97	-
预付款项	32,443,103.07	35,184,457.31	44,462,696.07
其他应收款	20,250,545.81	29,833,501.12	41,320,227.19
存货	421,860,005.76	334,916,794.95	292,007,783.25
其他流动资产	35,400,540.06	30,545,945.51	48,243,022.55
流动资产合计	1,395,971,769.60	1,549,158,543.70	1,179,194,727.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36,789,683.24	1,882,414,740.43	1,884,089,982.02
在建工程	24,048,667.11	75,632,376.54	73,281,418.88
无形资产	188,518,539.03	194,917,215.05	198,711,046.30
长期待摊费用	37,954,252.62	26,168,142.56	22,921,10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59,423.62	41,336,061.94	38,812,50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98,836.59	24,623,298.88	18,517,19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069,402.21	2,245,091,835.40	2,236,333,251.81
资产总计	3,558,041,171.81	3,794,250,379.10	3,415,527,979.3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241,745.15	228,824,187.56	212,000,000.00
应付票据	389,304,310.25	452,274,224.87	300,662,481.92
应付账款	315,211,524.55	363,115,071.42	355,563,485.55
预收款项	-	12,954,669.35	13,871,786.01
合同负债	14,020,909.42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04,293.55	29,895,403.50	24,433,679.36
应交税费	32,270,487.50	50,485,578.98	54,470,286.74
其他应付款	40,048,075.14	6,804,989.96	9,478,63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34,028.27	259,462,153.98	707,032,191.52
其他流动负债	6,566,666.06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3,902,039.89	1,403,816,279.62	1,677,512,55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02,446,814.25	266,424,609.17	90,878,196.00
递延收益	43,459,148.01	43,324,499.45	46,704,40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475.99	686,898.95	566,116.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40,438.25	310,436,007.57	138,148,718.93
负债合计	1,460,642,478.14	1,714,252,287.19	1,815,661,268.97
股东权益：			
股本	960,333,535.00	952,630,735.00	857,367,635.00
资本公积	741,020,537.16	719,184,382.96	506,237,814.51
减：库存股	28,577,388.00		
盈余公积	56,346,223.65	50,676,957.10	42,955,937.86
未分配利润	368,275,785.86	357,506,016.85	193,305,32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7,398,693.67	2,079,998,091.91	1,599,866,710.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97,398,693.67	2,079,998,091.91	1,599,866,710.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58,041,171.81	3,794,250,379.10	3,415,527,979.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2,409,458.53	2,624,148,379.31	2,960,426,522.66
减：营业成本	1,732,173,890.32	2,133,717,007.39	2,444,140,594.36
税金及附加	17,696,765.03	21,404,072.77	22,761,603.64
销售费用	13,528,085.93	76,231,385.19	66,239,922.38
管理费用	134,198,106.26	133,570,387.56	144,359,793.85
研发费用	6,463,022.36	5,253,242.73	4,050,252.33
财务费用	45,333,899.17	64,629,371.74	79,997,352.99
其中：利息费用	41,079,153.61	59,718,363.65	74,620,362.48
利息收入	4,992,258.91	3,914,694.25	2,465,682.94
加：其他收益	23,333,420.59	23,877,523.46	24,654,508.0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96,668.7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937,066.65	7,416,621.75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21,505.84	-1,168,420.37	-3,585,531.9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106,937.38	-925,329.60	-967,823.46
二、营业利润	63,400,806.15	218,543,307.17	218,978,155.76
加：营业外收入	1,575,070.08	864,748.40	2,154,030.20
减：营业外支出	16,794,222.12	2,091,105.85	2,378,681.54
三、利润总额	48,181,654.11	217,316,949.72	218,753,504.42
减：所得税费用	13,642,634.59	45,395,236.68	46,048,077.01
四、净利润	34,539,019.52	171,921,713.04	172,705,427.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9,019.52	171,921,713.04	172,705,427.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少数股东损益	-	-	-413,648.0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9,019.52	171,921,713.04	173,119,075.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39,019.52	171,921,713.04	172,705,42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39,019.52	171,921,713.04	173,119,07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13,648.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	0.1987	0.2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	0.1987	0.2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922,349.36	2,778,723,809.37	2,877,622,53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49,614.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7,770.35	29,633,944.81	45,618,1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780,119.71	2,808,807,369.08	2,923,240,68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930,447.34	1,953,573,325.92	1,845,371,77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87,451.56	262,588,927.84	264,745,28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87,825.68	150,359,193.48	171,377,75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37,777.93	120,583,361.11	111,539,29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043,502.52	2,487,104,808.35	2,393,034,1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36,617.19	321,702,560.73	530,206,57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	18,237,175.51	1,535,890.49	234,223.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300.6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1,476.18	1,535,890.49	234,22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72,364.24	170,166,851.42	202,506,24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72,364.24	170,166,851.42	202,506,24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0,888.06	-168,630,960.93	-202,272,01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77,388.00	325,087,275.1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756,166.22	330,020,000.00	35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8,000.00	429,346,100.00	164,14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71,554.22	1,084,453,375.11	519,54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803,166.22	844,268,156.57	483,302,41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40,966.18	45,827,764.24	60,981,78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65,236.82	202,235,056.60	259,664,15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09,369.22	1,092,330,977.41	803,948,349.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7,815.00	-7,877,602.30	-284,403,54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84.64	-0.46	88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28,001.22	145,193,997.04	43,531,88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000,810.25	184,806,813.21	141,274,92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72,809.03	330,000,810.25	184,806,813.2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52,630,735.00				719,184,382.96				50,676,957.10		357,506,016.85		2,079,998,09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630,735.00				719,184,382.96				50,676,957.10		357,506,016.85		2,079,998,09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702,800.00				21,836,154.20	28,577,388.00			5,669,266.55		10,769,769.01		17,400,60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39,019.52		34,539,01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2,800.00				21,836,154.20	28,577,388.00							961,566.20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02,800.00				20,874,588.00	28,577,38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1,566.20								961,566.2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69,266.55		-23,769,250.51			-18,099,983.96
1、提取盈余公积								5,669,266.55		-5,669,266.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8,099,983.96			-18,099,983.9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960,333,535.00				741,020,537.16	28,577,388.00			56,346,223.65		368,275,785.86	2,097,398,693.6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57,367,635.00				506,237,814.51				42,955,937.86		193,305,323.05		1,599,866,71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367,635.00				506,237,814.51				42,955,937.86		193,305,323.05		1,599,866,71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5,263,100.00				212,946,568.45				7,721,019.24		164,200,693.80		480,131,38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921,713.04		171,921,71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263,100.00				212,946,568.45								308,209,668.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263,100.00				212,946,568.45								308,209,668.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21,019.24		-7,721,019.24			
1、提取盈余公积								7,721,019.24		-7,721,019.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5、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630,735.00				719,184,382.96			50,676,957.10		357,506,016.85		2,079,998,091.91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57,367,635.00				507,436,565.50				649,973.07		62,492,212.39	-785,102.95	1,427,161,28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367,635.00				507,436,565.50				649,973.07		62,492,212.39	-785,102.95	1,427,161,28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198,750.99				42,305,964.79		130,813,110.66	785,102.95	172,705,42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119,075.45	-413,648.04	172,705,42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8,750.99							1,198,750.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8,750.99								
（三）利润分配								42,305,964.79		-42,305,964.79		
1、提取盈余公积								42,305,964.79		-42,305,964.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7,367,635.00				506,237,814.51				42,955,937.86		193,305,323.05		1,599,866,710.4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943,054.62	303,159,300.87	170,597,682.31
应收票据	-	-	300,000.00
应收账款	93,626,506.85	65,190,160.63	58,772,659.40
应收款项融资	-	4,500,000.00	-
预付款项	16,587,268.06	12,095,203.71	28,512,990.45
其他应收款	176,898,384.88	41,858,768.89	100,471,140.83
其中：应收股利	15,974,653.91	-	-
存货	125,464,526.59	98,269,134.76	88,319,606.03
其他流动资产	3,066,037.74	-	10,327,537.37
流动资产合计	572,585,778.74	525,072,568.86	457,301,616.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47,660,209.33	2,025,283,039.18	1,830,252,588.58
固定资产	433,097,861.67	437,591,906.55	455,285,374.52
在建工程	9,408,887.70	21,216,057.85	15,015,508.88
无形资产	35,696,413.91	36,589,260.23	36,456,360.90
长期待摊费用	315,412.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114.42	1,466,612.44	2,854,06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3,053.62	10,097,763.02	7,190,76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6,264,953.48	2,532,244,639.27	2,347,054,664.39
资产总计	3,008,850,732.22	3,057,317,208.13	2,804,356,28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86,000.01	100,118,050.3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2,539,662.70	125,7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506,872.18	109,489,956.36	93,870,802.60
预收款项	-	1,809,068.67	402,113.02
合同负债	2,067,540.07	-	-
应付职工薪酬	7,802,449.86	9,798,263.34	7,110,672.19
应交税费	9,305,442.21	12,463,639.62	15,682,971.7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228,487,911.98	277,477,879.29	43,332,78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18,211.18	142,361,458.85	612,747,515.53
其他流动负债	268,780.21	-	-
流动负债合计	764,882,870.40	779,218,316.43	993,146,85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3,389,631.10	117,522,638.64	35,902,365.64
递延收益	2,381,285.38	1,933,555.47	2,084,22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70,916.48	119,456,194.11	37,986,587.83
负债合计	810,653,786.88	898,674,510.54	1,031,133,444.04
股东权益：			
股本	960,333,535.00	952,630,735.00	857,367,635.00
资本公积	721,078,545.81	699,242,391.61	486,295,823.16
减：库存股	28,577,388.00	-	-
盈余公积	56,346,223.65	50,676,957.10	42,955,937.86
未分配利润	489,016,028.88	456,092,613.88	386,603,440.72
股东权益合计	2,198,196,945.34	2,158,642,697.59	1,773,222,83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8,850,732.22	3,057,317,208.13	2,804,356,280.7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2,084,699.98	792,772,504.48	839,984,851.78
减：营业成本	607,490,870.39	649,939,462.43	707,173,916.91
税金及附加	6,042,097.77	6,302,967.38	5,038,855.72
销售费用	12,676,663.57	26,365,488.95	23,057,868.39
管理费用	42,317,740.43	55,677,583.61	50,373,304.96
研发费用	6,375,718.03	5,252,085.35	3,995,735.45
财务费用	20,574,931.57	49,084,157.54	66,599,878.57
其中：利息费用	18,066,927.85	44,897,679.43	63,329,007.25
利息收入	1,811,786.69	1,502,596.01	662,540.04
加：其他收益	8,006,462.24	14,005,599.96	18,104,98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00,000.00	67,406,311.83	427,463,677.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0,680.40	5,386,987.2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7,267.29	-4,104,142.52	-6,073,004.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43.52	459,898.35	1,308,150.06
二、营业利润	58,718,249.25	83,305,414.13	424,549,096.72
加：营业外收入	407,948.71	61,805.90	1,413,825.67
减：营业外支出	2,459,201.00	548,184.85	1,971,030.34
三、利润总额	56,666,996.96	82,819,035.18	423,991,892.05
减：所得税费用	-25,668.55	5,608,842.78	932,244.16
四、净利润	56,692,665.51	77,210,192.40	423,059,647.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92,665.51	77,210,192.40	423,059,647.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92,665.51	77,210,192.40	423,059,647.8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845,478.43	864,846,185.19	778,558,37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20,161.36	660,225,492.93	629,972,86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065,639.79	1,525,071,678.12	1,408,531,23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462,912.94	649,456,602.64	642,951,35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35,449.55	69,450,093.59	69,029,56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31,028.47	34,122,581.12	23,429,94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614,658,693.62	429,116,316.15	450,265,430.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488,084.58	1,182,145,593.50	1,185,676,29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2,444.79	342,926,084.62	222,854,94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	67,406,311.83	378,922,00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3,336.48	5,551,688.94	40,470,24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3,336.48	72,958,000.77	419,392,24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05,349.20	35,110,348.78	91,923,34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6,000,000.00	256,570,600.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5,349.20	201,110,348.78	348,493,9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2,012.72	-128,152,348.01	70,898,29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77,388.00	325,087,275.1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756,166.22	160,000,000.00	19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000.00	202,000,000.00	9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71,554.22	687,087,275.11	28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303,166.22	690,682,000.00	321,503,060.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26,900,388.42	38,280,562.54	54,783,93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110,474,450.91	65,536,830.74	166,587,28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316,678,005.55	794,499,393.28	542,874,27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7,706,451.33	-107,412,118.17	-253,474,27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0.11	0.1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35,390,908.95	107,361,618.56	40,278,96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181,459,300.87	74,097,682.31	33,818,72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46,068,391.92	181,459,300.87	74,097,682.3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52,630,735.00				699,242,391.61				50,676,957.10		456,092,613.88	2,158,642,69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630,735.00				699,242,391.61				50,676,957.10		456,092,613.88	2,158,642,69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702,800.00				21,836,154.20	28,577,388.00			5,669,266.55		32,923,415.00	39,554,24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92,665.51	56,692,66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2,800.00				21,836,154.20	28,577,388.00						961,566.20
1、所有者投入	7,702,800.00				20,874,588.00	28,577,388.00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1,566.20							961,566.2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69,266.55		-23,769,250.51		-18,099,983.96
1、提取盈余公积								5,669,266.55		-5,669,266.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8,099,983.96		-18,099,983.9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333,535.00				721,078,545.81	28,577,388.00			56,346,223.65		489,016,028.88	2,198,196,945.3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57,367,635.00				486,295,823.16				42,955,937.86		386,603,440.72	1,773,222,83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367,635.00				486,295,823.16				42,955,937.86		386,603,440.72	1,773,222,83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5,263,100.00				212,946,568.45				77,210,192.40		69,489,173.16	385,419,86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10,192.40	77,210,19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263,100.00				212,946,568.45							308,209,668.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263,100.00				212,946,568.45							308,209,668.45
2、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21,019.24			-7,721,019.24	
1、提取盈余公积								7,721,019.24			-7,721,019.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630,735.00				699,242,391.61				50,676,957.10		456,092,613.88	2,158,642,697.59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57,367,635.00				486,295,823.16				649,973.07		5,849,757.62	1,350,163,18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367,635.00				486,295,823.16				649,973.07		5,849,757.62	1,350,163,18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2,305,964.79		380,753,683.10	423,059,64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059,647.89	423,059,64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18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05,964.79		-42,305,964.79		
1、提取盈余公积								42,305,964.79		-42,305,964.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8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7,367,635.00				486,295,823.16				42,955,937.86		386,603,440.72	1,773,222,836.74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限
1	临颖嘉美	6,258.00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2	简阳嘉美	6,058.66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3	衡水嘉美	3,315.87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4	鹰潭嘉美	6,5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5	河北嘉美	602.45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6	孝感嘉美	5,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7	长沙嘉美	5,0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8	永清嘉美	695.00	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19 年
9	福建冠盖	44,181.17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10	北海金盟	18,000.00	直接持有 70%； 间接持有 30%	2018 年-2020 年
11	霸州金盟	50.00	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19 年
12	福建铭冠	7,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13	湖北铭冠	3,8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14	滁州泰普	7,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15	河南华冠	18,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16	滁州华冠	25,0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17	四川华冠	25,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18	孝感华冠	5,0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19	简阳嘉饮	3,5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20	成都华元	5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18 年
21	嘉美电商	1,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8 年-2020 年
22	金华嘉饮	1,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9 年-2020 年
23	简阳华置	3,079.69	直接持有 100%	2020 年

注：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与持股比例相同。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9 年相比，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公司，减少 2 家公司，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投资新设简阳华置，持股比例 100%，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 2020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 2020 年转让子公司永清嘉美全部股权，故 2020 年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子公司霸州金盟于 2020 年完成注销，故 2020 年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8 年相比，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公司，减少 1 家公司，原因为：公司 2019 年投资新设金华嘉饮，持股比例 100%，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 2019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子公司成都华元于 2019 年完成注销，故 2019 年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7 年相比，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公司，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佛山嘉美于 2018 年完成注销，故 2018 年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06	1.10	0.70
速动比率	0.74	0.86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4	29.39	36.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5	45.18	53.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117.29	43,369.63	47,087.09
利息保障倍数	2.17	4.63	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4	8.70	11.46
存货周转率（次）	4.56	6.77	7.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34	0.62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15	0.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2.18	1.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0.20	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	0.0360	0.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0.0239	0.0239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1987	0.1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	0.1797	0.1797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2019	0.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	0.1814	0.1814

(三) 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06,937.38	-925,329.60	-967,823.4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11,955,007.78	-294,474.48	-178,570.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净损益	-896,668.7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33,420.59	23,877,523.46	24,654,50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144.26	-931,882.97	-46,081.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12,324,537.14	21,725,836.41	23,462,033.24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95,648.39	5,275,521.71	5,921,208.88
少数股东损益	-	-	-45,026.9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28,888.75	16,450,314.70	17,585,851.2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9,597.18	39.23	154,915.85	40.83	117,919.47	34.52
非流动资产	216,206.94	60.77	224,509.18	59.17	223,633.33	65.48
资产总计	355,804.12	100.00	379,425.04	100.00	341,55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1,552.80 万元、379,425.04 万元和 355,804.12 万元,2019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0,820.97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8%、59.17%和 60.77%,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点,规模、布局及配套设备是行业重要的竞争要素。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提高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647.27	37.00	73,255.61	47.29	43,780.66	37.1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4,255.08	3.05	1,607.20	1.04	8,531.03	7.23
应收账款	32,544.40	23.31	33,541.25	21.65	23,004.41	19.51
应收款项融资	155.00	0.11	3,463.72	2.24	-	-
预付款项	3,244.31	2.32	3,518.45	2.27	4,446.27	3.77
其他应收款	2,025.05	1.45	2,983.35	1.93	4,132.02	3.50
存货	42,186.00	30.22	33,491.68	21.62	29,200.78	24.76
其他流动资产	3,540.05	2.54	3,054.59	1.97	4,824.30	4.09
流动资产合计	139,597.18	100.00	154,915.85	100.00	117,919.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919.47 万元、154,915.85 万元和 139,597.1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	1.25	1.37
银行存款	21,118.15	32,988.15	18,463.90
其他货币资金	30,529.12	40,266.22	25,315.38
合计	51,647.27	73,255.61	43,780.6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3,780.66 万元、73,255.61 万元和 51,647.2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单。报告期各期末，除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单外，无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30,820.97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现金流入下降，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下降需要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金额下降。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97.11
商业承兑汇票	4,479.04	1,691.79	8,667.29
应收票据余额	4,479.04	1,691.79	8,964.39
减：坏账准备	223.95	84.59	433.36
应收票据净额	4,255.08	1,607.20	8,531.03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2019年末公司将管理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转让兼有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8,531.03 万元、1,607.20 万元和 4,255.08 万元，出票人主要为王老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状况和资金周转情况，灵活接受客户结算方式所致。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0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管理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转让兼有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所致。

2019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余额较2018年减少42.49%，主要系为了对贸易业务进行整合，公司收购了胜威包装持有的霸州金盟少数股权后，胜威包装减少了与霸州金盟的贸易规模，导致胜威包装供应给霸州金盟的二片罐数量减少，公司对王老吉贸易量下降，公司对王老吉销售收入减少7,905.17万元，同比下降20.55%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4,880.61	35,775.63	24,562.22
坏账准备	2,336.21	2,234.37	1,557.81
应收账款净额	32,544.40	33,541.25	23,00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004.41 万元、33,541.25 万元和

32,544.4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截至期末因资金周转在信用期内的回款速度有所放缓、部分客户 12 月份订单增加及 2019 年票据结算金额较上年有所降低所致。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奥瑞金	4.14
宝钢包装	4.09
昇兴股份	4.34
平均值	4.19
嘉美包装	5.64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3,287.83	95.43	34,683.89	96.95	23,720.21	96.57
1-2 年	966.64	2.77	712.77	1.99	549.15	2.24
2-3 年	488.63	1.40	185.23	0.52	171.62	0.70
3 年以上	137.51	0.39	193.73	0.54	121.24	0.49
合计	34,880.61	100.00	35,775.63	100.00	24,562.22	100.00

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最大，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720.21 万元、34,683.89 万元和 33,287.8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5%；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842.02 万元、1,091.73 万元和 1,592.7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3.05%和 4.5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稳定、合理。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557.81 万元、2,234.37 万元和 2,336.2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6.25%和 6.70%，其中

各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71.80 万元、500.18 万元和 671.81 万元。

2018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标准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的标准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奥瑞金	0%	10%	30%	100%	100.00 万元
昇兴股份	5%	30%	50%	100%	500.00 万元
宝钢包装	5%	30%	60%	100%	100.00 万元
本公司	5%	30%	50%	100%	100.00 万元

2019 年末按账龄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昇兴股份	0.39%	30%	50%	100%
宝钢包装	5%	30%	60%	100%
公司	5%	30%	50%	100%

2020 年末按账龄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昇兴股份	0.15%	30%	50%	100%
宝钢包装	5%	30%	60%	100%
公司	5%	30%	50%	100%

注 1：奥瑞金分客户类型按照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无统一的账龄计提比例。

注 2：宝钢包装账龄系超过信用期时间，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信用损失。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

况如下：

序号	合并计算的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王老吉	8,220.35	23.57	100.00
2	银鹭集团	4,263.78	12.22	100.00
3	养元饮品	4,209.71	12.07	100.00
4	统一实业	3,925.28	11.25	100.00
5	汇源集团	2,566.71	7.36	68.85
合计		23,185.85	66.4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养元饮品	9,686.84	27.08	100.00
2	王老吉	4,715.05	13.18	100.00
3	统一实业	4,617.26	12.91	100.00
4	汇源集团	2,635.45	7.37	91.84
5	承德露露	2,054.84	5.74	100.00
合计		23,709.44	66.27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王老吉	4,550.16	18.53	100.00
2	养元饮品	3,861.75	15.72	100.00
3	统一实业	2,708.59	11.03	100.00
4	伊利集团	2,160.52	8.80	100.00
5	银鹭集团	1,735.45	7.07	100.00
合计		15,016.47	61.1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比分别为 61.14%、66.27% 和 66.47%，保持相对稳定，且账龄以一年为主。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等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较大，回收风险较低。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55.00	3,463.72	-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55.00	3,463.72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2019年末公司将管理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转让兼有的，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463.72 万元。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3,308.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王老吉在本年度较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相应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金额导致。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4,446.27 万元、3,518.45 万元和 3,24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2.27%和 2.3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1,114.90	34.36	材料款
2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487.17	15.02	材料款
3	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	235.80	7.27	材料款
4	浙江上水捷运食品有限公司	209.42	6.45	租金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简阳市简州供电分公司	148.43	4.57	能源
合计		2,195.72	67.67	-

(6)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经营性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132.02 万元、2,983.35 万元和 2,02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1.93%和 1.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	1,010.00	36.20	保证金

	公司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公司	552.70	19.81	保险赔付款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14.34	保证金
4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14.34	保证金
5	浙江上水捷运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7.17	保证金
合计		2,562.70	91.86	

(7) 存货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79.92	29.51	-	12,479.92
半成品	7,540.03	17.83	0.10	7,539.93
产成品	15,420.32	36.46	102.66	15,317.66
委托加工物资	649.56	1.54	-	649.56
周转材料	6,198.93	14.66	-	6,198.93
合计	42,288.75	100.00	102.75	42,186.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56.04	25.74	-	8,656.04
半成品	10,229.70	30.41	1.48	10,228.22
产成品	8,348.81	24.82	142.05	8,206.76
委托加工物资	236.23	0.70	-	236.23
周转材料	6,164.43	18.33	-	6,164.43
合计	33,635.20	100.00	143.52	33,491.6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18.41	36.16	-	10,618.41
半成品	6,653.69	22.66	0.57	6,653.12
产成品	5,940.16	20.23	159.67	5,780.49
委托加工物资	246.09	0.84	-	246.09
周转材料	5,902.68	20.10	-	5,902.68

合计	29,361.03	100.00	160.25	29,200.78
----	-----------	--------	--------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00.78 万元、33,491.68 万元和 42,186.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6%、21.62%和 30.22%。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274.1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订单增加导致在产品增加以及客户跨会计年度提货的情形增加使产成品余额增加导致。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653.55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产品季节性销售旺季的影响，2020 年末产成品较去年同期增加 7,071.51 万元，上述产成品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0.25 万元、143.52 万元和 102.7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43%和 0.24%，占比较小，公司存货质量较高。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3,043.12	2,859.99	3,715.12
预缴税金	190.33	194.60	225.71
待摊费用		-	7.39
中介机构费用	306.60	-	876.08
其他			
合计	3,540.05	3,054.59	4,824.3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预缴税金、中介机构费用与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824.30 万元、3,054.59 万元和 3,540.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1.97%和 2.54%。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3,678.97	84.96	188,241.47	83.85	188,409.00	84.25
在建工程	2,404.87	1.11	7,563.24	3.37	7,328.14	3.28
无形资产	18,851.85	8.72	19,491.72	8.68	19,871.10	8.89
长期待摊费用	3,795.43	1.76	2,616.81	1.17	2,292.11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5.94	2.31	4,133.61	1.84	3,881.25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9.88	1.15	2,462.33	1.10	1,851.72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06.94	100.00	224,509.18	100.00	223,63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633.33 万元、224,509.18 万元和 216,206.9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7,464.31	12,718.10	-	64,746.21
机器设备	178,352.24	64,975.70	-	113,376.54
运输设备	1,330.18	1,060.41	-	269.77
其他设备	14,714.93	9,428.48	-	5,286.45
合计	271,861.65	88,182.68	-	183,678.97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8,995.96	11,316.66	-	67,679.30
机器设备	170,958.51	56,334.91	-	114,623.61
运输设备	1,289.24	1,077.69	-	211.55
其他设备	14,572.53	8,845.51	-	5,727.01
合计	265,816.24	77,574.77	-	188,241.47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1,680.16	8,867.12	-	62,813.04
机器设备	165,976.85	47,165.67	-	118,811.18
运输设备	1,300.13	943.16	-	356.97
其他设备	13,806.37	7,378.57	-	6,427.80
合计	252,763.51	64,354.52	-	188,409.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409.00 万元、188,241.47 万元和 183,678.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4.25%、83.85%和 84.9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的金属包装行业，规模、布局及配套设备是金属包装行业重要的竞争要素，该行业特点决定了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期初增加 13,052.73 万元，主要系四川华冠增加房屋建筑物，简阳嘉美、滁州华冠新增配套生产设备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期初增加 6,045.41 万元，主要系嘉美包装、金华嘉饮、简阳嘉美新增配套生产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328.14 万元、7,563.24 万元和 2,404.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3.37%和 1.11%。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404.87 万元，较期初减少 68.20%，主要系嘉美包装和简阳嘉美制罐线、四川华冠和河南华冠灌装线等在建工程在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华冠厂房二期	244.55	100.19	344.75	-	-
四川华冠员工宿舍楼	317.83	131.96	-	-	449.79
其他房屋建筑物	52.85	586.59	242.69	0.38	396.37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滁州华冠纸包灌装线	78.36	406.86	406.86	78.36	-
滁州嘉美制罐线	1,818.34	297.43	2,115.77	-	-
简阳嘉美涂布线	117.40	21.91	116.98	22.33	-
简阳嘉美印刷线	49.59	-0.42	49.17	-	-
简阳嘉美制罐线	623.91	523.51	1,147.42	-	-
简阳嘉饮灌装线	42.32	77.12	119.44	-	-
四川华冠灌装线	1,179.91	690.17	1,867.75	2.33	-
滁州嘉美研发项目	303.22	568.24	5.31	12.55	853.60
河南华冠纸包灌装线	790.64	324.08	1,098.43	-	16.30
孝感华冠碳酸饮料生产线	455.20	7.47	223.09	-	239.58
金华嘉饮灌装线	966.39	468.02	1,208.73	225.69	-
其他设备安装	522.70	1,394.77	1,468.25	-	449.23
合计	7,563.24	5,597.90	10,414.62	341.64	2,404.8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正常，未出现减值迹象。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327.77	2,686.63	-	18,641.14
软件	388.45	178.91	-	209.54
其他	19.76	18.58	-	1.18
合计	21,735.98	2,884.13	-	18,851.85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618.43	2,343.31	-	19,275.12
软件	368.09	153.18	-	214.92
其他	19.76	18.07	-	1.69
合计	22,006.28	2,514.56	-	19,491.7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618.43	1,921.49	-	19,696.94

软件	294.98	126.65	-	168.33
其他	19.76	13.92	-	5.83
合计	21,933.16	2,062.06	-	19,871.1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71.10 万元、19,491.72 万元和 18,851.8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9%、8.68%和 8.72%。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重大变化，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分别为 2,292.11 万元、2,616.81 万元和 3,795.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17%和 1.76%，占比较为稳定。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的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和递延收益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3,881.25 万元、4,133.61 万元和 4,995.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1.84%和 2.31%，占比保持稳定。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51.72 万元、2,462.33 万元和 2,479.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1.10%和 1.15%，占比保持稳定。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31,390.20	89.95	140,381.63	81.89	167,751.26	92.39
非流动负债	14,674.04	10.05	31,043.60	18.11	13,814.87	7.61
负债合计	146,064.25	100.00	171,425.23	100.00	181,566.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1,566.13 万元、171,425.23 万元和 146,064.25 万元，总体负债规模较大，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2.39%、81.89%和 89.95%，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7,224.17	20.72	22,882.42	16.30	21,200.00	12.64
应付票据	38,930.43	29.63	45,227.42	32.22	30,066.25	17.92
应付账款	31,521.15	23.99	36,311.51	25.87	35,556.35	21.20
预收款项	0.00	0.00	1,295.47	0.92	1,387.18	0.83
合同负债	1,402.09	1.0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0.43	1.96	2,989.54	2.13	2,443.37	1.46
应交税费	3,227.05	2.46	5,048.56	3.60	5,447.03	3.25
其他应付款	4,004.81	3.05	680.50	0.48	947.86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3.40	16.62	25,946.22	18.48	70,703.22	42.15
其他流动负债	656.67	0.5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390.20	100.00	140,381.63	100.00	167,75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751.26 万元、140,381.63 万元和 131,390.2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00.00	-	-
抵押借款	5,001.38	-	500.00
保证借款	2,403.19	-	-
保证+质押借款	3,008.60	3,011.81	1,7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16,411.00	19,870.61	19,000.00
合计	27,224.17	22,882.42	21,2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总额分别为 21,200.00 万元、22,882.42 万元和 27,224.17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较为稳定。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或未按时偿还利息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066.25 万元、45,227.42 万元和 38,930.43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主要合作银行给予公司一定票据形式授信额度，而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高的付款保障，为供应商所接受，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越来越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订单减少，公司采购材料相应减少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28,063.67	31,203.71	30,122.6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457.49	5,107.80	5,433.75
合计	31,521.15	36,311.51	35,556.35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采购款、运费及长期资产购置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556.35 万元、36,311.51 万元和 31,521.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0%、25.87%和 23.99%。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4,790.36 万元，一方面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食品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公司采购材料相应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于 2020 年按照合同约定先后支付了 2019 年末尚在信用期的采购款。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和规模较小的公司客户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1,387.18 万元、1,295.47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3%、0.92%和 0%。2020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相关的款项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及劳务款	1,402.09	-	-
合计	1,402.09	-	-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商品及劳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402.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1.07%。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期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相关规定，将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相关的款项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6)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43.37 万元、2,989.54 万元和 2,580.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2.13%和 1.96%，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1.04	2,469.95	2,900.04
企业所得税	1,307.33	1,984.70	1,891.8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0	159.35	191.23
教育费附加	70.69	123.32	144.88
房产税	155.07	104.75	90.58
土地使用税	85.62	85.62	89.64
印花税	20.88	22.40	23.29
个人所得税	64.94	86.59	102.59
其他	14.08	11.88	12.92
合计	3,227.05	5,048.56	5,447.0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总额分别为 5,447.03 万元、5,048.56 万元和 3,227.0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3.60%和 2.46%。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1,821.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滑，导致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356.39
其他应付款	4,004.81	680.50	591.47
合计	4,004.81	680.50	947.8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付利息、保证金和押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947.86 万元、680.50 万元和 4,004.8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3,324.3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股权激励计划附带解禁期及相应的解禁条件、回购条款，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857.74 万元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006.6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2,782.10	5,046.34	47,347.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61.30	20,899.88	13,349.44
合计	21,843.40	25,946.22	70,703.22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0,703.22 万元、25,946.22 万元和 21,843.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5%、18.48%和 16.62%。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4,757.00 万元，主要系考虑到长期借款财务成本较高，公司于本期偿还了该笔借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以及公司债券完成回售 45,759.96 万元，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下降 4,102.8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依据“16 嘉美债”投资者回售条款完成债券回售 2,154.70 万元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0,244.68	69.81	26,642.46	85.82	9,087.82	65.78
递延收益	4,345.91	29.62	4,332.45	13.96	4,670.44	3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5	0.57	68.69	0.22	56.61	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4.04	100.00	31,043.60	100.00	13,814.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14.87 万元、31,043.60 万元和 14,674.04 万元，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305.98	47,542.34	22,437.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61.30	20,899.88	13,349.44
长期应付款余额	10,244.68	26,642.46	9,087.82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087.82 万元、26,642.46 万元和 10,244.68 万元。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 17,554.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减少 16,397.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导致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嘉美制罐项目工艺技术改造资金	307.42	338.42	369.42	与资产相关
嘉美制罐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86.33	94.96	103.6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78.29	193.36	208.42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扶持资金	254.67	271.00	287.33	与资产相关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086.72	957.53	1035.53	与资产相关
易拉罐生产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448.65	483.61	518.5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亿只新型铝瓶罐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15.86	343.53	371.19	与资产相关
项目基本建设基金	234.81	240.48	246.15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设备补贴	295.57	394.09	492.62	与资产相关
饮料灌装和配套生产线项目用地补贴	612.51	626.07	639.63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380.84	389.41	397.99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发展政策技术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144.26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45.91	4,332.45	4,670.44	

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分摊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670.44 万元、4,332.45 万元和 4,345.91 万元，金额保持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06	1.10	0.70
速动比率	0.74	0.86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1.05	45.18	53.16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17	4.63	3.91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1.10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86 和 0.74。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末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资产增加，且公司陆续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公司债券完成回售，导致流动负债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奥瑞金	0.96	0.73	0.75	0.59	0.74	0.59
昇兴股份	0.81	0.61	0.93	0.75	0.90	0.61
宝钢包装	1.25	0.98	1.18	0.98	0.79	0.52
中粮包装	1.37	1.08	1.09	0.79	1.10	0.79
平均值	1.10	0.85	0.99	0.78	0.88	0.63
嘉美包装	1.06	0.74	1.10	0.86	0.70	0.5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下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

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6%、45.18%和 41.05%，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1、4.63 和 2.17。2019 年初，公司将长期借款偿还完毕，且 2019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了权益资本，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了财务风险。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期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当期收入下降，导致采购规模下降，相应地流动负债下降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降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当期业绩下滑，利润总额下降所致。随着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好转，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逐步提高。

近年来，公司未曾发生贷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奥瑞金	54.98%	3.83	59.45%	4.32	58.22%	2.72
昇兴股份	60.91%	1.21	59.89%	2.04	49.12%	2.58
宝钢包装	43.74%	11.75	46.56%	4.68	60.55%	1.70
中粮包装	53.35%	6.12	53.92%	3.85	52.18%	4.83
平均值	53.25%	5.73	54.96%	3.72	55.02%	2.96
嘉美包装	41.05%	2.17	45.18%	4.63	53.16%	3.9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平均值无重大差异。2020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利润下滑导致。随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进一步改善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4	8.70	11.46

存货周转率（次）	4.56	6.77	7.62
----------	------	------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6 次、8.70 次和 5.64 次，2019 年度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考虑到下游客户资金周转情况及信用情况，回款速度有所降低所致。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食品饮料生产商，其综合实力强，公司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2 次、6.77 次和 4.56 次，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订单规模总体下滑、营业成本下降及年末订单量较大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奥瑞金	4.14	6.93	4.34	7.93	4.33	8.28
昇兴股份	4.34	5.73	5.44	5.60	6.92	4.36
宝钢包装	4.09	8.10	5.10	7.68	5.77	6.00
中粮包装	3.68	5.33	4.14	5.52	3.97	4.88
平均值	4.06	6.52	4.76	6.68	5.25	5.88
嘉美包装	5.64	4.56	8.70	6.77	11.46	7.62

2018 年-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控，严格进行赊销管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周转率较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贴近客户”的布局，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存货控制政策，能够对主要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响应，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上存在差别，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资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期限较长、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

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9,240.95	-24.07%	262,414.84	11.36%	296,042.65	7.78%
利润总额	4,818.17	-77.83%	21,731.69	-0.66%	21,875.35	55.25%
净利润	3,453.90	-79.91%	17,192.17	-0.45%	17,270.54	10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3.90	-79.91%	17,192.17	-0.69%	17,311.91	2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01	-85.26%	15,547.14	-0.04%	15,553.32	13.19%

公司是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也位居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042.65 万元、262,414.84 万元和 199,240.95 万元，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公司对二片罐贸易业务进行整合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幅度下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5,628.51	98.19	257,961.20	98.30	292,089.27	98.66
其他业务收入	3,612.44	1.81	4,453.64	1.70	3,953.38	1.34
合计	199,240.95	100.00	262,414.84	100.00	296,04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和灌装服务，主要用

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旧物资销售以及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比例 (%)
三片罐	126,574.20	64.70	169,641.83	65.76	196,009.61	67.11
二片罐	31,406.67	16.05	40,507.22	15.70	49,182.29	16.84
其中：生产类	26,267.50	13.43	31,818.19	12.33	29,388.11	10.06
贸易类	5,139.17	2.62	8,689.03	3.37	19,794.18	6.78
灌装	17,702.05	9.05	26,885.02	10.42	27,219.83	9.32
无菌纸	13,895.33	7.10	14,383.57	5.58	15,782.53	5.40
PET 及其他	6,050.26	3.09	6,543.55	2.54	3,895.02	1.33
合计	195,628.51	100.00	257,961.20	100.00	292,08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三片罐制罐业务、二片罐制罐及贸易业务、灌装服务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3.27%、91.88%和 89.80%，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 三片罐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三片罐产品收入主要受到马口铁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导致销售价格波动、下游需求的周期性变动、销售旺季长短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26,574.20	169,641.83	196,009.61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25.39%	-13.45%	15.96%
销售数量（万罐）	248,928.81	344,283.04	373,580.16
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27.70%	-7.84%	11.12%
平均销售价格（元/罐）	0.508	0.493	0.525
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3.04%	-6.09%	4.37%

1) 销售价格随马口铁等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

公司三片罐产品的销售价格是以上海宝钢马口铁挂牌价格为基数，加上根据各个客户的不同工艺要求及罐型测算的其他原辅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及毛利水平确定的。当马口铁市场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经公司与客户协商确认，公司的三片罐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同向变动。

2019 年公司马口铁采购均价为 6,051.08 元/吨，同比下降 2.71%；易拉盖采购均价为 0.07 元/个，同比下降 12.50%，是公司 2019 年度三片罐销售单价下降 6.09%的主要原因。此外，价格较低的小规格三片罐占比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单位销售价格下降。

2020 年末三片罐销售单价上涨 3.04%，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易拉盖采购均价同比提高 6.47%导致。

2) 2019 年度，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乳品及蛋白饮料行业渠道下沉并伴随大规模促销，导致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下游客户如养元饮品等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产销量下降。在前述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9 年三片罐销售数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3)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场景大幅度减少，终端消费减弱。下游食品饮料客户存在复工滞后、销售受阻等情形，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 2020 年订单金额明显下滑，导致三片罐销售数量下降幅度较大。

(2) 二片罐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为响应客户王老吉从三片罐包装转向采用二片罐包装，2014 年 2 月公司通过收购北海金盟开始发展二片罐自主生产业务。2014 年 7 月，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后，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二片罐产能，子公司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合作新设公司霸州金盟，由胜威包装负责二片罐的生产，霸州金盟负责二片罐的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霸州金盟全资控股后，对二片罐贸易业务的客户结构进行调整，集中发展优质客户。报告期，公司二片罐贸易业务规模逐年下降，2020 年度，二片罐贸易业务收入 5,139.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降低至 2.62%。

报告期内，公司二片罐生产业务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罐、元/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26,267.50	31,818.19	29,388.11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17.45%	8.27%	15.21%
销售数量	76,752.92	93,919.39	87,148.93
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18.28%	7.77%	15.53%
平均销售价格	0.342	0.339	0.337
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0.88%	0.59%	-0.30%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二片罐销售价格总体变动幅度不大

2018-2020 年，公司二片罐生产业务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2) 二片罐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①凭借双方良好的合作历史和公司二片罐产品的质量优势，2018 年度公司对王老吉的二片罐销售数量增长，获取了王老吉更多的市场份额，相应使 2018 年公司生产的二片罐销售量增长 15.53%。

②为了弥补二片罐贸易量减少的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2019 年公司生产类二片罐客户订单，如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较同期均有所增长，相应使 2019 年公司二片罐生产业务销售数量增长。

③与三片罐销售数量下降原因一致，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二片罐生产业务销售数量下降幅度较大。

(3) 灌装服务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目前公司在河南临颖、四川简阳、安徽滁州、浙江金华、湖北孝感等地布局了灌装生产线，为主要客户提供灌装服务。灌装业务已成为公司增强客户粘度、开拓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报告期内，灌装销售价格提高、销售旺季长短、部分客户区域市场快速增长和下游客户需求减弱等因素是公司灌装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变动情况

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7,702.05	26,885.02	27,219.83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34.16%	-1.23%	18.38%
销售数量（万罐）	116,415.98	167,738.35	184,980.50
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30.60%	-9.32%	9.36%
平均销售价格（元/罐）	0.152	0.160	0.147
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5.00%	8.84%	8.09%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灌装销售价格稳中有降

2018-2019 年，公司灌装业务价格逐年小幅增长，分别提高了 8.09%、8.84%。主要系考虑到公司灌装的综合产能利用率、灌装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行业灌装平均利润水平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公司相应提高了主要客户的单位灌装价格。2020 年，公司灌装业务销售价格较 2019 年降低了 5.00%，系 2020 年低单价的灌装产品占比提升导致。

2) 销售旺季延长及部分客户区域市场较快增长导致 2018 年灌装数量增加

一方面，与三片罐销售业务一致，因 2018 年的元宵节明显滞后，导致 2018 年销售旺季延长，使得灌装数量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西南区域食品饮料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产能布局调整，在四川简阳增加制罐、灌装产能投入，在此背景下，受益于养元饮品等客户在西南地区的业务增长，公司灌装数量相应得到较快增长。

3) 下游需求周期性减弱导致 2019 年灌装销售数量减少

与三片罐销售业务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2019 年下游饮料厂商需求出现周期性减弱，导致公司的灌装销售数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4) 与三片罐销售业务一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终端需求不足，导致公司 2020 年灌装销售数量减少幅度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中地区	43,508.84	22.24	63,033.30	24.44	81,719.23	27.98
华北地区	14,913.91	7.62	38,034.23	14.74	52,176.97	17.86
华东地区	72,006.89	36.81	72,067.20	27.94	69,494.50	23.79
西南地区	34,276.31	17.52	52,374.59	20.30	59,296.73	20.30
华南地区	30,922.56	15.81	32,451.88	12.58	29,401.85	10.07
合计	195,628.51	100.00	257,961.20	100.00	292,089.27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河南临颖（华中地区）、河北衡水（华北地区）、安徽滁州（华东地区）、四川简阳（西南地区）等地，而公司坚持“贴近式”的生产布局模式，围绕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市场安排产能。报告期内，受益于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相应提升。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华北地区销售订单下滑明显，导致 2020 年度华北地区收入占比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年	71,013.66	24.31%	59,556.87	20.39%	56,886.51	19.48%	104,632.23	35.82%
2019 年	56,053.50	21.73%	58,253.79	22.58%	44,417.66	17.22%	99,236.25	38.47%
2020 年	28,179.63	14.40%	28,906.37	14.78%	61,969.77	31.68%	76,572.74	39.1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因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从而导致公司的主要产品三片罐下游需求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一般来说，公司的三片罐在每年的中秋节前一个月及当月、元宵节前三个月取得较高的销售额。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幅度较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71,352.44	98.92	210,845.29	98.82	242,208.15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1,864.95	1.08	2,526.42	1.18	2,205.91	0.90
合计	173,217.39	100.00	213,371.70	100.00	244,41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0%、98.82%和 98.92%，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三片罐	106,431.46	62.11	136,248.82	64.62	158,155.35	65.30
二片罐	29,692.27	17.33	35,775.90	16.97	45,570.92	18.81
其中：生产类	24,911.97	14.54	27,171.60	12.89	26,091.42	10.77
贸易类	4,780.30	2.79	8,604.30	4.08	19,479.50	8.04
灌装	16,687.94	9.74	20,955.89	9.94	20,271.29	8.37
无菌纸	12,374.63	7.22	12,402.55	5.88	14,377.13	5.94
PET 及其他	6,166.13	3.60	5,462.13	2.59	3,833.47	1.58
合计	171,352.44	100.00	210,845.29	100.00	242,20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三片罐制罐业务、二片罐制罐及贸易业务、灌装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超过 89%，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也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主营业务	24,276.06	93.28	47,115.91	96.07	49,881.12	96.62
其他业务	1,747.49	6.72	1,927.22	3.93	1,747.47	3.38
合计	26,023.56	100.00	49,043.14	100.00	51,62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3%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三片罐	20,142.74	82.97	33,393.01	70.87	37,854.16	75.89
二片罐	1,714.40	7.06	4,731.32	10.04	3,611.37	7.24
其中：生产类	1,355.53	5.58	4,646.60	9.86	3,296.69	6.61
贸易类	358.87	1.48	84.73	0.18	314.68	0.63
灌装	1,014.11	4.18	5,929.13	12.58	6,948.54	13.93
无菌纸	1,520.70	6.26	1,981.03	4.20	1,405.40	2.82
PET 及其他	-115.87	-0.48	1,081.42	2.30	61.55	0.12
合计	24,276.07	100.00	47,115.91	100.00	49,88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片罐、二片罐生产类产品和灌装业务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96.43%、93.31%和 92.73%，是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片罐	15.91%	19.68%	19.31%
二片罐-生产类	5.16%	14.60%	11.22%
二片罐-贸易类	6.98%	0.98%	1.59%
灌装	5.73%	22.05%	25.53%
无菌纸	10.94%	13.77%	8.90%
PET 及其他	-1.92%	16.53%	1.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41%	18.26%	17.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8%、18.26%和 12.41%，因三片

罐业务的毛利占比在 70%以上，其毛利率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导致的公司订单数量减少、单位成本相对提高和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综合所致。

(1) 三片罐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片罐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单价	0.508	3.04%	0.493	-6.09%	0.525	4.37%
单位成本	0.428	8.08%	0.396	-6.38%	0.423	9.02%
单位毛利	0.081	-16.49%	0.097	-4.90%	0.102	-11.30%
毛利率	15.91%	-3.77%	19.68%	0.37%	19.31%	-3.55%

注：毛利率同比变动=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三片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1%、19.68%和 15.91%，2018 年三片罐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马口铁采购成本提高未及时向下游客户转嫁所致，具体分析如下：公司三片罐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马口铁价格波动情况予以调整。通过此种定价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如下图所示，马口铁市场价格于 2017 年 7 月份开始呈上涨趋势，2018 年维持高位运行。公司 2018 年马口铁采购均价为 6,219.74 元/吨，较 2017 年度采购均价上涨 11.20%，是公司 2018 年单位销售成本提高的主要原因。受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未完全转嫁的影响，同期单位销售价格仅提高 4.37%，导致三片罐毛利率下降。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 规格为上海: 镀锡板卷: MR: 0.16*895*C

2019 年度, 公司马口铁和易拉盖采购均价分别为 6,051.08 元/吨、0.07 元/个, 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2.71%、12.50%, 受马口铁等主要材料的采购成本变动的转嫁存在延迟, 2019 年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 从而促使 2019 年毛利率提高。

2020 年, 三片罐毛利率下降 3.77 个百分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三片罐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27.70%, 在 2020 年马口铁、易拉盖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 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中员工工资、折旧、摊销等费用提高 0.019 元/罐, 系导致公司三片罐单位成本提高 8.08% 的主要原因, 另外三片罐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也是三片罐单位成本提高的另一原因。

(2) 二片罐自产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二片罐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2%、14.60%和 5.16%。公司二片罐自产业务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单价	0.342	0.88%	0.339	0.59%	0.337	-0.30%
单位成本	0.325	12.46%	0.289	-3.34%	0.299	-2.9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单位毛利	0.018	-64.00%	0.050	31.58%	0.038	26.67%
毛利率	5.16%	-9.44%	14.60%	3.38%	11.22%	2.34%

注：毛利率同比变动=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①2018 年度毛利率提高原因分析

凭借良好的合作历史和公司优质的二片罐产品，公司 2018 年获取了王老吉更多的市场份额，二片罐产能利用率上升，二片罐产量从 7.34 亿罐上升到 8.83 亿罐，二片罐单位制造费用降低，导致公司 2018 年二片罐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上涨。

②2019 年度毛利率提高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铝材和易拉盖采购均价分别为 15,276.68 元/吨和 0.07 元/个，较 2018 年度下降 1.02%和 12.50%，因公司铝材等主要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的转嫁存在延迟，导致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促使毛利率提高。

③2020 年毛利率下降分析

2020 年公司二片罐自产业务毛利率下降 9.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单位成本提高幅度大于单位价格提高幅度所致。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自产二片罐销售数量下降 18.28%，而人工、折旧及摊销等成本费用则相对固定，同时，二片罐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单位成本提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二片罐单位成本提高 12.46%。

(3) 灌装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灌装服务包括三片罐灌装服务、二片罐灌装服务、无菌纸包灌装服务以及 PET 瓶灌装服务。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灌装服务合同，公司根据产品的类别、规格收取固定金额的单位加工费。公司灌装业务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单价	0.152	-5.00%	0.160	8.84%	0.147	8.09%
单位成本	0.143	14.40%	0.125	13.64%	0.110	2.80%
单位毛利	0.009	-74.29%	0.035	-5.41%	0.037	27.59%
毛利率	5.73%	-16.32%	22.05%	-3.48%	25.53%	4.21%

注：毛利率同比变动=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灌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53%、22.05%和 5.73%，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8 年灌装服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提高 4.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灌装的综合产能利用率、灌装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行业灌装平均利润水平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公司相应提高了主要客户的单位灌装价格，单位销售价格的涨幅高于单位成本的涨幅，从而导致 2018 年毛利率提高。

2019 年灌装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48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涨幅高于单位销售价格涨幅所致，具体分析如下：1) 由于人工成本及材料价格的提高，公司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单位销售价格增长 8.84%；2) 受规模效应影响，2019 年度灌装业务销售规模较 2018 年度下降 9.32%，且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提高，导致 2019 年度灌装业务单位成本提高 13.6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灌装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30.60%，在人工成本和折旧等费用相对固定的情况下，灌装单位成本提高，而灌装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单位成本提高。单位成本的提高的同时，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低单价的灌装客户占比增加，导致单位价格下降 5.00%，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 16.32 个百分点。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瑞金	23.40%	27.29%	28.45%
昇兴股份	10.78%	13.83%	13.81%
宝钢包装	11.15%	12.79%	11.15%
中粮包装	15.84%	15.06%	14.72%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15.29%	17.24%	17.03%
嘉美包装	12.41%	18.26%	17.0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相当且变化趋势一致，但公司之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所致。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核心产品三片罐下游终端客户消费需求明显下降，但相关人工、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和费用则保持稳定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52.81	0.68%	7,623.14	2.90%	6,623.99	2.24%
管理费用	13,419.81	6.74%	13,357.04	5.09%	14,435.98	4.88%
研发费用	646.30	0.32%	525.32	0.20%	405.03	0.14%
财务费用	4,533.39	2.28%	6,462.94	2.46%	7,999.74	2.70%
合计	19,952.31	10.01%	27,968.44	10.66%	29,464.74	9.9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464.74 万元、27,968.44 万元和 19,95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0.66%和 10.01%，占比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6.65	47.80%	911.93	11.96%	879.31	13.27%
业务招待费	394.53	29.16%	440.78	5.78%	345.07	5.21%
差旅费	142.68	10.55%	207.19	2.72%	227.19	3.43%

其他	108.48	8.02%	204.92	2.69%	195.73	2.95%
广告宣传费	60.47	4.47%	107.82	1.41%	75.05	1.13%
运输费	-	-	5,750.50	75.43%	4,901.63	74.00%
合计	1,352.81	100.00%	7,623.14	100.00%	6,623.99	100.00%
营业收入	199,240.95		262,414.84		296,042.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2.90%		2.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623.99 万元、7,623.14 万元和 1,352.81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2.90%和 0.68%，2018 年至 2019 年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其中运输费用占同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4.00%和 75.43%。为确保产品安全，及时响应客户订单，快速抢占市场，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为大部分客户提供送货服务，故运输费用占比较高。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运输为公司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运输费属于履约成本，2020 年运输费已计入 2020 年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运输费用减少幅度较大。

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单位运输价格同比提高、由公司承担运费的二片罐生产业务销售数量同比增长所致。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瑞金	002701.SZ	1.79%	4.03%	3.80%
昇兴股份	002752.SZ	0.88%	3.53%	3.31%
宝钢包装	601968.SH	0.85%	3.39%	3.91%
中粮包装	00906.HK	4.40%	4.33%	4.72%
平均值		1.98%	3.82%	3.93%
本公司		0.68%	2.90%	2.24%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及销售费用构成。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输费用。而昇兴股份、宝钢包装及中粮包装的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 40%，客户集中度更低而运输半径较大，运输费用占比较高。

2、管理费用

(1)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85.65	46.09%	6,653.55	49.81%	6,997.17	48.47%
折旧及摊销	2,882.15	21.48%	2,041.00	15.28%	2,554.14	17.69%
租赁费	1,213.54	9.04%	1,042.93	7.81%	1,075.75	7.45%
其他费用	794.71	5.92%	766.74	5.74%	862.98	5.98%
服务费	429.06	3.20%	506.29	3.79%	320.83	2.22%
业务招待费	319.35	2.38%	496.65	3.72%	306.56	2.12%
修理费	253.27	1.89%	219.5	1.64%	212.49	1.47%
环境保护费	233.25	1.74%	243.06	1.82%	262.53	1.82%
咨询顾问费	214.39	1.60%	656.42	4.91%	914.61	6.34%
水电费	184.66	1.38%	144.42	1.08%	176.95	1.23%
保险费	154.08	1.15%	76.15	0.57%	160.17	1.11%
差旅费	129.82	0.97%	146.86	1.10%	207.19	1.44%
办公费	124.04	0.92%	129.6	0.97%	136.1	0.94%
各项税费	113.61	0.85%	115.64	0.87%	87.52	0.61%
股权激励费用	96.16	0.72%	-	-	-	-
车辆费	92.06	0.69%	118.21	0.88%	160.98	1.12%
合计	13,419.81	100.00%	13,357.04	100.00%	14,435.98	100.00%
营业收入	199,240.95		262,414.84		296,042.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6.74%		5.09%		4.8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35.98 万元、13,357.04 万元和 13,419.8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租赁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5.09%和 6.74%。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固定性质的费用如：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等未明显下降所致。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瑞金	002701.SZ	5.32%	5.83%	5.67%
昇兴股份	002752.SZ	5.20%	5.84%	6.23%
宝钢包装	601968.SH	2.56%	2.87%	2.49%
中粮包装	00906.HK	4.65%	4.39%	4.19%
平均值		4.43%	4.74%	4.65%
本公司		6.74%	5.09%	4.88%

2018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当，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职工薪酬等费用相对固定导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5.03 万元、525.32 万元和 64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4%、0.20%和 0.32%。公司研发支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开发满足客户和市场要求的个性化、差异化的包装产品。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107.92	90.61%	5,971.84	92.40%	7,462.04	93.28%
减：利息收入	499.23	11.01%	391.47	6.06%	246.57	3.08%
汇兑损益	-2.41	-0.05%	-2.10	-0.03%	6.14	0.08%
手续费及其他	927.11	20.45%	884.67	13.69%	778.12	9.73%
合计	4,533.39	100.00%	6,462.94	100.00%	7,99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999.74 万元、6,462.94 万元和 4,533.39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因向银行借款、进行融资租赁及发行公司债券等业务产生。2019 年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19.21%，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份和 2019 年上半年先后偿还了 20,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导致 2019 年利息支出降低所致。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减少 1,863.92 万元，主要是归还融资

租赁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五)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4.64	-717.97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9.36	348.7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9.70	1,110.86	-
合计	-693.71	741.66	-

信用减值损失为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科目，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导致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公司冲回了多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217.85
存货跌价损失	-22.15	-116.84	-140.70
合计	-22.15	-116.84	-358.55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六)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0.69	-92.53	-96.78
合计	510.69	-92.53	-96.7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96.78 万元、-92.53 万元和 510.69 万元，2020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河北嘉美计划注销，处置相关资产所致。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57.77	337.99	291.26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08.63	925.02	280.23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	16.50	16.3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583.30	883.59	1,715.7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02.47	191.41	27.2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81.18	33.25	134.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3.34	2,387.75	2,465.45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2,465.45 万元、2,387.75 万元和 2,33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3%、0.91%和 1.17%，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款收入	89.41	17.70	82.62
客户奖励及其他	68.09	68.77	132.78
合计	157.51	86.47	215.4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5.40 万元、86.47 万元和 157.51 万元，主要由赔款收入和客户奖励构成。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95.50	29.45	17.8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常损失	119.00	22.75	2.90
对外捐赠	10.40	11.00	12.72
地方基金	-	58.09	65.37
罚款及赔款支出	116.18	81.11	121.37
其他	238.34	6.72	17.66
合计	1,679.42	209.11	237.87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地方基金及罚款与赔款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7.87 万元、209.11 万元和 1,679.4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8%、0.96%和 34.86%。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1,470.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部分提满折旧的或因升级换代不需要的旧设备进行了报废和清理。

（十）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03	-92.53	-96.7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1,195.50	-29.45	-1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3.34	2,387.75	2,46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1	-93.19	-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1,232.46	2,172.58	2,346.2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9.56	527.55	592.12
少数股东损益	-	-	-4.5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2.89	1,645.03	1,758.5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十一）2020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举措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昇兴股份	三片罐、二片罐	1,364.12	5,345.57	-74.48%
奥瑞金	三片罐、二片罐	70,743.02	68,324.34	3.54%
宝钢包装	二片罐、彩印铁	15,866.09	12,750.92	24.43%
中粮包装	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彩印铁等	38,938.80	30,209.00	28.90%
发行人	三片罐、二片罐、灌装	3,453.90	17,192.17	-79.9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

公司产品结构以三片罐、二片罐和灌装为主，同行业上市公司昇兴股份和奥瑞金产品结构以三片罐和二片罐为主，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相似。2020 年昇兴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74.48%，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幅度接近。

2、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79.91%，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订单数量下降，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所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影响因素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下降影响金额	-4,138.85
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金额	-8,409.68
合计	-12,548.53
净利润同比变动额	-13,738.27

注：营业收入下降影响金额=2020 年营业收入变动金额×2019 年净利润率；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金额=2020 年度营业收入×2020 年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1-25%）。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市场需求不足导致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下降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和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场景大幅减少，终端消费减弱。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 1-2 月我国饮料产量为 1,674.2 万吨，同比下降 28.5%；2020 年 1-6 月累计产量为 7,787.7 万吨，同比下滑 10.5%；2020 年全年我国饮料产量累计 16,347.32 万吨，较 2019 年减少 1,416.15 万吨，同比下降 7.97%。啤酒产量方面，2020 年 1-3 月规模以上啤酒企业总产量 549.50 万千升，同比下滑 33.80%；2020 年 1-4 月，总产量为 857.40 万千升，同比下滑 22.58%，自 2020 年 5 月始啤酒产量才逐渐复苏，2020 年全年规模以上啤酒企业总产量为 3,411.1 万千升，同比下降 9.40%。

受疫情防控政策和终端消费不足的影响，下游食品饮料客户存在复工滞后、销售受阻等情形，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 2020 年订单金额明显下滑，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幅度较大，相应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罐、元/罐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三片罐	126,574.20	-25.39%	248,928.81	-27.70%	0.508	3.04%
二片罐-生产类	26,267.50	-17.45%	76,752.92	-18.28%	0.342	0.88%
灌装	17,702.05	-34.16%	116,415.98	-30.60%	0.152	-5.00%

(2) 开工率不足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公司所处的金属包装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规模、产能布局及配套设备是行业重要的竞争要素，该特点决定了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62%。

在下游市场需求不足、交通物流受限、人员返岗受阻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尤其是上半年整体开工率不足，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受此影响，在 2020 年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中员工工资、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占比提高，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如三片罐产品单位成本提高 0.032 元/罐，其中单位成本里的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提高 0.019 元/罐。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同比变动
三片罐	15.91%	19.68%	-3.77%
二片罐-生产类	5.16%	14.60%	-9.44%
灌装	5.73%	22.05%	-16.32%

3、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好转，全年实现盈利，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2020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的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订单减少，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滑，相应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市场需求大幅反弹，公司订单逐渐增加。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在 2020 年前三季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实现全年盈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11.91 万元、17,192.17 万元和 3,453.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53.32 万元、15,547.14 万元和 2,291.0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3%、10.05%和 1.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7%、9.08%和 1.1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6.82%，不低于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4、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防疫号召，通过采取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制定生产计划、制定科学的公司内部防控制度、为员工配备防疫物资、加强外来人员排查登记等措施有效防控疫情。同时，公司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采取多项措施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具体如下：

(1) 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易拉盖、铝材等，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从国内市场进行采购，受海外疫情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江苏、广东、山东、河北等低风险省份，虽然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供应商复工延迟，但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供应商复工延迟，但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供应商复工延迟，但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供应商复工延迟，主要集中在2月及3月中上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尚未出现因原材料供应延迟导致已有订单无法正常交付的情形。

原材料类型	主要供应商	生产基地
马口铁、底盖铁、彩印铁	统一马口铁	江苏、福建
马口铁、彩印铁	中粤浦项	河北、广东
马口铁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山东
铝材	南山铝业	山东
空罐、易拉盖	胜威包装	河北
易拉盖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佛山宝润	天津、广东

为保证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按照原材料耗用需求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把握马口铁、铝材等原材料价格下跌的窗口进行适度积极备货，保障公司原材料供给充足。

(2) 生产方面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滁州地区生产车间已于2020年2月10日复工，各地子公司陆续复工。2020年3月23日，公司下属湖北地区子公司孝感嘉美、孝感华冠、湖北铭冠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及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审核验收后正式复工。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人员复工率达到100%，公司各生产基地已恢复正常生产。公司采购、销售及生产基地均位于国内，不受海外疫情直接影响。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复工复产，下游终端消费需求的回升，公司各项业务已逐步恢复，针对产品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公司专门建立了防疫工作体制和应急体制，在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前提下，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在复工后按照所在地疫情防控

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3) 销售方面

公司目前不存在海外出口销售业务，客户集中在国内，不受海外疫情的直接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为充分满足下游行业需求复苏，公司加强与客户沟通，先后接待王老吉、可口可乐等客户的考察，了解客户的采购或销售计划；主动对接主要客户的停复工安排，密切关注客户的销售及库存情况，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滚动更新生产计划，最大程度地保证对客户的产品供应快速精准。公司的应对措施获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新增加的重要客户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养元饮品	加工承揽合同	无菌纸包	2020.4.1-2020.9.30
2	蒙牛乳制品（眉山）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无菌纸包	2020.7.10-2021.7.9
3	燕京啤酒	易拉罐采购合同	二片罐	2020.4.1-2021.3.31
4	宁波宏胜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一茶委托加工的补充协议	二片罐	2020.4.14-2020.12.31
5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无菌纸包、灌装	2020.8.1-2020.12.31
6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无菌纸包	2020.5.26-2020.12.31
7	王力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饮料试产灌装委托加工合同	无菌纸包、灌装	-

注：公司与王力咖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是试生产合同，无合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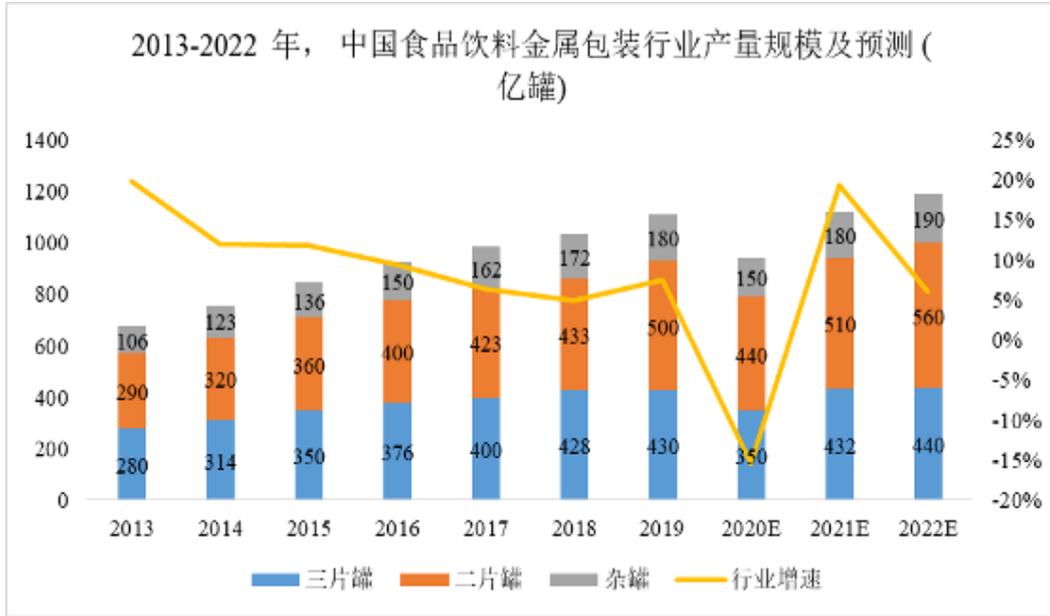
5、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 金属包装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统计和预测，2019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食品饮料罐的总产量为 1,110 亿只，预计到 2022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将实现 1,190 亿只的总产量。其中，三片罐和二片罐 2019 年的产量分别为 430 亿只和 500 亿只，2013-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1%和 9.50%。预计 2022 年三片罐和二片罐的产量将分别达到 440 亿只和 560 亿只；受疫情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9-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0.77%和 3.85%。受益于啤酒

罐化率的提升、罐头食品接受度提高和限塑令等因素驱动，未来几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2013-2022 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产量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2) 国内饮料市场尚存较大增长空间

受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消费升级趋势因素的推动，我国软饮料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19 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9,914 亿元，预计未来 5 年我国软饮料市场将保持增长，2024 年的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32 万亿元，从 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维持在 5.9%。因此，预计未来软饮料市场的增长将为金属包装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从横向比较来看，根据期刊《消费指南》数据显示，我国年人均消费饮料约 96 升，约为全球人均水平的 1/2，为发达国家的 1/10。以全球平均水平估算，整个市场仍存在一倍的增长空间，金属包装罐需求也会随之增加。

(3) 啤酒罐化率提高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二片罐是啤酒产品包装除玻璃啤酒瓶以外的另一主要形式，其与玻璃瓶相比具有环保、便携及更安全、节能及保持啤酒风味等多重优势。基于上述优势，我国啤酒行业包装罐化率（即二片罐装啤酒占啤酒总量的比率）不断提升。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啤酒生产国和消费国，但啤酒罐化率远低于全球其他市场水平。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2018 年我国啤酒罐化率约为 25%，而瑞士、美国、英国等欧美国家的罐化率分别达到 80%、57%和 53%，而同为金砖国家的巴西和同为东亚国家的韩国则分别达到了 38%和 43%，未来我国啤酒罐化率仍有非常大的增长空间，将成为带动二片罐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以 2018 年我国啤酒年产量近 3,812 万吨测算，罐化率提升 1.5%对 330ml 的两片铝罐需求量约为 17 亿只。假设未来啤酒罐化率最终接近全球其他成熟市场的水平，60%的罐化率可带来每年 693 亿的两片罐需求量。

综上所述，虽然新冠疫情对公司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短期内造成了不利影响，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软饮料市场的增长和啤酒罐化率的不断提高，公司所处的金属包装行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新冠疫情对公司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573.66	32,170.26	53,020.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405.09	-16,863.10	-20,227.2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043.78	-787.76	-28,440.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	-	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2.80	14,519.40	4,353.1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92.23	277,872.38	287,762.25
营业收入	199,240.95	262,414.84	296,042.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	1.06	0.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7、

1.06 和 1.08，公司的销售收现率较高，公司将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良好的销售回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573.66	32,170.26	53,020.66
净利润	3,453.90	17,192.17	17,270.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5.09	1.87	3.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3.07、1.87 和 5.09，均大于 1。

2018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提高，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更多采用了票据方式支付货款、部分货款尚未支付及考虑到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发行人在 2017 年末增加了原材料及彩印铁等半成品的采购及储备，在 2018 年相应减少了采购等综合因素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1,470.31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32.15	153.59	2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237.24	17,016.69	20,250.62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7.24	17,016.69	20,25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09	-16,863.10	-20,227.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27.20 万元、-16,863.10 万元和-10,405.0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产能结构进行了多样化的调整和生产线升级改造，公司下属各子公司陆续新建或扩建二片罐、PET、无菌纸包、金属罐灌装、纸包灌装和进口涂印铁等生产线和配套厂房，并购置了配套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使得购建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流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40.35万元、-787.76万元和-19,043.78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权益资本金，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现金分红款项以及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12,237.24	17,016.69	20,250.62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情况，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支出及配套厂房的改建扩建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通过上述资本性投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以及本次及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鹰潭嘉美年产16亿罐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以及扩大公司产品服务半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

五、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

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已缴纳罚款	整改结果
北海金盟	因在海关监管期限内，未经海关许可办理相关手续，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北海海关处以罚款 22 万元	是	发行人已完善海关监管设备的内部管理，包括： （1）加强对相应业务的审核力度；（2）更加严格执行既定的内部审批制度和控制程序；（3）对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反思与学习活动，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流程管理制度。
北海金盟	因对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熟悉，导致发生税则号列申报不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北海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	是	发行人已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货物进口申报业务的相关培训与学习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关于申报工作的相关内控管理情况。
河南华冠	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临颍县应急管	是	发行人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分析并作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已缴纳罚款	整改结果
		第一款、《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四条	理局处以罚款20万元、临颍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3万元		了相应整改，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并整改落实，保障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

1、北海金盟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处罚

2018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关缉查/违字[2018]0015号）。2017年9月20日，主管机关对北海金盟进行专项稽查，重点对北海金盟720620151065103262号进口报关单项下减免税设备彩印机1台、底涂机1台以及721720151175100607号报关单项下减免税设备底缘涂机2台使用情况进行稽核。通过实地检查货物使用情况及其报关单、采购合同、发票、融资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发现北海金盟在海关监管期限内，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

北海金盟作为减免税设备的实际所有人和使用人，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减免税设备进行其他处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北海金盟予以罚款2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处置减免税设备违规案，我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22万元，该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履行完

毕行政处罚事项。鉴于我关认定该公司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因此对该公司上述擅自处置减免税设备的违规行为不视为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海关违规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2014年-2015年），发行人已积极配合海关对违规事项整改完毕。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的占比较小，且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北海金盟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处罚

2020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关缉违字[2020]0002号）。2019年8月22日开始，主管机关对北海金盟2019年1月16日向海关申报的223320191000057568号报关单进口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专项稽查，经稽查发现，北海金盟因对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熟悉，导致发生了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情形。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2号（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北海金盟的处罚系违反《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属于上述公告中适用快速办理程序的简单案件，因此，北海金盟上述行政处罚情节简单、违法情节轻微。

北海海关上述处罚依据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该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北海金盟上述罚款金额为1,000元，属于上述规定中最低档的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

北海金盟上述海关处罚系适用相对较轻的处罚标准、快速办理程序的简单案件，不属于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河南华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事故处罚

2020年11月2日河南华冠3号临时仓库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事故调查认定，河南华冠作为事故发生单位，未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开展日常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经审批私自在仓库内建设冷库，且违规使用不阻燃的泡沫板材，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临颍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消）行罚决字[2020]0047号）认为河南华冠违反了《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给予河南华冠罚款3万元，同时依据《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阶次。临颍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20]01号），认为河南华冠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规定给予罚款20万元。

临颍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性质的说明》，认为“河南华冠上述行为虽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但事故发生后其积极配合本单位的调查、处理等工作，不存在刻意谎报火警、阻碍本单位依法执行职务的情形，同时上述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等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在接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河南华冠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公司消防安全事项进行内部排查，本单位认为，河南华冠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消防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临颍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性质的说明》，“根据本次火灾事故认定，本次火灾事故损失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属于一般事故。据此，本单位作出（临）应急罚[20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河南华冠处以罚款20万元，对河南华冠的主要负责人渠涛处以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河南华冠及渠涛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对公司消防安全的排查等工作。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属于一般事故”。

上述火灾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对公司消防安全的排查工作。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的占比较小，

且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

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事项进行调整，据此对公司 2017 至 2018 年相关会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此项调整议案。

1、坏账计提政策调整

变更前		变更后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的款项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其他组合	纳入合并的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其他组合	纳入合并的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组合	如不存在减值迹象，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否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不存在减值迹象，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否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对公司 2018 年相关会计报表科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备注

	2018-12-31	
应收票据	-433.36	主要系对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补提坏账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6	主要系补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资本公积	-100.50	主要系根据更正后的2017年财务报表重新计算收购少数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7.90	主要系上述科目调整及利润表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度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228.20	主要系补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45.16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净利润	-183.05	主要系上市费用等的调整及重新计算的影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5	
少数股东损益	-	

本次差错更正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2019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增大，可转债转股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业务，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消费品包装制造企业和最大的三片罐制造企业之一、中国领先的金属罐供应商、中国灌装产能最大的金属包装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20 亿罐二片罐和 100 亿包无菌纸包产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道路上的重要一环，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嘉美包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嘉美包装	32,945.76	29,000.00
2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28,923.76	23,000.00
3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福建铭冠、福建冠盖	13,800.00	11,500.00
4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北铭冠、孝感嘉美	13,700.00	11,500.00
合计			89,369.52	7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一）强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各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列入“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

展重点。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对我国包装行业“十三五”期间产业规模、自主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军民融合及标准建设等发展目标作出了指导。其中，特别在产业规模上，目标到2020年，实现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同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建设包装强国的战略任务，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全面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的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国家产业政策为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强有力的支持。作为国内食品饮料包装领域为数不多的拥有全产业链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提供商，嘉美包装具备了与我国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共同发展和进步的客观条件。

（二）金属包装行业进入整合期，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长

随着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的持续发展，新技术的不断引进，食品饮料包装行业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上升，并于2015年达到历史高点。随着新投产能的逐渐释放，全国金属包装供需出现失衡，引发激烈竞争，导致金属包装价格下滑。

盈利空间缩窄推动金属包装行业进行供给侧改革，大中型制罐厂并购整合加速。2016年起，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包括奥瑞金入股中粮包装及收购波尔亚太地区业务、昇兴股份收购太平洋包装和博德科技、中粮包装收购纪鸿包装与成都高森等。金属包装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行业并购与投资的方式，迅速向外扩张形成跨地区、跨产业的大型企业集团，以实现国内生产大片区化布局，部分规模小、生产效率低、实力弱的企业将被整合或逐渐淘汰出局。

伴随着环保监管政策日益趋严、原材料成本的调整、行业内上下游逐渐增多的深入合作，金属包装行业整合的进程将呈现较为明显的加速状态，供需趋向平衡，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金属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只

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企业才能实现规模扩张和装备升级，进而形成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促进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三）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啤酒罐化率水平不断提高，绿色包装政策不断出台，食品饮料包装行业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食品饮料包装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1、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持续增长，居民食品饮料方面的消费支出也逐年上升，2013年-2019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01%，同期我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复合增长率为6.69%。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快消品消费的稳定增长是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发展的最强动力，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的持续增长为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也为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啤酒金属罐化率不断提高

我国的啤酒罐化率一直以来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2015年我国啤酒金属罐化率仅为15%，而美国、英国已经达到约50%。随着消费升级和二片罐价格下降，二片罐比玻璃更为安全、环保且运输费用更低的特性使得我国啤酒包装逐渐转向金属罐装。2018年我国啤酒罐化率上升至25%，2015年至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18.56%。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累计产量3,812.2万千升，我国啤酒产量规模较大。若未来我国达到发达国家40-50%的啤酒金属罐化率水平，将给二片罐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3、绿色包装政策不断出台

与塑料包装相比，金属包装和无菌纸包装更加节能环保。随着“限塑令”等绿色包装政策陆续颁布，金属包装和无菌纸包逐渐发挥其替代作用。2016年12月，工信部、商务部联合发文《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将绿色包装产业列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录，加大对取得绿色包装认证的企业、创新型企业以及低成本、低能耗、近零排污包装工艺与设备研发的政策扶持力度。2020年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颁布《关于进一步加

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进一步限制或禁止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将逐渐弱化金属包装成本较高等弱点，突出其回收利用、减少污染的环境友好型特点。因此，对塑料包装的强力限制，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金属包装和无菌纸包装在包装行业的规模占比，扩大金属包装和无菌纸包装市场空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计划在安徽省滁州市实施，实施主体为嘉美包装。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年产能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的建设，其中新增二片罐产能 9 亿罐、BC 罐产能 1 亿罐，拟通过新建 20,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本项目系经重新论证和分析后重新备案的项目，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实施地点不同、实施内容存在差异。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仅 3.08 亿元，较公司申请上市时拟募集资金 8.14 亿元有较大差异，因此首次公开发行拟投资的“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项目未获得募集资金，目前已过备案有效期，后续不再进行投资建设。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2,945.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04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3.76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万元）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1,042.00	94.22%
1.1	设备购置	24,802.00	75.28%
1.2	安装工程费	1,240.00	3.76%
1.3	土建工程	5,000.00	15.17%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万元）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1,042.00	94.22%
2	铺底流动资金	1,903.76	5.78%
合计		32,945.76	100.00%

3、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和服务流程”的相关内容。

4、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办理情况如下：

资格文件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2018-341160-33-03-006753
环评批复	滁环[2018]236号

5、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滁州经济开发区常州北路 206 号，2018 年 8 月 6 日，嘉美包装已取得本项目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0644 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49%，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9.67 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二）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河南省临颖市实施，实施主体为临颖嘉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年产能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的建设，其中新增二片罐年产能 9 亿罐、BC 罐年产能 1 亿罐，拟改建 9,780.00 平方米的旧厂房

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场所，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项目²），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该项目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重新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分析，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此项目补充投资23,000.00万元。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8,923.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0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3.76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万元）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27,020.00	93.42%
1.1	设备购置	24,802.00	85.75%
1.2	安装工程费	1,240.00	4.29%
1.3	土建工程	978.00	3.38%
2	铺底流动资金	1,903.76	6.58%
合计		28,923.76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前次募投存在差异，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3,000 万元，用于购买一套二片纤体罐³模具，追加投资后本项目新增产能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23.76	3,000.00	28,923.76

目前，公司现有二片罐生产线尚不具备生产各类纤体罐罐型的能力，无法满

²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为同一项目但名称略有差异的原因为“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系与发改委项目备案证明文件一致的名称，“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则系公司为方便内部区分进行了调整。

³ 纤体罐是一种直径变小、容量降低并采用高清印刷的二片罐，罐容量主要有 200ml、250ml 等。

足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啤酒、雪花啤酒、百事可乐等既有客户对各类纤维罐产品的需求，需通过产线升级，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和服务流程”的相关内容。

4、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办理情况如下：

资格文件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2018-411122-15-03-008467
环评批复	临环监表[2018]23号

5、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项目选址在河南华冠位于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的现有厂区内。河南华冠已取得了本项目所用厂房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房权证临颍县字 3110527001 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1.02%，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8.82 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三）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福建省莆田市实施，实施主体为福建铭冠和福建冠盖。本项目新建 1 条无菌纸包生产线，新增产能 50 亿包/年，拟通过在福建冠盖所属空置土地上新建 15,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

仓储物流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3,8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万元）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3,000.00	94.20%
1.1	设备购置	9,524.00	69.01%
1.2	安装工程费	476.00	3.45%
1.3	土建工程	3,000.00	21.74%
2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5.80%
合计		13,800.00	100.00%

3、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和服务流程”的相关内容。

4、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办理情况如下：

资格文件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闽发改备[2020]B040003 号、闽工信备[2020]B040004 号
环评批复	涵环保评[2020]14 号

5、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江西路 999 号，福建冠盖已取得了本项目所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莆国用（2014）第 NN2014070 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57%，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58 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四）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湖北省孝感市实施，实施主体为湖北铭冠和孝感嘉美。本项目新建 1 条无菌纸包生产线，新增产能 50 亿包/年，拟通过在孝感嘉美所属空置土地上新建 15,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3,7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万元）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3,000.00	94.89%
1.1	设备购置	9,524.00	69.52%
1.2	安装工程费	476.00	3.47%
1.3	土建工程	3,000.00	21.90%
2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5.11%
合计		13,700.00	100.00%

3、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和服务流程”的相关内容。

4、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办理情况如下：

资格文件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2020-420902-22-03-010649
	2020-420902-22-03-010794
环评批复	孝南环审函[2020]18号

5、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启龙东路，孝感嘉美已取得了本项目所用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2950 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57%，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58 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能规模，解决产能瓶颈，实现二片罐主业的做大做强

近年来，公司二片罐产品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由于饮料消费的季节性十分明显，通常饮料包装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60%~65%为较高水平，而公司 2019 年度二片罐产能利用率超过 95%，高峰期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 105%。到饮料消费旺季时，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难以满足订单需要，二片罐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二片罐业务发展的瓶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增加二片罐产能 20 亿罐/年，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缓解产能不足制约公司发展的局面，强化公司与大客户战略粘性，实现二片罐主业的做大做强；另一方面通过扩大产能形成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利润水平，奠定公司行业地位。

2、优化公司区域布局，拓展二片罐发展空间

由于金属包装产品具有存储和运输空间大、单体价值量较低等特点，运输半

径对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具有竞争力的销售方式是对处于经济半径范围内的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因此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大多贴近下游客户布局生产,即在核心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建设配套的金属包装生产基地,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运输费用,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达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目前仅在广西北海布局了二片罐产能,主要覆盖华南地区的优质客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分别在安徽省滁州市和河南省临颖市建设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公司二片罐产品覆盖地区扩展至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公司主要客户王老吉、燕京啤酒、达利集团均在上述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因此,公司二片罐生产线募投项目的实施后,公司二片罐产能区域布局将进一步优化,产能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充,二片罐业务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3、抓住“限塑令”带来的历史性机遇,抢占二片罐市场份额

塑料包装因制造成本相对较低,在生产生活中广泛使用,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包装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因塑料包装降解难度较大,不规范生产和使用塑料包装、不规范回收处置塑料废弃物均会造成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包装,越来越多的国家出台“限塑令”,限制或禁止一次性塑料包装的使用。

目前,我国逐步由“限塑”向“禁塑”升级。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发布,确定海南的战略定位之一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提出要全面禁止在海南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加快推进绿色包装应用。2020年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该意见规定,到2020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而二片罐等金属包装因其优越的环保、可回收等特性,正逐步成为塑料包装的替代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限塑令”带来的历史性机遇,扩大公司二片罐产品的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话语权,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必要性分析

1、落实公司发展目标，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覆盖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PET瓶及饮料灌装服务，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三片罐制造企业之一，中国灌装产能最大的金属包装公司，在金属包装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在金属包装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无菌纸包业务规模获得了快速的发展。2015年至2019年，无菌纸包产品的年销售收入从8,072.02万元增至14,383.5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54%。虽然无菌纸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是无菌纸包业务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无菌纸包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6%。

目前，外资企业占据了国内大部分无菌纸包装的市场份额，其中利乐公司和康美(SIG集团)是无菌纸包装领域的两大巨头，合计约占国内70%的市场份额，内资企业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约占15%的市场份额，而公司无菌纸包的市场份额不到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无菌纸包装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和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2、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包装解决方案

为了积极适应现代消费升级形势，满足消费者更健康、更安全、更方便和更有特定功能性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越来越多的食品饮料企业推出无菌纸包装的产品。中国旺旺的旺仔牛奶产品原以三片罐包装为主，为丰富产品结构和满足消费者需求，推出无菌纸包装产品并取得了巨大成功。为满足季节性的需求，旺旺与利乐公司合作开发了适合夏季饮用的“无菌包装雪糕”冻痴，无菌纸包装配合易撕口设计，满足了年轻投资者对于健康、时尚、美味的同步追求。为顺应市场多元化需求，丰富产品的价格层次，增加核桃饮料新的消费场景，公司重要的三片罐客户养元饮品于 2019 年 10 月推出无菌纸包核桃饮料产品，以巩固其核桃乳行业龙头地位。

为紧随大客户发展脚步，满足大客户多重发展需求，为大客户提供多样化包装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福建莆田和湖北孝感新建 2 条无菌纸包生产线，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服务客户能力，增进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粘性。

3、引进国外先进无菌纸包生产线，提高市场竞争力

无菌纸包生产包括印刷、检测、复合、分切等多道工序，各工序要求的机器设备和流程较为复杂，需要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作为支撑。出于食品卫生安全及饮料消费群体广泛性的考虑，下游行业特别是乳制品企业对无菌纸包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大规模供应能力和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在选定无菌纸包供应商之前需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进行严格检测，检测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目前在福建莆田和湖北孝感共布局了 2 条国产无菌纸包生产线，无菌纸包产能合计为 26.60 亿包/年。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公司无菌纸包产品客户已覆盖惠尔康、汇源集团、同福集团等著名非碳酸饮料企业，而无菌纸包下游的重要运用领域液态奶包装领域却暂未涉及，主要系公司目前采用的无菌纸包装核心生产设备淋膜机生产精度相对较低，在高速生产过程中容易出现淋膜精度下降，导致无菌包装材料容易出现质量问题、产品损耗较高、降低与高速灌装设备的兼容性，增大异常停机风险。

尽管公司加强工艺设备改造和流程管理，并配备了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对

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损耗和提升灌装兼容性，但是限于生产设备局限性，无法适应产品大规模高速稳定生产。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配备先进的机器设备构建完整的包装生产线，从根本上提高印刷技术的应用和保障产品质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全面提升公司无菌纸包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无菌纸包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无菌纸包生产线设备先进性将得到显著提高，厂房设施、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生产环境和管理流程都将得到大幅度优化，公司无菌纸包大规模稳定生产能力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利于公司抓住液态奶和饮料市场稳定增长的时机，促进公司无菌纸包市场份额的提高。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效支持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此背景下，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相关政策明确提出：（1）“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 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2）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 15 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3）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10 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 100 个以上。

此外，为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二片罐属于鼓励类中的“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无菌包装属于鼓励类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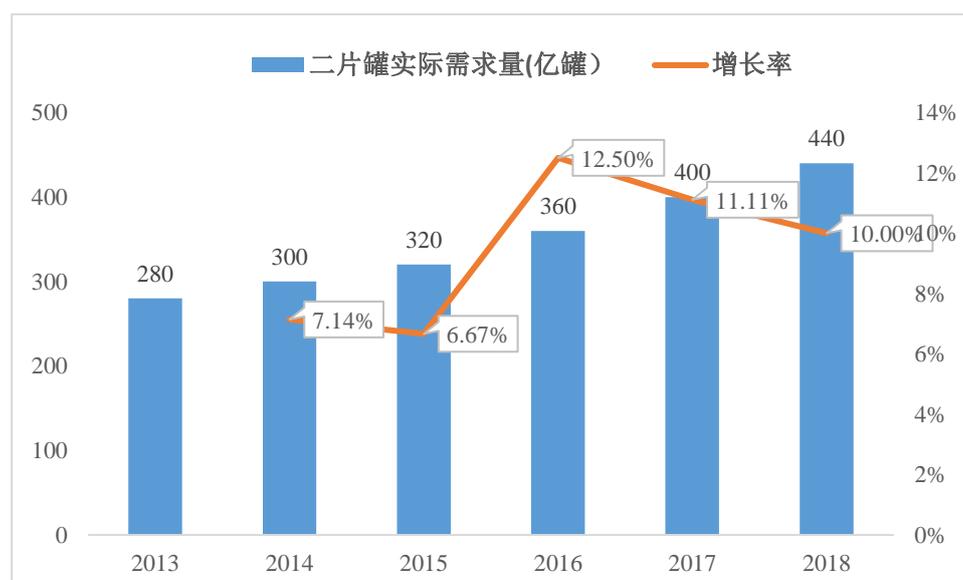
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二片罐及无菌纸包生产线，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方向相一致。

(二) 向好的行业增长态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下游需求持续增加，金属包装行业整体维持增长态势

相比塑料、玻璃等食品饮料包装方式，二片罐具有质轻、保质期长、防伪性强、携带方便、环保等优势，广泛运用于茶饮料、碳酸饮料和啤酒等食品饮料领域。近年来，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对二片罐的需求持续增加，由2013年的280亿罐提升至2018年的440亿罐，年复合增长率为9.46%，但是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发达经济体，我国人均二片罐消费量仍然较低。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随着中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消费水平进一步提升，下游碳酸饮料和啤酒等食品饮料领域将继续保持增长。虽然我国啤酒罐化率水平近年来持续增长，但25%左右的罐化率与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50%以上的罐化率相比依然存在着较大差距，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受益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稳步增长，啤酒罐化率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仍将迎来稳步增长。

2、无菌纸包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存在广阔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均衡营养和健康饮食越来越受重视，液态奶也走入更多的城镇居民家庭中。受益于此，我国乳制品年销售量从2010年的2,145.70万吨增长至2019年的2,710.60万吨。尽管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乳制品消费国之一，但是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2017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折合生鲜乳只有36.9公斤，是亚洲平均水平的1/2，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3，是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1/10，比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还低约40公斤。故随着我国经济继续发展，液态奶市场依然有着不断上升的发展空间。

十三五以来，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愈加重视，出台的食品饮料相关政策法规从鼓励行业发展转变为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在高标准、严要求的行业政策下，一部分规模较小、生产不符合标准的饮料制造企业关闭，导致2017-2018年我国软饮料市场出现下滑迹象。经过短暂的调整期后，在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需求提升的刺激下，我国软饮料产量于2019年迎来反弹，2019年产量同比增长13.29%，饮料市场重新回到快速发展的轨道。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软饮料产量同比下降8%，但仍高于2018年产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我国三、四线城市及农村人口基数庞大，在饮料的消费上具有较大的潜力。许多饮料品牌商不断加强渠道分销，开拓新的市场，并深入渗透到三、四线城市及农村的消费群体中，一些品牌商还通过与线上超市合作，以提高产品销量。随着物流覆盖区域的不断增长，线上超市逐步开始布局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这些因素都将促进软饮料市场的发展。因此，随着未来饮料市场的扩张，无菌包装市场规模预计将随之增长。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食品饮料包装产品的总消费量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食品饮料包装行业仍存在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销售保障。

（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产品销售提供了消化保障

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深耕，公司凭借着先进的管理体系、优异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和完善的客户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值得信赖的行业品牌形象，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二片罐市场公司积累了王老吉、达利集团、珠江啤酒、燕京啤酒等知名优质客户，在无菌包市场积累了惠尔康、汇源集团、盼盼集团、同福集团等大型客户。这些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市场份额，能够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及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四）先进技术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支持

二片罐行业具有生产速度快、产量规模大等特点，成本控制能力及生产效率至关重要，因此对二片罐企业在工艺设计、生产线设备配置及流程优化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基础技术能力要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二片罐包装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已取得“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ZL201510109365.2）”、“一种防尘易拉罐（ZL201520128779.5）”、“易拉罐

（ZL201520130248.X）”、“一种带有铆接螺母的金属容器的加工工艺（ZL201611092973.8）等专利技术，并应用于生产，这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无菌纸包装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及自主创新，无菌纸包产品技术含量及性能水平大幅提高。公司已经逐步掌握了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关键工艺和相关技术，在技术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上正逐步缩小与国际无菌包装巨头的差距。

在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金属包装行业平均拥有 20 多年经验，并掌握与公司产品生产相关的重要信息。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二片罐的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种类、优化生产布局并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强化公司涵盖全产业链的综合包装解决能力，继续保持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本实力有效增强。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短期内将上升，但随着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利，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货币资金的大幅增长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而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融资成本较低，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如果可转债持有人迅速行使转股权利，可能会在短期内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有效提升。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专项账户，并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08,209,668.4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95,263,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57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405,908.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668.45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24,528,301.89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8,301,886.79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773,584.9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25,087,275.11元,已于2019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88,691,570.36元,另使用9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740,270.54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811230101220 0561606	嘉美食品包装 (滁州) 股份 有限公司	25,997,007.51	总账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811230101210 0560997	临颖嘉美印铁 制罐有限公司	-	二片罐生产线建 设项目(临颖嘉 美)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天 津分行	30016014888	简阳嘉美印铁 制罐有限公司	3,149,851.22	三片罐生产线建 设项目(简阳嘉 美)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天 津分行	30016016288	四川华冠食品 有限公司	593,411.81	三片罐生产线建 设项目(简阳嘉 美)
合计			29,740,270.5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20.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6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4.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1,990.03	1,990.03	-	1,990.03	1,990.03	-	-1,990.03	2021年12月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19,593.04	19,593.04	9,631.26	19,593.04	19,593.04	9,631.26	-9,961.78	2021年12月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9,237.90	9,237.90	9,237.90	9,237.90	9,237.90	9,237.90	-	不适用

合计	30,820.97	30,820.97	18,869.16	30,820.97	30,820.97	18,869.16	-11,951.81	-
----	-----------	-----------	-----------	-----------	-----------	-----------	------------	---

注1：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保证该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此项目补充投资23,000.00万元。

注2：截至2020年末，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已投入9,631.26万元用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及部分生产线投入，对客户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谨慎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规模和建设进度。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将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636.2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816.84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衡专字（2019）01402号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到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开展项目建设
2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64.65%	T+1 期：6 亿罐产能可实现营业收入 19,800 万元，毛利率 19.88%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投产 2 亿罐实现收入 6,687.59 万元，毛利率 21.47%	已投产 2 亿罐实现收入 6,687.59 万元，毛利率 21.47%	投产部分达到预计效益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尚未开展项目建设，尚未产生效益；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已投入 9,631.26 万元用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及部分生产线投入，已投产的生产线年产能为 2 亿罐（项目预计总产能为 6 亿罐），已实现营业收入 6,687.59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情况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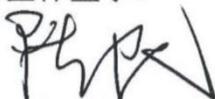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26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0779号《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美包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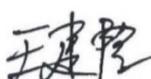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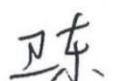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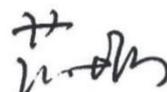

陈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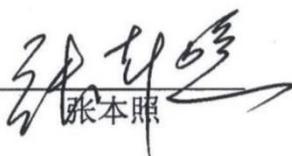

张悟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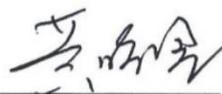

王建隆


卫东


胡康宁


蒋焰


张本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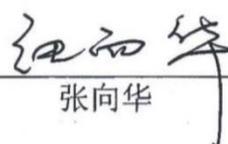

黄晓盈


梁剑

公司全体监事：


关毅雄


沙荣


张向华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强


季中华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白仲发

白仲发

保荐代表人： 李硕

李硕

毕翠云

毕翠云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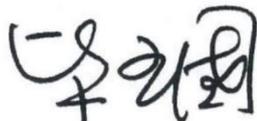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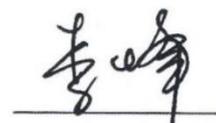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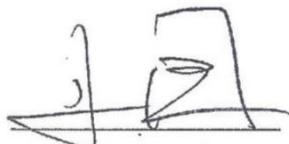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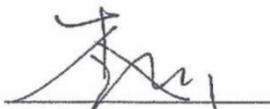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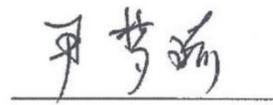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尹梦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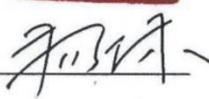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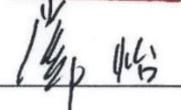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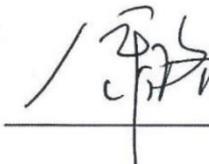


金炜



常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5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谢海琳

谢海琳

何佳欢

何佳欢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2024年8月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